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uneway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202座第三、四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6,66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与主承销商可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26,66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如有）	不低于 6,666.67 万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如有）	无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名词释义 7

二、专业术语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21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0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9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5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1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2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6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6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77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8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8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8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8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88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90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9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10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117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55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60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业务资质.....171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184
七、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199
八、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20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202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11
三、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2
四、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230
五、非经常性损益.....232
六、财务指标.....233

七、经营成果分析.....236
八、资产质量分析.....267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88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3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01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301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30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1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31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316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32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325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325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32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326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326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326
六、同业竞争.....32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33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346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46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34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350
一、重要合同.....350
二、对外担保情况.....355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35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55
第十一节 声明.....35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5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5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5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6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6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62
七、验资机构声明.....363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66
第十二节 附件.....367
一、备查文件.....367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67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70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39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95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97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99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413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钧崴电子/江门钧崴/钧崴有限/本公司/公司	指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ky Line	指	Sky Line Group Ltd.
EVER-ISLAND	指	EVER-ISLAND LTD.
苏州华德	指	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华睿	指	苏州华睿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钧崴	指	珠海钧崴电子有限公司
TFT HK	指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FT US	指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YED	指	株式会社横浜エレクトロニクス
钧崴电子珠海分公司	指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苏州华德深圳分公司	指	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苏州华德东莞分公司	指	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钧崴电子苏州分公司	指	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香港华德	指	WALT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指	WALT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TAIWAN BRANCH （香港商华德高科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TFT HK 台湾分公司	指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AIWAN BRANCH （香港商恒洲薄膜事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艾科微电子	指	艾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翁文星	指	ANG BOON SING（翁文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恒洲投资	指	恒洲投资有限公司
华琼	指	华琼有限公司（WAFLY LTD）
睿德数码科技	指	深圳市睿德数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deacome Investments	指	Ideacome Investments Limited
科伦电子科技	指	科伦电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东莞太西岸	指	东莞太西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华德电器	指	东莞华德电器有限公司
东莞华恒	指	东莞华恒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星恩	指	苏州星恩留学服务有限公司（系原苏州星恩电子有限公司更名）
台北华德	指	华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兆盈	指	苏州兆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兆鹏	指	苏州兆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伦宝电通科技	指	科伦宝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 Landing Alliance	指	Sino Landing Alliance Ltd.
Noveon International	指	Noveon International Inc.
天二科技	指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象国际	指	Humble Eleph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聚象国际有限公司）
永信国际	指	Ever-Relianc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永信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塔斯克国际	指	Tus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塔斯克国际有限公司）
珠海晟澜	指	晟澜（珠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领越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金尚盈	指	珠海华金尚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谦德	指	珠海市谦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方舟	指	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汾湖勤合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璞新	指	湖南璞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PE	指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21 Limited
PuXin One	指	PuXin One Hong Kong Limited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增资转股协议	指	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转股协议
股东协议	指	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增资协议	指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国巨	指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乾坤	指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Littelfuse	指	Littelfuse,Inc.，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EATON	指	Eaton Corporation plc，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MERSEN	指	MERSEN，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Pacific Engineering	指	Pacific Engineering Company，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Schurter	指	Schurter，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SOC	指	SOC Corporation，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大毅	指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中熔电气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好利科技	指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雅宝电子	指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光颉科技	指	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新能德	指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广达电脑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发行人客户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安敏电子	指	东莞市安敏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灿坤电子	指	苏州灿坤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吉利通	指	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富聚	指	南京富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升睿通	指	深圳市升睿通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长兴兴诚	指	长兴兴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台达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大金	指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发行人客户
奥海科技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群电	指	群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大华	指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天宝	指	天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明纬	指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TTI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发行人客户
Ohmite	指	Ohmite Holding LLC.，发行人客户
Compeq、华通电脑	指	COMPEQ MANUFACTURING CO.,LTD. 发行人客户
Hitachi Astemo	指	Hitachi Astemo, Ltd. ，发行人客户
Venture	指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发行人客户
FLEXTRONICS、伟创力	指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发行人客户
Desay	指	德赛集团，发行人客户
NI	指	National Instruments Corporation（美国国家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ITM Semiconductor	指	ITM Semiconductor Co., Ltd.，发行人客户
Advantest	指	Kabushiki Kaisha Advantest（爱德万测试集团），发行人客户

信和达	指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华清集团	指	包含苏州华清兴盛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视源股份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华新科技	指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发行人客户
OEM	指	代工企业
QYResearch	指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市场研究报告和咨询服务提供商，官网为 https：//www.qyresearch.com/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指	全球著名的电子行业调研及统计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在美国北卡罗莱纳州
Sky Line 法律意见书	指	萨摩亚 Latu Lawyers 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就 Sky Lin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EVER-ISLAND 法律意见书	指	萨摩亚 Latu Lawyers 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就 EVER-ISLAN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文莱法律意见书	指	文莱 YUSOF HALIM&PARTNERS 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就 EVER-ISLAND、Sky Lin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文莱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文莱 YUSOF HALIM&PARTNERS 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就 EVER-ISLAND、Sky Line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THE MIGRATION AND RE-DOMICILE PROCEDURES OF EVER-ISLAND and SKY LINE》
TFT HK 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香港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TFT HK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中国香港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华德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香港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Walt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华德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香港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 Walt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YED 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 Atago Toranomon Law Office 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Letter》
YED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 Atago Toranomon Law Office 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Letter》
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就 TFT HK 台湾分公司、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出具的建北恒字第 22090801 号《法律查核意见书》
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指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就 TFT HK 台湾分公司、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出具的建北恒字第 23030102 号《法律查核意见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通力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蓝策评估	指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恒生会计师	指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招股说明书	指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境内	指	仅为本招股说明书表述之方便，境内指中国内地（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境外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术语释义

CSR/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指	为能够取得更精准的操作或更完善的保护而进行电路中电流值的判断，读取流经本体的电流值至 IC 元件中，使开关元件相应进行后续的系统操作的电子元器件
熔断器/保险丝/Fuse	指	通过切断故障电流起到保护作用的电子元器件
Metal Foil	指	合金制程，一种生产电阻的工艺
Metal Plate	指	金属板制程，一种生产电阻的工艺
2T Creamic	指	两端子短电极陶瓷合金电阻，系 CSR 的一种型号
2T Creamic H	指	两端子长电极陶瓷合金电阻，系 CSR 的一种型号
2T FR4 H	指	两端子长电极薄型合金电阻，系 CSR 的一种型号
4T Creamic	指	四端子陶瓷合金，系 CSR 的一种型号
MSH	指	金属板制程电阻
Thin Film	指	薄膜电阻
Thick film	指	厚膜电阻
SMD Fuse	指	晶片型贴片熔断器，系熔断器的一种型号
Power Fuse	指	电力熔断器，系熔断器的一种型号
NANO Fuse	指	方形贴片式熔断器，系熔断器的一种型号
Micro Fuse	指	微型熔断器，系熔断器的一种型号

Subminiature Fuse	指	超小型熔断器，系熔断器的一种型号
Ceramic Tube	指	陶瓷管熔断器，系熔断器的一种型号
Glass Tube	指	玻璃管熔断器，系熔断器的一种型号
Thermal Fuse	指	温度型熔断器，系熔断器的一种型号
欧姆	指	欧姆是在同一电路中，通过某一导体的电流跟这段导体两端的电压成正比
温度系数/TCR	指	单位是 PPM（Parts Per Million）。1PPM/℃是指电阻温度每变化一摄氏度，电阻阻值变化一百万分之一
过电流	指	电流幅值和持续时间超过设计承受能力，可能对电路系统或器件造成损害
分断能力	指	分断能力是指在额定电压下，能够承受的最大电流
I^2t	指	一定时间内电流通过所产生的热量。在电流不变的情况下，I^2t 值越小，熔断速度越快
CCC	指	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是中国强制性认证产品准许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证明标记，熔断器强制性认证目前采用 CCC 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进行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作出的认证，适用于美国市场，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不包含产品的 EMC 特性）的检测和认证
VDE	指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下属检测认证研究所（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对电子电器及其零部件安全认证
TÜV	指	TÜV 德语意为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目前德国规模最大技术监督协会为 TÜV 莱茵集团及 TÜV 南德集团
PSE	指	PSE（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认证是日本政府针对电子电气产品实行的市场准入制度，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KC	指	KC 认证（Korea Certification）适用于韩国市场的认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类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BSI	指	BSI 认证（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适用于英国市场的认证，广泛应用于各行业产品、体系
SEMKO	指	SEMKO 认证由 Intertek Semko AB 颁发，Intertek Semko AB 提供电子、航天等多类产品的认证服务
REACH	指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istration，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欧盟制定的一项法规，主要用于对市场的化学品进行预防管理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欧盟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

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案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进步，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行业迅速发展，市场前景较为广阔。除发行人外，海外、中国台湾龙头企业国巨、乾坤、大毅、Littelfuse、EATON、Schurter、SOC 亦在行业占据较强的优势地位。此外，近年来，部分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积累的中国大陆企业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改进生产工艺和产品创新等措施，在产品制造和品牌提升方面取得了相应

的竞争优势。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发行人后续发展资金不足以有效扩大产能，或无法在新产品开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等方面保持优势，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产品需求下滑风险

发行人产品及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领域，因用户渗透率趋于饱和导致产品出货量速度放缓。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者购买能力下降的影响，消费电子下游市场需求呈现阶段性下滑趋势，若未来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无法有效改善或终端应用产品的销量进一步下滑，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7.56 万元、10,375.32 万元、9,077.89 万元和 7,278.06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1%、28.73%、15.16%和 12.14%。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原材料市场、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89.80 万元、12,913.59 万元、10,869.42 万元和 12,645.4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88%、35.76%、18.15%和 21.09%，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新能德、广达、富士康、格力、安敏电子等行业内的知名客户，尽管上述客户均为消费电子制造行业或家电类行业的龙头企业，但由于消费电子及家电行业格局、整体形势在内外部因素影响下可能发生一定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出现主要客户信用下降、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类、塑胶类、陶瓷类、主胶类、基材类、油墨类材料等；其中，金属类材料主要包括铜、锡、金属复合材料等。金属类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易受国际经济形势和供需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6.08%、36.59%、29.66%和 28.46%，为主营业务成本重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熔断器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74%、48.86%、47.36%和 42.09%。发行人的上游主要为金属类、塑胶类、陶瓷类、主胶类、基材类、油墨类材料等供应商，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制造厂商、家电行业龙头等，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若未来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会压缩发行人的盈利空间，从而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熔断器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4%、34.13%、24.91%和 25.66%。发行人熔断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6%、32.75%、24.81%和 22.00%，呈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当前熔断器产品仍以传统的插件式熔断器为主，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较为激烈，市场需求有所减少，价格下降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熔断器产品面临的市场需求及竞争环境无法得到改善，熔断器产品的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颜睿志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 202 座第三、四层	**主要经营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 202 座第三、四层
控股股东	Sky Line Group Ltd.	**实际控制人**	颜睿志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收款银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6,666.67 万股；公司与主承销商可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5%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6,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26,66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		

	业板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
	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
	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设立于 2014 年，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晶片型贴片熔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德设立于 2000 年，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熔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至今已拥有超过 20 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发行人品牌“华德”、“Walter”、“TFT”、“YED”已在中国及海外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的战略愿景是借由持续地创新成为全球元器件行

业中的细分领域领导企业。

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广泛，涵盖智能手机终端、电脑终端、家电、电池、PD 快充、电源、工业等多个领域的企业。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及终端品牌厂商如下：



发行人产品规格系列丰富，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能够提供上千种规格的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源、智能手表、蓝牙耳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扫地机器人、智能安防、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已经成功应用在包括 A 公司、三星、小米、联想、新能德、格力、美的、大金、奥海科技、台达、欣旺达、海康威视、大华、视源股份、传音、戴尔、大疆、TTI 等数十家国内外知名的智能手机品牌商、可穿戴设备厂商、电源厂商、家电集团、电动工具制造商的产品中。同时，发行人重视新兴产业发展，通过快速跟踪新兴市场需求，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开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不断加速在新兴市场领域的拓展。在汽车业务领域，发行人已获得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已进入现代摩比斯、零跑汽车、比亚迪、中车、蔚来的供应链体系，并已经实现批量出货；在光伏储能领域，发行人产品已经进入阳光电源、正泰电器、派能科技、中恒电气的供应链体系；在手持云台及 ADAS 领域，发行人产品已经进入大疆的供应链体系。此外，发行人与全球一线的通讯及汽车芯片企业高通、英伟达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已实现供货。发行人将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提供给芯片企业以配合其进行芯片设计，在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芯片企业的芯片方案时，芯片企业会将发行人产品纳入最终的芯片方案并将方案提供给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14,153.14	58.46%	32,539.79	60.01%	29,193.68	52.20%	19,176.90	47.29%
熔断器	6,212.03	25.66%	13,506.33	24.91%	19,091.15	34.13%	15,870.33	39.14%
其他	3,845.09	15.88%	8,179.83	15.08%	7,646.31	13.67%	5,504.14	13.57%
合计	**24,210.26**	**100.00%**	**54,225.95**	**100.00%**	**55,931.14**	**100.00%**	**40,551.38**	**100.00%**

（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有国巨、乾坤、大毅、风华高科、Littelfuse、EATON、Schurter、MERSEN、Pacific Engineering、Schurter、好利科技、中熔电气等。

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方面，发行人现已成长为我国电流感测精密电阻行业领先企业。根据 QY Research 及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收入数据，2022 年，发行人在全球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市场排名第四，市场份额达到 7.72%；发行人能够提供微型至 0201 尺寸（英寸）、薄至 0.33 毫米、精度高至 5‰、阻值小于 1 毫欧姆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在熔断器方面，目前全球熔断器行业主要份额由海外企业所占据，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及发行人熔断器收入数据，2022 年，发行人在全球熔断器市场份额为 1.05%。

（三）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向下游锂电池制造商、智能手机及笔记本电脑代工企业、电源制造商、家电企业等领域的客户销售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拥有成熟的盈利模式。

1、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类、塑胶类、陶瓷类、主胶类、基材类、油墨类材料等。金属类材料主要包括锡、金属复合材料、铜等；塑胶类材料主要包括外壳、内芯、塑封料；陶瓷类材料主要包括陶瓷管；主胶类材料

主要包括东丽胶；基材类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铝陶瓷片、环氧树脂基板；油墨类材料主要包括感光油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天二科技、SUSUMU CO.,LTD、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明惠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

2、主要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计划性生产与接单式生产并行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客户预测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发行人产品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针对部分客户多元化需求但发行人未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会直接对外采购搭配发行人自产产品一并销售。

3、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销、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并以直销销售模式为主，直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74.92%、68.95%、73.43%和 67.65%。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新能德、广达电脑、富士康、格力、安敏电子、台达等。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支持方向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电阻产品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发行人熔断器产品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相关指标要求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的相关指标的计算依据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否	2020-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合计 6,325.37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标准。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是√否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66%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是□否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4,581.09 万元，高于 3 亿元，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三）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其中，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作为电子元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对电子信息产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迅速，新产品、新业态逐步涌现，也要求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行业保持跟进发展。

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坚持创新驱动，通过持续开发及迭代新产品、研究推广新技术、推进自动化生产技术，并不断拓展新业务、新市场，提升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深厚的积累和沉淀。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核心技术体系，创新成果显著

发行人凭借优秀的研发及生产实力，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贴片式精密无源器件（钧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行人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设立研发部与生技部负责全面推进发行人技术进步，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品更新换代。研发部与生技部是发行人研发的核心部门，并在市场部、销售部、生产部的配合下，持续推进

技术开发工作。

发行人注重产品和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并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和创新投入。发行人持续技术创新，不断积累经验，逐步延伸制造链条，掌握了层压贴合技术、薄膜溅镀技术、黄光微影技术等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且已经在低电阻率合金材料的开发方面取得进展，并基于对整体工艺的深刻理解自主进行生产流程自动化开发，构建了兼具完备性、协同性和通用性的制造体系，实现了产品的高质量、精益化生产。

发行人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形成了相关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7** 项专利，其中 18 项为发明专利。

2、自动化制造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改造升级，已建立完善的生产制造工艺体系。特别是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制造方面，发行人从材料的研发及选型开始，经过曝光、显影、蚀刻、退膜、挂镀等工艺流程，完成调阻、成型、测试并交付客户。发行人拥有蚀刻工艺（黄光微影工艺）生产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能力，蚀刻工艺相较于其他制程的优势在于精度更高、更适合微型化电阻的生产、所制成的产品温度系数更低等方面。

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及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人力并提升产品一致性。在生产自动化方面，发行人掌握了产线生产设备自动化整合、熔断器高适配自动化加工包装设备调试、安全便捷自动化熔断器加工等多种技术。通过生产自动化能力，发行人维持了较高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3、创新性的与芯片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前夕展开合作

发行人与全球一线的通讯及汽车芯片企业高通、英伟达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已经实现向高通和英伟达批量供货。芯片企业需要结合电路中其他关键电子元器件的特性进行芯片设计，以使芯片方案最优化。发行人会将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提供给芯片企业以配合其进行芯片设计。在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芯片企业的芯片方案时，芯片企业会将发行人产品纳入最终的芯片方案并将方

案提供给终端客户（如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汽车企业等）。通常，终端客户会优先选择芯片方案商在方案中写明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通过前期与芯片企业深入的合作，一方面能够促进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也使发行人能够最先了解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保证产品持续迭代并满足客户的新要求。在汽车业务领域，发行人已获得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已进入现代摩比斯、零跑汽车、比亚迪、中车、蔚来的供应链体系，并已经实现批量出货。

（四）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所在的被动元件、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具备典型的新旧产业融合特征。一方面，发行人作为被动元件、电路保护元器件制造商，具有传统生产制造企业的典型特征；另一方面，由于 5G 通讯、新型显示、新能源、物联网、数字技术等新技术正推动电子电力行业发生革命性变革，电子电力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时期。

发行人主要产品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属于电子产品的基础性元器件，在诸多应用领域中不可或缺。目前发行人产品已大规模应用于 A 公司、三星、小米、新能德、格力、大金、奥海科技、台达、海康威视、视源股份、传音、戴尔、大疆、TTI 等几十家国内外知名的智能手机品牌商、家用电器集团、智能安防企业、电动工具企业的终端产品中，该等龙头客户引领产品和技术迭代，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发行人能够持续向其供货是发行人自身技术实力的重要体现。同时，发行人重视新兴产业发展，通过快速跟踪新兴市场需求，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开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不断加速在新兴市场领域的拓展。在汽车业务领域，发行人已获得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已进入现代摩比斯、零跑汽车、比亚迪、中车、蔚来的供应链体系，并已经实现批量出货；在光伏储能领域，发行人产品已经进入阳光电源、正泰电器、派能科技、中恒电气的供应链体系；在手持云台及 ADAS 领域，发行人产品已经进入大疆的供应链体系。此外，发行人与全球一线的通讯及汽车芯片企业高通、英伟达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已实现批量供货。发行人将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提供给芯片企业以配合其进行芯片设计，在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芯片企业的芯片方案时，芯片企业会将发行人产品纳入最终的芯片方案并将方案提供给

终端客户。

随着被动元件、电路保护元器件应用领域的不断深化，推动行业技术快速升级，发行人必须与时俱进，及时设计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方案，具有新产业的典型特征。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3,731.37	91,816.26	63,046.67	40,17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8,444.36	76,045.61	39,204.43	27,057.08
资产负债率（%）	16.31	17.18	37.77	32.19
营业收入（万元）	24,421.87	54,581.09	56,270.21	40,804.47
净利润（万元）	2,980.46	8,625.49	11,316.90	7,03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0.46	8,625.33	11,243.91	7,06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89.15	8,504.82	10,320.77	6,78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44	0.72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44	0.72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19.33	31.87	2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38.06	11,973.06	13,153.20	9,222.6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7	4.01	4.18	4.3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70052557_B01 号）。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核心业务、经营环境、经营模式以及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 2022 年四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导致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 2023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22 年 12 月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率
资产总额	97,695.12	91,816.26	6.40%
负债总额	15,899.48	15,770.64	0.82%
股东权益	81,795.64	76,045.61	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795.64	76,045.61	7.5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同比增长 6.40%，主要系（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089.48 万元，主要系第三、四季度为消费电子旺季，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之增长；（2）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603.09 万元，主要系珠海厂房建造工程支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同比增长 0.82%，主要系：（1）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556.33 万元，主要系第三、四

季度为消费电子旺季，原材料采购增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随之增长；（2）递延收益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160.27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2 年 1-9 月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834.11	42,409.01	-3.71%
营业利润	7,352.82	9,408.39	-21.85%
利润总额	7,348.96	9,408.67	-21.89%
净利润	6,368.84	7,965.88	-2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8.84	7,965.72	-2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6.89	7,890.36	-22.10%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下滑 3.71%，营业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 21.85%，利润总额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 21.89%，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 20.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 22.10%。

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一季度，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去库存等不利因素影响，叠加春节假期导致的产线停滞等因素，发行人设备开工率及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导致业绩呈现一定的下滑。2023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开始，随着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逐渐增加，发行人的出货量和产能利用率开始快速爬升，加之消费电子下游市场受“双十一”、圣诞节等因素的影响，各种电子产品销售在下半年进入旺季，并带动了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逐渐向好，但整体市场行情表现程度不如去年同期，导致 2023 年前三季度总体业绩表现略低于去年同期。此外，由于 2023 年一季度的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发行人 2023 年前三季度的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由 48.86%下降至 46.06%），由此导致发行人净利润的下降幅度高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2023 年第一、二、三季度，公司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二季度	2023 年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10,348.62	14,073.26	16,412.23
净利润	409.92	2,570.54	3,38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92	2,570.54	3,38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49	2,355.66	3,357.74

注：上述发行人单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3 年第二、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环比增长 35.99%和 16.62%，净利润分别环比增长 527.08%和 31.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环比增长 443.42%和 42.54%，与 2023 年第一季度相比，发行人第二、三季度的业绩呈现明显的复苏趋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22 年 1-9 月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8.29	8,599.69	1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3.96	-7,487.01	-2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53	20,118.98	-106.06%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4.52%，主要系 2022 年年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在途款项 2,045.09 万元，以及 2023 年前三季度收到政府补助远高于去年同期。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同比下滑 21.01%，主要系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减少。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本期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3.57	36.61	-21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4.49	49.67	37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代垫款利息	-	5.55	-1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6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3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	0.28	-1458.12%
小计	278.91	92.12	202.76%
所得税影响数	-56.96	-16.69	24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	-0.06	-100.00%
合计	221.95	75.36	194.5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以经审计的 2023 年 1-6 月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审阅的 2023 年 7-8 月的管理层经营数据为基础，并在综合考虑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当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以及各项假设条件的前提下，编制了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673324_B13 号）。

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1-6 月	7-8 月	9-12 月	合计	
	已经审计数据	已经审计数据	管理层数据	预测数据		
营业收入	54,581.09	24,421.87	10,113.95	19,459.53	53,995.35	-1.07%
营业成本	28,544.44	14,023.49	4,957.17	9,636.98	28,617.64	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5.33	2,980.46	2,190.98	3,074.73	8,246.16	-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4.82	2,789.15	2,173.66	3,038.63	8,001.44	-5.92%

发行人预测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3,995.35 万元，同比下降 1.07%，与 2022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营业成本为 28,617.64 万元，同比上升 0.26%；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46.16 万元，同比下降 4.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1.44 万元，同比下降 5.92%。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 年一季度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去库存等不利因素冲击，导致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较为显著的下滑；虽然自二季度开始，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出货量及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回升趋势，但是由于一季度的下滑幅度较大，导致全年度整体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仍呈现小幅的下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316.90 万元和 8,625.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20.77 万元和 8,504.82 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6,666.67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	77,178.34	77,178.34
2	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	15,301.16	15,301.16
3	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48	8,265.48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12,744.98**	**112,744.9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约为 11.27 亿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发行人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电子元器件行业存在产品品类繁杂、细分行业众多的特点，为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并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计划围绕核心技术进行产业扩充和工艺升级，一方面继续强化现有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将扩充现有电力型熔断器产品产能，保持在熔断器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扩大市场规模。

发行人将加强和现有消费电子、家电行业客户的整体联动，提升客户的合作深度和覆盖广度；发行人通过积极探索和深度发掘市场需求，确定了产业链扩张策略，正在大力发展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光伏储能等新兴应用领域，发行人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成为市场同类产品的有力竞争者之一。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7.56 万元、10,375.32 万元、9,077.89 万元和 7,278.06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1%、28.73%、15.16%和 12.14%。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存货规模亦随之增加。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原材料市场、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89.80 万元、12,913.59 万元、10,869.42 万元和 12,645.4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88%、35.76%、18.15%和 21.09%，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新能德、广达、富士康、格力、安敏电子等行业内的知名客户，尽管上述客户均为消费电子制造行业或家电类行业的龙头企业，但由于消费电子及家电行业格局、整体形势在内外部因素影响下可能发生一定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出现主要客户信用下降、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类、塑胶类、陶瓷类、主胶类、基材类、油墨类材料等；其中，金属类材料主要包括铜、锡、金属复合材料等。金属类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易受国际经济形势和供需环境的影响。报

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6.08%、36.59%、29.66%和28.46%，为主营业务成本重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合同采取外币结算，发行人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22.83 万元、83.14 万元、-1,228.52 万元和-618.40 万元。随着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不利变动而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华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子公司苏州华睿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6%、8.99%、8.46%和 11.45%。

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已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6359；苏州华德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已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 2022 年第四批认定，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2262。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熔断器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74%、48.86%、47.36%和42.09%。发行人的上游主要为金属类、塑胶类、陶瓷类、主胶类、基材类、油墨类材料等供应商，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制造厂商、家电行业龙头等，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若未来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会压缩发行人的盈利空间，从而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熔断器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4%、34.13%、24.91%和 25.66%，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熔断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4.56%、32.75%、24.81%和 22.00%，自 2021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

当前熔断器产品仍以传统的插件式熔断器为主，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较为激烈，市场需求有所减少，价格下降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熔断器产品面临的市场需求及竞争环境无法得到改善，熔断器产品的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七）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实现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25.08%、31.05%、26.57%和 32.35%，来自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对发行人业绩具有一定影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加大。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出现与发行人发生重大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口碑和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颜睿志通过 Sky Line 控制发行人 74.59%的股权，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发展方向、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制度等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九）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部分员工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社保、中国台湾籍与外籍员工已在境外缴纳社保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虽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未来仍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及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等被动元件、电路保护组件等领域建立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研发成果。发行人研发技术团队核心骨干均为行业从业十数年的资深人员，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如果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在知识产权方面，发行人相当数量研发成果已通过专利方式获得保护，部分处于专利申请中，部分属于多年积累的非专利成果，此外发行人还注册了多项商标。如果上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与其他企业发生纠纷，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进步，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行业迅速发展，市场前景较为广阔。除发行人外，海外、中国台湾龙头企业国巨、乾坤、大毅、Littelfuse、EATON、Schurter、SOC 亦在行业占据较强的优势地位。此外，近年来，部分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积累的中国大陆企业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改进生产工艺和产品创新等措施，在产品制造和品牌提升方面取得了相应的竞争优势。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发行人后续发展资金不足以有效扩大产能，或无法在新产品开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等方面保持优势，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进一步拓展新兴应用领域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技术更新较快，发行人不断开发新产品，近期正在开发车用电阻、车用熔断器等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发行人产品的下游行业技术更新较快，随着该等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如果发行人在该等新兴领域市场的拓展效果不及预期，或对下游客户技术发展跟踪不及时，导致产品质量可控性、产品品类多样性及适用性等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则发行人存在无法获得市场认可进而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盈利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产品需求下滑风险

发行人产品及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领域，因用户渗透率趋于饱和导致产品出货量速度放缓。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者购买能力下降的影响，消费电子下游市场

需求呈现阶段性下滑趋势，若未来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无法有效改善或终端应用产品的销量进一步下滑，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服务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电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各行业多类客户，产品具有覆盖度广、应用领域多的特点。此外，该等下游客户需求多样、产品创新速度快，所处行业正处于不断增长的阶段。因此，紧跟行业前沿技术，满足客户的各类定制化产品需求是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发行人的重要核心优势之一。未来，若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能及时匹配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及行业前沿技术的更新迭代，则发行人将面临下游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境外经营环境变动风险

发行人在美国、日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均设立了子公司和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客户分布在美国、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法规变化，贸易政策、税收政策、产品强制认证、知识产权、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等诸多方面变化的影响。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面临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需要不断投入专业人员和发行人资源应对外部环境变化。

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面临违规带来的处罚风险，从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场地等因素，并对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具备合理性。但如果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或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发行人

的预期，致使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则可能会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新增大量的固定资产，各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不能如期实现，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不足以缓冲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折旧摊销等费用的增加，则对发行人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三）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 系在萨摩亚注册的企业，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 为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睿志为中国台湾籍。

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和一般类。尽管目前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在前述禁止赴中国大陆地区投资项目规定之列，但不排除未来该等地区的规定发生变化，对该等地区的公司或个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作出一定限制的可能性。若出现该等情况，则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投资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Juneway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090124276R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睿志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 202 座第三、四层
邮政编码	529152
联系电话	0512-80676869
传真号码	0512-8067962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jw-group.com
电子邮箱	IR@jw-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张照欣
联系方式	0512-8067686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1 月 6 日，江门市新会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外经贸资[2014]1 号），同意 Sky Line 于 2014 年 1 月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钧崴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500.00 万美元，Sky Line 以 300 万美元现汇出资，首期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的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的 20%，其余认缴出资在两年内缴足。

根据恒生会计师出具的江恒生会验字[2014]第 0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止，Sky Line 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65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8 日，钧崴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新外资证字[2014]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 月 13 日，钧崴有限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钧崴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Sky Line	300.00	100.00
总计		**3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钧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钧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钧崴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钧崴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2.827450878：1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 196,310,325 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钧崴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钧崴电子的股份。前述折股完成后，钧崴电子的股本总额为 196,310,325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022 年 3 月 14 日，钧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设立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就设立钧崴电子事宜达成协议。

安永华明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673324_B01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钧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55,505.78 万元。蓝策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蓝策评报字[2022]第 003 号），对钧崴有限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钧崴电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9,731.35 万元。

恒生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广恒生会验字[2022]第 01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安永华明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673324_B08 号《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6,310,325.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的 100.00%；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投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55,057,800.76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196,310,325.00 元，余额人民币 358,747,475.76 元作为资本公积。2022 年 3 月 23 日，钧崴电子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钧崴电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Sky Line	14,918.47	75.99
2	聚象国际	723.18	3.68
3	珠海谦德	254.38	1.30
4	永信国际	152.77	0.78
5	塔斯克国际	63.28	0.32
6	珠海晟澜	1,551.62	7.90
7	华金领越	368.97	1.88
8	无锡方舟	221.38	1.13
9	汾湖勤合	202.93	1.03
10	CPE	542.38	2.76
11	PuXin One	306.98	1.56
12	湖南璞新	324.69	1.65
总计		**19,631.03**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9 年初，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Sky Line	585.00	100.00
合计		**585.00**	**100.00**

1、2019 年 10 月，钧崴有限增资

2019 年 10 月 25 日，钧崴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钧崴有限注册资本由 585 万美元增加至 1,455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9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0 万美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根据上述股东决定以及 Sky Line 与钧崴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Sky Line 以其持有的苏州华德全部股权作价 870 万美元向钧崴有限增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70 万美元。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盛评报字[2019]420 号），苏州华德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036.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94.56 万元。根据恒生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广恒生会验字[2020]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Sky Line 将持有的苏州华德的股权对钧崴有限出资，钧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700,000 美元，变更后钧崴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4,550,000 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13,329,131.45 美元。恒生会计师出具的广恒生会验字[2021]第 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钧崴有限实收资本为 14,550,000 美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钧崴有限取得江门市商务局颁发的粤江（新会）外资备 2019001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 年 10 月 28 日，钧崴有限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钧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Sky Line	1,455.00	100.00
总计		**1,455.00**	**100.00**

2、2021 年 12 月，钧崴有限增资

2021 年 12 月 10 日，钧崴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钧崴有限引入珠海谦德、永信国际、聚象国际、塔斯克国际为钧崴有限新股东，同意钧崴有限注册资本由 1,455 万美元折算变更为人民币 9,781.709085 万元，另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91.437112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473.146197 万元；投资总额由 2,000 万美元变更成人民币 12,800 万元，另增加投资总额人民币 7,200 万元，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根据恒生会计师出具的广恒生会验字[2022]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钧崴有限实收资本为 104,731,461.97 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钧崴有限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钧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Sky Line	9,781.71	93.40
2	聚象国际	418.93	4.00
3	珠海谦德	147.36	1.41
4	永信国际	88.50	0.85
5	塔斯克国际	36.66	0.35
总计		**10,473.15**	**100.00**

3、2022 年 1 月，钧崴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20 日，钧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钧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98.83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473.15 万元变更成 11,371.9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98.83 万元由新股东珠海晟澜以货币认缴；同意由股东 Sky Line 将所持有的钧崴有限合计 10.022%股权（对应钧崴有限注册资本 1,139.64929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华金领越、无锡方舟、汾湖勤合、CPE、PuXin One 和湖南璞新。同日，Sky Line 与前述各方就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增资转股协议》及《股东协议》；并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增资转股协议》及《股东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注册资本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元）
1	Sky Line	CPE	314.194386	2.763	7,350
2		湖南璞新	188.089156	1.654	4,400
3		PuXin One	177.829748	1.564	4,160
4		无锡方舟	128.242606	1.128	3,000
5		汾湖勤合	117.555723	1.034	2,750
6		华金领越	213.737677	1.879	5,000
合计			**1,139.649296**	**10.022**	**26,660**

根据恒生会计师出具的广恒生会验字[2022]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钧崴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13,719,799.58 元。

2022 年 1 月 26 日，钧崴有限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钧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Sky Line	8,642.06	75.99
2	聚象国际	418.93	3.68
3	珠海谦德	147.36	1.30
4	永信国际	88.50	0.78
5	塔斯克国际	36.66	0.32
6	珠海晟澜	898.83	7.90
7	CPE	314.19	2.76
8	湖南璞新	188.09	1.65
9	PuXin One	177.83	1.56
10	无锡方舟	128.24	1.13
11	汾湖勤合	117.56	1.03
12	华金领越	213.74	1.88
总计		**11,371.98**	**100.00**

4、2022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2022 年 3 月，钧崴电子增资

2022 年 3 月 24 日，钧崴电子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引入新股东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钧崴电子注册资本由 19,631.03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同时吸收华金尚盈为钧崴电子新股东，华金尚盈投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钧崴电子 3,689,675 股股份，认缴钧崴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368.9675 万元。

根据恒生会计师出具的广恒生会验字[2022]第 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钧崴电子的实收资本为 200,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钧崴电子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钧崴电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Sky Line	14,918.47	74.59
2	聚象国际	723.18	3.62
3	珠海谦德	254.38	1.27
4	永信国际	152.77	0.76
5	塔斯克国际	63.28	0.32
6	珠海晟澜	1,551.62	7.76
7	华金领越	368.97	1.84
8	无锡方舟	221.38	1.11
9	汾湖勤合	202.93	1.01
10	CPE	542.38	2.71
11	PuXin One	306.98	1.53
12	湖南璞新	324.69	1.62
13	华金尚盈	368.97	1.84
总计		**20,000.00**	**100.00**

（四）出资瑕疵情况

钧崴有限股东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并经江门市新会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新外经贸资[2014]50 号《关于外资企业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之批准同意，钧崴有限增加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由 Sky Line 以 100 万美元现汇和 100 万美元进口设备作价投入，并于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计的两年内缴足。

钧崴有限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钧崴有限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增加投资总额 100 万美元，由 Sky Line 以 85 万美元现汇投入，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变更后钧崴有限注册资本为 585 万美元。

钧崴有限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公司注册资本中由 Sky Line 以货币出资 522 万美元，设备作价出资 6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 585 万美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就上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变更事项，钧崴有限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江门市商务局换发的粤江外资备 201801268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就前述 2014 年 3 月增资与 2017 年 3 月增资，Sky Line 未按照批复和股东决定要求的出资期限按时足额缴纳出资，钧崴有限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根据《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的规定，商务部已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针对上述逾期出资事宜，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对发行人出具《证明》：“根据商资函[2014]314 号文件的规定，我局不会对该公司逾期出资问题、出资方式变更问题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及追究其它法律责任”。因钧崴有限历史上存在的逾期出资未曾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未来不会就该逾期出资事宜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及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证明文件，钧崴有限上述逾期出资事宜已于 2021 年 11 月得到纠正，出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曾经存在逾期出资的事宜，该逾期出资未曾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未来不会就该逾期出资事宜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及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钧崴电子的出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上述逾期出资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实质障碍。

（五）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Sky Line、颜睿志及钧崴电子珠海分公司、苏州华德、苏州华睿、TFT HK、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发行人、钧崴电子珠海分公司、苏州华德、苏州华睿、TFT HK 以下合称“集团公司签署方”）和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共同签订了《增资转股协议》《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享有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公司治理方面特殊安排等特殊权利（以下合称“投资方特殊权利”）。

2022 年 3 月 11 日，Sky Line、颜睿志、集团公司签署方、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与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

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签订了《增资转股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约定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再作为《股东协议》项下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且该等回购义务承担的终止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

华金尚盈（华金尚盈与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以下合称“投资方股东”）与《增资转股协议》及《股东协议》各签署方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加入协议》，就华金尚盈向发行人增资、加入《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作出约定。

根据投资方股东与集团公司签署方、Sky Line、颜睿志以及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共同签署的《<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共同签署的《<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相关内容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根据控股股东 Sky Line、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与投资方股东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关于投资方特殊权利事宜的协议》，当出现以下情形（a）钧崴电子因任何原因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或该等申报材料失效的；（b）钧崴电子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受理后届满二十四（24）个月而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注册的（以孰早时间为准）；（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驳回钧崴电子合格上市申请或钧崴电子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合格上市的，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约定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股东协议》签署日，但该等条款中涉及集团公司签署方应当履行承诺及承担义务的相关内容不予恢复且已自始无效，各方不会基于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终止对集团公司签署方进行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集团公司签署方无需再承担该等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对赌安排。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以苏州华德 100%股权出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 作出股东决定，拟以其所持有的苏州华德 100%股权作价 870 万美元增资至发行人主体。根据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盛评报字[2019]420 号），苏州华德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6,594.56 万元。钧崴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江门市商务局颁发的粤江（新会）外资备 2019001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 Sky Line 完成股权交割，将苏州华德过户至发行人名下，自此苏州华德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现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前，发行人和苏州华德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 所控制的子公司，其中发行人主要生产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熔断器产品，苏州华德主要生产熔断器产品，同时承担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主要销售职能。发行人与苏州华德在生产经营及业务功能定位上具有密切相关性和协同效应：从市场应用场景来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产品均可应用于消费电子、电源保护设备、家用电器等领域，下游应用市场及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从销售模式来看，发行人所生产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主要通过苏州华德来销售。因此发行人和苏州华德在市场应用领域、销售模式方面存在互补和协同性。

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后，苏州华德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合并进入上市主体，实现了业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有利于规范上市主体的独立性，减少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二）2021 年，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海外销售主体 TFT HK 控制权

2021 年 12 月 10 日，钧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钧崴有限以 285.78 万美元受让麦祖蕙、MICHAEL JAMES HOWIESON、TOM LORIN LIETHA、CYNTHIA MARIE THELEMANN 及 FREDERICK PAUL OLINGER 合计持有的 TFT HK 99.72%的股份。**本次收购价格系基于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而定。根据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蓝策咨报字[2021]第 007 号《价值分析报告》，TFT HK 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86.57 万美元。评估基准日 TFT HK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8.09 万美元，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8.48 万美元，增值率 6.89%。基于本次评估价格，发行人收购 TFT HK 99.72%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85.78 万美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钧崴有限就上述收购 TFT HK 事宜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67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钧崴有限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粤发改开放函[2022]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成业务登记，同日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向股份转让方股东支付汇款。

本次收购完成前，TFT HK 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外销售主体，主要负责销售钧崴电子所生产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本次收购完成后，TFT HK 变为钧崴电子的控股子公司，TFT HK 与苏州华德、钧崴电子共同构成发行人上市主体在全球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体合并进入上市主体架构，实现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TFT HK 0.28%股权的议案》，同意钧崴电子受让 HANSEN MITCHELL ANDREW 持有的 TFT HK 0.28%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钧崴电子持有 TFT HK 100%股份。

（三）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在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的影响计算如下：

1、苏州华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钧崴电子	10,445.52	6,462.54	1,615.22
苏州华德	15,181.33	18,609.92	1,195.13
指标占比	145.34%	287.97%	73.99%

注：由于股权交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故此处测算 2019 年度的财务指标占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扣除相关方内部之间的交易。

由于苏州华德在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属于《证券法律期货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需要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方可申请发行的情形。自重组完成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提交之日，发行人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故重组运行时间符合规定。

2、TFT HK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钧崴电子	50,492.65	33,335.91	10,231.32
TFT HK	12,554.02	22,934.31	1,085.58
指标占比	24.86%	68.80%	10.61%

注：由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并向股权转让方支付汇款，至此完成资产重组，故此处测算 2021 年度的财务指标占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扣除相关方内部之间的交易。

由于 TFT HK 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需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收购 TFT HK 不涉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运行时间要求。

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 100%股权、TFT HK 控制权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前，苏州华德及钧崴电子均为 Sky Line 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颜睿志先生，且双方受颜睿志先生实际控制时间均非暂时性的，因此苏州华德和钧崴电子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钧崴电子控股股东 Sky Line 以苏州华德 100%股权对钧崴电子增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认定。

2）收购前，TFT HK 的控股股东为麦祖蕙女士，持有 TFT HK 97.71%股份。麦祖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先生的配偶，TFT HK 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因此，TFT HK 和钧崴电子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均受颜睿志先生控制，钧崴电子收购 TFT HK 控制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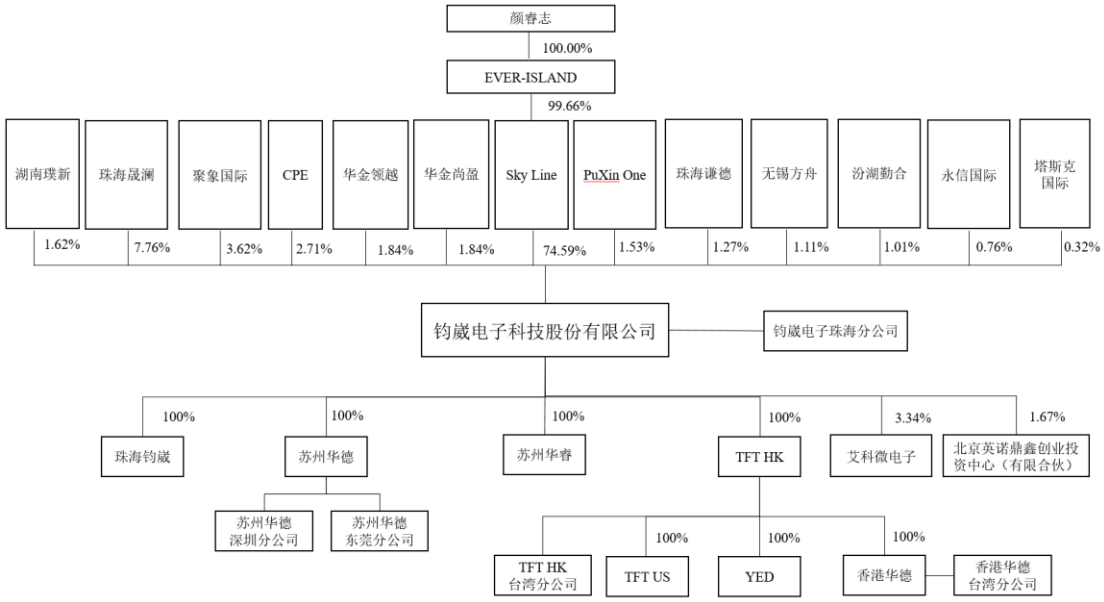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 100%股权、TFT HK 控制权，有利于消除发行人与苏州华德、TFT HK 之间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问题，规范发行人治理结构，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与完整性。上述两次资产重组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4 家境外全资子/孙公司、2 家参股公司、3 家境内分公司、2 家境外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1、苏州华德

公司名称	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36.93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36.93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颜睿志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吴江市汾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芦墟）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熔断器（包含片式温感熔断器、金属膜温感熔断器、微型塑料熔断器、微型精密防爆熔断器、微型贴片式精密熔断器）及普通熔断器及其零配件；过电压保护组件、过电流保护组件、精密型电阻器、微型贴片式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器、电容器、滤波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研发、生产及销售熔断器系列产品，负责销售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系列产品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境内的生产基地、销售子公司，主要面向亚洲市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钧崴电子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6,267.49	23,392.86
	净资产	16,942.72	15,712.73
	营业收入	13,340.29	26,646.98
	净利润	1,125.20	1,802.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2、珠海钧崴

公司名称	珠海钧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颜睿志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336 号厂房一 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境内的生产基地、销售子公司，主要负责募投项目的实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钧崴电子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120.99	10,087.96
	净资产	10,113.98	10,066.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15	66.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3、TFT HK

公司名称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编号	2015015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618,320 普通股		
已缴总股本	1,618,320.00 美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Room 1201A，12/F.，East Ocean Centre，98 Granville Road，Tsim Sha Tsui East，Kowloon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香港的销售子公司，主要面向北美市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钧崴电子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485.95	1,440.42
	净资产	606.89	602.45
	营业收入	1,101.15	2,848.62
	净利润	-2.51	224.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4、TFT US

公司名称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司编号	3428606-2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7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927 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1980 Commerce Drive North Mankato, MN 56003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主要面向北美市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钧崴电子通过 TFT HK 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72.85	532.22
	净资产	59.42	89.85
	营业收入	370.58	699.00
	净利润	-34.51	-82.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5、YED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横浜エレクトロニクス
公司编号	0200-01-117196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

资本金额	120,000,000.00 日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Kanagawa Prefecture Yokohama City Kohoku-ku Shin-Yokohama 3-chome 20-5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日本的销售子公司，主要面向日本市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钧崴电子通过 TFT HK 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日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5,990.13	37,385.10
	净资产	28,352.66	26,845.54
	营业收入	18,142.31	54,071.23
	净利润	1,495.25	5,580.2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苏州华睿

公司名称	苏州华睿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颜睿志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南侧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代理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境内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钧崴电子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41.24	977.45
	净资产	874.69	811.57
	营业收入	410.41	1,085.47
	净利润	63.12	-2.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2、香港华德

公司名称	WALT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编号	2345102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 普通股		
已缴股本	50,000.00 美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Room 1201A，12/F.，East Ocean Centre，98 Granville Road，Tsim Sha Tsui East，Kowloon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香港的销售子公司，主要面向亚洲市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钧崴电子通过 TFT HK 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70.48	230.16
	净资产	-121.83	-108.67
	营业收入	151.44	304.71
	净利润	-31.03	-117.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3、艾科微

公司名称	艾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天健
股本总额	1,090.49812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 68 号国威商务大厦 1502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
股权结构	艾柯尔有限公司持股 38.0737%，高杰创新有限公司持股 15.5494%，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股（有限合伙）持股 9.2502%，欧巴马有限公司持股 8.8475%，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4223%，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247%，钧崴电子持股 3.34%，3Gen Innovation Limited 持股 3.1896%，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持有 3.0656%，姜长安持股 5.2583%，吴广义持股 1.5878%，周敏持股 0.9197%，许昌隆持股 0.7152%，王彩云持股 0.1595%
控股股东	艾柯尔有限公司（Ark International Solutions Limited）
认缴出资额	36.386146 万元
持股比例	钧崴电子持有 3.34%股权

4、北京英诺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英诺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18 层 1801 内 4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20.0000%的合伙份额，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19.9000%的合伙份额，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的合伙份额，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10.0000%的合伙份额，北京凯瑞科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5000%的合伙份额，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7667%的合伙份额，红杉煜慧（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1667%的合伙份额，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3.3333%的合伙份额，湖州海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333%的合伙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9900%的合伙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0100%的合伙份额，滕荣松持有 1.6667%的合伙份额，于学严持有 1.6667%的合伙份额，敖小强持有 1.6667%的合伙份额，北京蓟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667%的合伙份额，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667%的合伙份额，钧崴电子持有 1.6667%的合伙份额
普通合伙人	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入资金额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	钧崴电子持有 1.6667%合伙份额

（三）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1、钧崴电子珠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负责人	黄强
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双林东路八号厂房 3 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熔断器、熔断器复合金线材、过电压保护组件、过电流保护组件、静电防护组件、高频组件、电容器、滤波器、补偿器、温度传感器、精密型电阻器及其半成品、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扰性板、刚性印刷电路板及其半成品、自动化精密设

	备、功能型新材料，金属、陶瓷电镀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制造

2、苏州华德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负责人	翁文星
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25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	负责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销售

3、苏州华德东莞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负责人	颜睿志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208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3 号楼 1503 室
经营范围	销售：新型熔断器（包含片式温感熔断器、金属膜温感熔断器、微型塑料熔断器、微型精密防爆熔断器、微型贴片式精密熔断器）及普通熔断器及其零配件；过电压保护组件、过电流保护组件、精密型电阻器、微型贴片式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器、电容器、滤波器；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销售

4、TFT HK 台湾分公司

公司名称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AIWAN BRANCH（香港商恒洲薄膜事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统一编号	43084423
核准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分公司经理	金昉音
公司所在地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山区民权西路 48 号 9 楼
主营业务	负责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

5、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公司名称	WALT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TAIWAN BRANCH（香港商华德高科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统一编号	82774973
核准设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4 日
分公司经理	金昉音
公司所在地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山区民权西路 48 号 4 楼
主营业务	负责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销售

（四）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形

钧崴电子苏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
负责人	颜睿志
主要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新黎路南侧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熔断器、熔断器复合金线材、过电压保护组件、过电流保护组件、静电防护组件、高频组件、电容器、滤波器、补偿器、温度传感器、精密型电阻器及其半成品、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扰性板、刚性印刷电路板及其半成品、自动化精密设备、功能型新材料（以上均不含橡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电子元器件产品研发

2018 年 5 月，发行人成立钧崴电子苏州分公司计划负责电子元器件产品研发，后因公司战略调整，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决定将其注销。2020 年 10 月 10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钧崴电子苏州分公司注销工商登记。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存续期内规范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ky Line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18.4713 万股股份，持股占比 74.5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Sky Lin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ky Line Group Ltd.		
注册编号	R79070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9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萨摩亚继续注册		
已发行股本	5,409,449 美元		
负责人	颜睿志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Portcullis Chambers，P.O. Box 1225，Apia，Samoa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型公司，作为投资平台控股发行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EVER-ISLAND 持有 99.66%股权，TATEYAMA KAGAKU DEVICE TECHNOLOGY CO.,LTD.持有 0.05%股权，Gen TAKATA 持有 0.02%股权，MICHAEL JAMES HOWIESON 持有 0.27%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291.68	8,158.20
	净资产	6,704.18	6,393.46
	营业收入【注】	0.00	0.00
	净利润	310.72	1,066.4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一年一期，Sky Line 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37.05 万美元、313.92 万美元，根据注册地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该部分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EVER-ISLAND 持有 Sky Line 的 99.66%股权，通过 Sky Line 间接控制发行人 14,918.4713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EVER-ISLAN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VER-ISLAND LTD.
注册编号	R79069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萨摩亚继续注册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美元

负责人	颜睿志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Portcullis Chambers，P.O. Box 1225，Apia，Samoa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型公司，作为投资平台控股发行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颜睿志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825.17	8,454.61
	净资产	8,825.17	8,454.61
	营业收入【注】	0.00	0.00
	净利润	370.56	1,075.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一年一期，EVER-ISLAND 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76.91 万美元、397.39 万美元，根据注册地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该部分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颜睿志，通过 Sky Line 控制发行人 74.59%的股权。

颜睿志，男，1979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身份证号码为 J12200****，台胞证号码为 0403****。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 Sky Line、EVER-ISLAND 股权清晰。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约定等相关情况。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内控体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位于境外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华琼	颜睿志直接控制	投资平台
2	睿德数码科技	颜睿志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平台，无对外投资
3	Ideacome Investments	颜睿志直接控制	控股平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4	WALTER ELECTRONIC LTD.（注册于塞舌尔）	颜睿志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投资平台
5	科伦电子科技	颜睿志通过 Ideacome Investments 间接控制	2018 年 11 月已停业

注：WALTER ELECTRONIC LTD.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科伦电子科技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珠海晟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晟澜直接持有发行人 7.7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晟澜（珠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2,778.460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国际健康港检测办公大楼 A 座 111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从事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晟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19	0.44	普通合伙人
2	王慕珏	550.00	2.41	有限合伙人
3	邓华进	480.00	2.11	有限合伙人
4	谢祉淇	2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5	杨凯迪	150.00	0.66	有限合伙人
6	刘岩	1,000.00	4.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李豪	100.00	0.44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市金湾区金航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3.17	有限合伙人
9	其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4.39	有限合伙人
10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78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0.00	14.05	有限合伙人
12	烟台伯鑫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12	13.94	有限合伙人
1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6,822.15	29.95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博信卓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778.46**	**100.00**	-

珠海晟澜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U00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3938。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0,0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6,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

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6,666.67 万股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Sky Line	14,918.47	74.59	14,918.47	55.94
2	聚象国际	723.18	3.62	723.18	2.71
3	珠海谦德	254.38	1.27	254.38	0.95
4	永信国际	152.77	0.76	152.77	0.57
5	塔斯克国际	63.28	0.32	63.28	0.24
6	珠海晟澜	1,551.62	7.76	1,551.62	5.82
7	华金领越	368.97	1.84	368.97	1.38
8	无锡方舟	221.38	1.11	221.38	0.83
9	汾湖勤合	202.93	1.01	202.93	0.76
10	CPE	542.38	2.71	542.38	2.03
11	PuXin One	306.98	1.53	306.98	1.15
12	湖南璞新	324.69	1.62	324.69	1.22
13	华金尚盈	368.97	1.84	368.97	1.38
14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6,666.67	25.00
总计		**20,000.00**	**100.00**	**26,666.6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Sky Line	14,918.47	74.59
2	珠海晟澜	1,551.62	7.76
3	聚象国际	723.18	3.62
4	CPE	542.38	2.71
5	华金尚盈	368.97	1.84
6	华金领越	368.97	1.84
7	湖南璞新	324.69	1.62
8	PuXin One	306.98	1.53
9	珠海谦德	254.38	1.27
10	无锡方舟	221.38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9,581.02	97.9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存在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1、Sky Line

Sky Line 系在萨摩亚注册的企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外资股份，持股比例为 74.59%。

2、聚象国际

聚象国际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企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外资股份，持股比例为 3.62%。

3、CPE

CPE 系在中国香港注册的企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外资股份，持股比例为 2.71%。

4、PuXin One

PuXin One 系在中国香港注册的企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外资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

5、永信国际

永信国际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企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外资股份，持股比例为 0.76%。

6、塔斯克国际

塔斯克国际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企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外资股份，持股比例为 0.32%。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 12 名，基本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珠海谦德

公司名称	珠海市谦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22.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慧娟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濠江路 688 号 5 栋 804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黄强	180.00	42.64%	有限合伙人
	谢延志	18.60	4.41%	有限合伙人
	庞慧娟	18.60	4.41%	普通合伙人
	凌晶	28.20	6.68%	有限合伙人
	莫星	17.40	4.12%	有限合伙人
	孟金武	17.40	4.12%	有限合伙人
	张雨飞	14.40	3.41%	有限合伙人
	黄细虹	11.70	2.77%	有限合伙人
	潘文林	11.70	2.77%	有限合伙人
	刘翔	10.20	2.42%	有限合伙人
	黄卫全	8.70	2.06%	有限合伙人
	常小花	8.70	2.06%	有限合伙人
	王明学	8.70	2.06%	有限合伙人
	翟荣	8.70	2.06%	有限合伙人
	李韵	8.70	2.06%	有限合伙人
	韩俊	7.20	1.71%	有限合伙人
	刘飞燕	7.20	1.71%	有限合伙人
	曾广健	7.20	1.71%	有限合伙人
	方美红	3.00	0.71%	有限合伙人

	严菊霞	3.00	0.71%	有限合伙人
	周颂	3.00	0.71%	有限合伙人
	彭鳌	3.90	0.92%	有限合伙人
	胡志远	2.40	0.57%	有限合伙人
	杨建华	2.40	0.57%	有限合伙人
	张乾坤	2.40	0.57%	有限合伙人
	黄志勇	2.40	0.57%	有限合伙人
	南少丹	2.40	0.57%	有限合伙人
	王康	3.90	0.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2.10**	**100.00%**	-

注：由于原有限合伙人张志鹏、刘元凯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张志鹏向凌晶转让1.7058%的财产份额，刘元凯向凌晶转让0.7107%的财产份额。

（2）永信国际

公司名称	Ever-Relianc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永信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2061647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已发行股本	396,093.75 美元		
负责人	CHEN，Hsiang-Yin（陈香吟）		
注册地址	4th Floor，Water’s Edge Building，Meridian Plaza，Road Town，Tortola, 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CHEN，Hsiang-Yin（陈香吟）	21,562.50	5.44%
	CHANG，Chao-Hsin（张照欣）	47,343.75	11.95%
	LAI，Li-Wen（赖俪文）	6,562.50	1.66%
	CHEN，Mei-Wen（陈美妏）	17,812.50	4.50%
	LO，Ta-Wen（骆达文）	36,093.75	9.11%
	CHEN，Peng-An（陈鹏安）	13,593.75	3.43%
	CHANG，Chih-Yi（张志夷）	18,281.25	4.62%
	LI，Tsung-Hsiung（李宗雄）	13,593.75	3.43%

	HSU，Huan-Chang（许焕昌）	11,250.00	2.84%
	KUO，Yen-Ling（郭砚玲）	8,906.25	2.25%
	HUANG，Lee-Ling（黄丽玲）	8,906.25	2.25%
	SUNG，Chuan-Ping（宋娟萍）	6,562.50	1.66%
	TSENG，Huai-Chi（曾怀琪）	22,500.00	5.68%
	CHEE，Shang Li（池尚理）	18,281.25	4.62%
	LEE，Ting-Ting（李婷婷）	21,562.50	5.44%
	YEH，Chang-Feng（叶昶锋）	13,593.75	3.43%
	OU，Na（欧娜）	13,593.75	3.43%
	CHEN，Yi-Yu（陈奕宇）	13,593.75	3.43%
	HUANG，Er-Wen（黄而汶）	13,593.75	3.43%
	HO，Sheng-Lin（何升霖）	13,593.75	3.43%
	AU YEUNG，Cho-Wai（欧阳祖伟）	13,593.75	3.43%
	HU，Ya-Ting（胡雅婷）	11,250.00	2.84%
	LIN，Lung-Fei（林龙飞）	8,906.25	2.25%
	LIU，Li-Ting（刘俐廷）	4,687.50	1.18%
	CHEN，Yen-Chung（陈彦君）	4,687.50	1.18%
	CHENG，Dian Yuan（程淀圆）	4,687.50	1.18%
	CHEN，Yu-Hsun（陈昱勋）	3,750.00	0.95%
	LEE，Mei-Hua（李美华）	3,750.00	0.95%
	合计	**396,093.75**	**100.00%**

（3）聚象国际

公司名称	Humble Eleph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聚象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061646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已发行股本	1,875,000 美元

负责人	KING, Fang-Yin（金昉音）		
注册地址	4th Floor，Water's Edge Building，Meridian Plaza，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KING，Fang-Yin（金昉音）	468,750	25.00%
	ANG Boon Sing（翁文星）	1,406,250	75.00%
	合计	**1,875,000**	**100.00%**

（4）塔斯克国际

公司名称	Tus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2061659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已发行股本	164,062.50 美元		
负责人	MICHAEL JAMES HOWIESON		
注册地址	4th Floor，Water's Edge Building，Meridian Plaza，Road Town，Tortola, 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ANDREA SANTAMARIA MONTOYA	18,281.25	11.14%
	CYNTHIA MARIE THELEMANN	31,875.00	19.43%
	FREDERICK PAUL OLINGER	31,875.00	19.43%
	MARK HAMILTON BROMAN	22,500.00	13.71%
	MICHAEL JAMES HOWIESON	41,250.00	25.14%
	RASHELLE MAY PERRY	18,281.25	11.14%
	合计	**164,062.50**	**100.00%**

（5）CPE

公司名称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21 Limited
公司编号	3020636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17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已缴股本	1 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Suite 3201，32/F.，One Pacific Place，88 Queensway，Admiralty，Hong Kong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V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6）PuXin One

公司名称	PuXin On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3103068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已缴股本	10,000 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Room 2609，China Resources Building，26 Harbour Road，Wanchai，Hong Kong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PuXin TWO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 100%股权

（7）汾湖勤合

公司名称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7.50%	有限合伙人
	苏州清石恒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1.25%	有限合伙人
	苏州吴韵水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000.00**	**100.00%**	-

（8）珠海晟澜

珠海晟澜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9）湖南璞新

公司名称	湖南璞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488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永大宏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126 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刘兆隆	2,142.00	47.73%	有限合伙人
	樊勇	1,020.00	22.73%	有限合伙人
	何继明	765.00	17.05%	有限合伙人
	秦维冬	357.00	7.95%	有限合伙人
	韩雪	102.00	2.27%	有限合伙人
	湖南永大宏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2.00	2.2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488.00**	**100.00%**	-

（10）华金领越

公司名称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15,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87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万元）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6.04%	有限合伙人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6.04%	有限合伙人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1.70%	有限合伙人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36%	有限合伙人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8.68%	有限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9%	普通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200.00**	**100.00%**	-

（11）无锡方舟

公司名称	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17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54.99%	有限合伙人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0	29.10%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9,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无锡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100.00**	**100.00%**	-

（12）华金尚盈

公司名称	珠海华金尚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18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29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万杰	500.00	9.64%	有限合伙人
	王爱志	500.00	9.64%	有限合伙人
	邓华进	300.00	5.78%	有限合伙人
	蒋少戈	220.00	4.24%	有限合伙人
	张宗辉	2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夏俊海	2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杨欢	2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梁智浩	2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谢祉淇	2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JIN RUICHENG（金睿诚）	2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宋紫燕	170.00	3.28%	有限合伙人
	杨康	160.00	3.09%	有限合伙人
	戴圣彬	150.00	2.89%	有限合伙人
	王溥	124.00	2.39%	有限合伙人
	肖瑶	120.00	2.31%	有限合伙人
	孙一豪	117.00	2.26%	有限合伙人
	容春意	115.00	2.22%	有限合伙人
	赵曼丽	108.00	2.08%	有限合伙人
	陈少梅	102.00	1.97%	有限合伙人
	高洋	1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刘锦易	1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张昕雨	1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印德涛	1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吕旭东	1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张科	1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周文彬	1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梁伟泉	1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何志伟	1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张文标	1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唐根正	1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唐德兰	1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9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86.00**	**100.00%**	-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珠海谦德、永信国际、聚象国际、塔斯克国际、CPE、PuXin One、汾湖勤合、珠海晟澜、湖南璞新、华金领越、无锡方舟、华金尚盈，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引入珠海谦德、永信国际、聚象国际、塔斯克国际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引入珠海谦德、永信国际、聚象国际、塔斯克国际成为发行人股东。珠海谦德、永信国际、聚象国际、塔斯克国际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谦德、永信国际、聚象国际、塔斯克国际合计以 1,980.60 万元认购发行人共计 691.4371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2.86 元/注册资本。

（2）2022 年 1 月至 3 月，发行人引入珠海晟澜等股东

由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通过原有股东转让股权及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决定引入珠海晟澜等战略投资人作为股东，根据发行人与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签订的《增资转股协议》《股东协议》，珠海晟澜以现金方式出资

21,026.5633 万元，认购钧崴电子新增的注册资本 898.833761 万元，对应 7.904%股权。CPE、湖南璞新、PuXin One、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以现金方式合计向 Sky Line 支付 26,66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购买 Sky Line 持有的钧崴电子注册资本，对应 10.022%股权，增资/转让价格为 23.39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系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最终按发行人总体估值 26.60 亿元而定。

2022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决定引入华金尚盈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钧崴电子与华金尚盈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加入协议》，华金尚盈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0 万元认购钧崴电子股份数 368.9675 万股，增资价格为 13.55 元/股，增资总体作价与前述增资转股一致。

3、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情况

新增股东具备股东资格，新增股东本次入股具备合理原因，入股价格合理。

珠海谦德、永信国际、聚象国际、塔斯克国际四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相关间接股东认购发行人间接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中部分新增间接股东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上述新增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董事张元杰系由珠海晟澜提名；发行人监事郭金香系由 CPE 提名。除此之外，新增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华金尚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华金领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华金尚盈持有公司 1.84%的股权，华金领越持有公司 1.84%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1、珠海晟澜

珠海晟澜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U00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汾湖勤合

汾湖勤合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X616，基金管理人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湖南璞新

湖南璞新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X746，基金管理人为湖南永大宏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华金领越

华金领越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T789，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无锡方舟

无锡方舟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C504，基金管理人为无锡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华金尚盈

华金尚盈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VB713，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股本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穿透计算，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中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员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颜睿志	董事长、总经理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2.03-2025.03
2	翁文星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2.03-2025.03
3	金昉音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2.03-2025.03
4	张元杰	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2.03-2025.03
5	胡旭阳	独立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2.03-2025.03
6	哈宁	独立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2.03-2025.03
7	史兴松	独立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2.03-2025.03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颜睿志先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1979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2018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华德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科伦电子科技董事长兼执行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翁文星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1972 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 Philips Components（ASEAN）Logistic Head、Account Manager；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国巨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行销部 Area 经理、国巨（中国）市场行销经理、ACME 行销经理、国益资深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历任苏州华德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金昉音女士，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1971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东洛杉矶学院心理发展学士。1996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优瑟、哈佛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副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科伦宝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 EVER-ISLAND 行政管理中心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张元杰先生，发行人董事，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芝加哥大学计量经济学博士。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安盛罗森堡集团研究主管、全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亚太副首席投资官；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配置与战略研究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胡旭阳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入选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助教、讲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副教授；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浙江盈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哈宁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哈工大八达集团总经理助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史兴松女士，发行人独立董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得克萨斯圣安东尼奥大学应用语言专业博士，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1996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外语系讲师；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读博期间任得克萨斯圣安东尼奥大学任助教；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务英语系副教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务英语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郭金香、江显伟和陆维春。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江显伟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2.03-2025.03
2	郭金香	监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2.03-2025.03
3	陆维春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03-2025.03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江显伟先生，发行人监事会主席，1980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同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案研发项目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副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案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2、郭金香女士，发行人监事，1980 年生，中国国籍，美国波士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北京诚迅联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机构服务部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 Lexington Park Group 投资银行副总裁；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与能源投资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技与工业研究投资部执行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18 年 4 月至今，兼任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2022 年 4 月至今，兼任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陆维春先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1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关务课副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目前发行人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颜睿志	董事、总经理	2022.03-2025.03
2	翁文星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3-2025.03
3	金昉音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3-2025.03
4	黄强	副总经理	2022.03-2025.03
5	张照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03-2025.03

1、颜睿志先生、翁文星先生、金昉音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会成员”。

2、黄强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南昌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本科。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科伦电子科技研发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课长、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经理、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

3、张照欣先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男，1978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东吴大学学士。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财会处副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风和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发行人财务部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强	副总经理
2	翟荣	研发部主任
3	刘翔	研发部经理

1、黄强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三）高级管理人员”。

2、翟荣先生，发行人研发部主任，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科技大学本科。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科伦电子科技研发部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东莞华恒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主任。

3、刘翔先生，发行人研发部经理，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赣南师范大学本科。200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河源市源城区华浔品味装饰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科伦电子科技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钧崴有限课长；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钧崴有限副主任；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钧崴有限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颜睿志	董事长、总经理	睿德数码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Ideacome Investments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琼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翁文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金昉音	董事、副总经理	聚象国际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张元杰	董事	北京智可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智芯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珠海智可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迎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天津域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济南睿芯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烟台裕晶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龙之宇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珠海智可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智新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智新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智曜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大融智（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大智芯（广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烟台联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芯潮流（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睿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日月新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滁州裕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企业
		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日荣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芜湖兴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睿感（济南）传感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苏州智元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富巴传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日月新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联测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日月新企业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智信（广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裕广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珠海智路芯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兼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烟台集芯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智领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烟台裕科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烟台裕睿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合图智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图智造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成都重智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胡旭阳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哈宁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	副教授	无
史兴松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务英语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江显伟	监事会主席	无	-	-
郭金香	监事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无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俐玛精密测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陆维春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张照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	-
黄强	副总经理	无	-	-
翟荣	研发部主任	无	-	-
刘翔	研发部经理	无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发行人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钧崴有限董事为颜睿志、金昉音、翁文星、黄强、MICHAEL JAMES HOWIESON 组成。

2022 年 1 月 20 日，钧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 MICHAEL JAMES HOWIESON 的董事职务，选举张元杰担任董事。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颜睿志、翁文星、金昉音、张元杰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胡旭阳、哈宁、史兴松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钧崴有限监事为张照欣。

2022 年 1 月 20 日，钧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张照欣的监事职务，选举郭金香担任监事。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金香、江显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陆维春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

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颜睿志为钧崴有限经理。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颜睿志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翁文星、金昉音、黄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张照欣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为黄强、翟荣、刘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主要为满足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颜睿志	董事长、总经理	-	74.34%	Sky Line	74.34%	无
2	翁文星	董事、副总经理	-	2.71%	聚象国际	2.71%	无
3	金昉音	董事、副总经理	-	0.90%	聚象国际	0.90%	无
4	张元杰	董事	-	0.002%	珠海晟澜	0.002%	无
5	黄强	副总经理	-	0.54%	珠海谦德	0.54%	无
6	张照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0.09%	永信国际	0.09%	无
7	翟荣	研发部主任	-	0.03%	珠海谦德	0.03%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8	刘翔	研发部经理	-	0.03%	珠海谦德	0.03%	无
合计						**78.64%**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颜睿志	董事长、总经理	Sky Line	99.66%	539.11 万美元
		EVER-ISLAND	100.00%	100.00 万美元
		睿德数码科技	99.00%	306.90
		Ideacome Investments	100.00%	1.00 美元
		华琼	100.00%	2,600 万新台币
		OVP Kura Fund I LLC	3.30%	10.00 万美元
		Thor Investment Co	25.00%	25.00 万美元
		恒洲投资	42.00%	1,827 万新台币
张元杰	董事	北京智可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80.00
		珠海智可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0.00
		上海迎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0%	80.00
		烟台海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4%	700.87
		天津域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60.00
		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65%	500.00
		合图智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6.00%	360.00
		建平（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150.00
		北京智元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168.00
		上海晔邦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00%	120.00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珠海智可芯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20.00
		济南睿芯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100.00
		天津睿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00
		烟台春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6%	60.00
		烟台卓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	51.50
		南京睿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0
		烟台裕晶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0
		北京龙之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北京智新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0%	8.50
		北京智新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0%	8.50
		烟台卓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154.50
郭金香	监事	天津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	100.00
		天津磐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	100.00
		上海英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6%	100.00
胡旭阳	独立董事	浙江关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期权收益、津贴、奖金、法定福利等组成。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022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津贴。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除上述薪酬、奖金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享有各项社会保障，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包括工资、津贴、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福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当期利润总额	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2023 年 1-6 月	734.33	3,452.08	21.27%
2022 年	2,198.34	10,276.36	21.39%
2021 年	1,578.73	13,270.88	11.90%
2020 年	867.93	8,279.80	10.48%

（三）最近一年薪酬领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从公司领取薪酬金额【注】	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关联方名称
颜睿志	董事长、总经理	189.83	-	否	-
翁文星	董事、副总经理	273.27	716.60	否	-
金昉音	董事、副总经理	212.63	238.87	否	-
张元杰	董事	0	-	否	-
胡旭阳	独立董事	9.5	-	否	-
哈宁	独立董事	9.5	-	否	-

姓名	任职	从公司领取薪酬金额【注】	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关联方名称
史兴松	独立董事	9.5	-	否	-
江显伟	监事会主席	42.86	-	否	-
郭金香	监事	0	-	否	-
陆维春	职工代表监事	15.97	-	否	-
张照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5.93	21.51	否	-
黄强	副总经理	98.89	143.32	否	-
翟荣	研发部主任	23.77	5.48	否	-
刘翔	研发部经理	34.48	6.43	否	-

注：上表所列从公司领取薪酬金额包括工资、津贴、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福利，不包括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

除上述披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度不存在从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发行人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谦德、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聚象国际。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和塔斯克国际的合伙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其中，境内平台珠海谦德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员工的持股平台，BVI 公司塔斯克国际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TFT US 员工的持股平台，BVI 公司聚象国际为发行人管理层持股平台，BVI 公司永信国际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台湾籍员工和新加坡籍员工的持股平台。

2021 年 12 月，珠海谦德、永信国际、聚象国际、塔斯克国际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珠海谦德增资 147.36 万元，永信国际增资 88.50 万元，塔斯克国际增资 36.66 万元，聚象国际增资 418.93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6 元/注册资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谦德、永信国际、聚象国际、塔斯克国际的合伙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二）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针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学管理体系，有助于优化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因股权激励于报告期内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5.34 万元、478.59 万元、1,531.23 万元、571.83 万元，增加了当期费用，减少了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有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在 2020 年存在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如下：根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颜睿志与 TFT US 核心人员 MICHAEL JAMES HOWIESON 和 TOM LORIN LIETHA（现已离职）签署的期权相关协议，颜睿志授予 MICHAEL JAMES HOWIESON 和 TOM LORIN LIETHA 两人 EVER-ISLAND 之期权认购权，MICHAEL JAMES HOWIESON 和 TOM LORIN LIETHA 有权于相应行权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分别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颜睿志持有的部分 EVER-ISLAND 股份（对应钧崴电子 1.2902%股权），该等期权以钧崴有限成为上市公司作为行权条件，并按照约定的解锁期分批行权。2021 年 11 月，基于发行人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出台，经由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终止实施前述期权。

3、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未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三）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珠海谦德、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聚象国际的合伙协议/股东协议，各股东/合伙人（即激励对象）同意根据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认真履行前述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自成为持股平台股东/合伙人之日起至根据协议约定的股份/财产份额（即激励权益）分期锁定期届满，股东/合伙人应当在江门钧崴持续任职。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未解锁部分的激励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已解锁部分激励权益的所有权归属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激励权益的回购价款为该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部分激励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成本加按照 6%年利率计算所得利息：

（1）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或依法被宣告失踪）的；

（2）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约聘合同到期协议终止的；

（4）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

（5）因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被公司开除或辞退的；

（6）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履行期内，个人提出终止或提前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7）岗位的业绩考核不达标的；

（8）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权益（不论是否已解锁）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价款为该激励对象所持激励权益的原始出资成本：

（1）作为激励对象期间，或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两年内，未经公司同意投资或任职于公司的竞争对手的；

（2）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对公司上市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和塔斯克国际已分别出具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珠海谦德、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聚象国际的合伙协议/股东协议，于（1）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与（2）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持股平台增资江门钧崴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准）二者期限之较长期限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或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或持股平台管理人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之外，激励对象通过持股计划持有的激励权益在锁定期内原则上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用于担保、抵押或偿还债务等）。

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权益开始进入分期解锁期，可以分批次进行解锁。激励对象所持激励权益的分期解锁期以及分期解锁安排根据该激励对象于江门钧崴或其子公司所担任职务进行区分，具体如下：

（1）江门钧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届满后每一年转让的激励权益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激励权益总数的 25%；超过满七年锁定期并符合最后剩余 1,000 股则不受限。

（2）江门钧崴的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重要功能岗位员工：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可解锁 10%激励权益，锁定期届满后第三年可解锁 20%激励权益，锁定期届满后第五年可解锁 30%激励权益，锁定期届满后第七年可解锁 40%激励权益。

（3）江门钧崴（包括其子公司）的高层主管、资深中层主管、团队主管或其他重要功能岗位员工：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可解锁 20%激励权益，锁定期届满后第三年可解锁 30%激励权益，锁定期届满后第五年可解锁 50%激励权益。

（4）其他激励对象：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可解锁 40%激励权益，锁定期届满后第三年可解锁 60%激励权益。

在锁定期届满后且满足激励权益分期解锁安排的情况下，持股平台可以在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后江门钧崴股份，持股平台减持安排拟定为每年度一次或二次，由持股平台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上市后股价波动情况决定具体减持时间。具体的解锁安排和持股平台减持安排由发行人上市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发行人董事会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另行确认。

（五）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发行人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已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相关股权激励安排并非期权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上市后的行权情况，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无影响。

（六）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珠海谦德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珠海谦德、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聚象国际的合伙人/股东的确认，合伙人/股东的出资款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并用于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出资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员工实行的其他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员工 1,087 人。发行人合并口径正式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1,087	901	934	733

2022 年下半年，受消费电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新增订单减少，由此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整体用工需求有所下降；2023 年二季度开始，随着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发行人出货量随之增加，且发行人预期下半年将保持增长态势，因此，新招募了较多生产人员，以提升产能利用率、扩大生产规模，从而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员工总数相较 2022 年末有明显增加。

（二）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行政人员	259	23.83%
研发人员	100	9.20%
生产人员	645	59.34%
销售人员	83	7.64%
合计	1,08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3	2.12%
大学本科	184	16.93%
专科	325	29.90%
高中及以下	555	51.06%
合计	1,08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 岁及以下	44	4.05%
21-30 岁	399	36.71%
31-40 岁	412	37.90%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41-50 岁	187	17.20%
51 岁及以上	45	4.14%
合计	1,087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由于部分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境外分公司员工，不涉及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类型 （单位：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注】	972	764	838	648
实缴社保员工	907	749	793	617
未缴社保员工	65	15	45	31
社保缴纳占比	**93.31%**	**98.04%**	**94.63%**	**95.22%**

注：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包含了实习生、临时工等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相关员工为中国台湾籍未缴纳，以及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临时工等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型（单位：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注】	972	764	838	648

实缴公积金员工	904	735	757	597
未缴公积金员工	68	29	81	51
公积金缴纳占比	**93.00%**	**96.20%**	**90.33%**	**92.13%**

注：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包含了实习生、临时工等人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中国台湾籍员工未缴纳，以及实习生、临时工等无需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3、合规情况

就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分支机构）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钧崴电子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钧崴电子报告期内已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按照省、市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登记手续，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被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处的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过的情形。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州华德不存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及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苏州华德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州华睿不存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

罚记录。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3 日及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苏州华睿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3 日及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及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钧崴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及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钧崴电子报告期内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已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湾管理部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及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湾管理部处罚的情形。

（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州华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

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及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苏州华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1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州华睿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及 2023 年 7 年 3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苏州华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1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及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1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及 2023 年 8 月 15 日查询到的信用报告，证明报告期内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劳动保障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睿志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

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确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述证明、保荐机构针对住房公积金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重大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相关经济损失，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数量（人）	13	0	51	152
境内合同用工数量（人）	952	764	825	644
境内用工总量（人）	965	764	876	796
劳务派遣占比	**1.35%**	**0.00%**	**5.82%**	**19.10%**

注：上述表格中的用工总量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在册员工人数（不含境外子公司）之和，不含实习生或临时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与发行人现时存在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劳务派遣业务受理备案书。

2、劳务派遣的合规性情况

（1）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目前，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主要为生产车间作业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

（2）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占比分别为 19.10%、5.82%、0.00%和 1.35%。2020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初发行人业务发展快速，尤其是受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在下半年生产任务激增，对于生产人员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发行人已有员工数量与发行人业务发展不相匹配，生产人员存在较大缺口，且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生产人员的招聘存在难度，因此通过招聘有相关经验的劳务派遣人员来对发行人生产所需劳动用工进行补充。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重，均控制在 10%以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低于 10%，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被查处的情况。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及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记录、处罚记录。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的情况，主要为行政服务岗如食堂、保洁等辅助性岗位。发行人外包岗位的工作内容无需特殊外包资质要求，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是独立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相关费用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设立于 2014 年，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晶片型贴片熔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德设立于 2000 年，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熔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至今已拥有超过 20 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发行人品牌“华德”、“Walter”、“TFT”、“YED”已在中国及海外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广泛，涵盖智能手机终端、电脑终端、家电、电池、PD 快充、电源、工业等多个领域的企业。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及终端品牌厂商如下：



发行人产品规格系列丰富，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能够提供上千种规格的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源、智能手表、蓝牙耳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扫地机器人、智能安防、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已经成功应用在包括 A 公司、三星、小米、联想、新能德、格力、大金、奥海科技、台达、海康威视、大华、视源股份、传音、戴尔、大疆、TTI 等数十家国内外知名的智能手机品牌商、可穿戴设备厂商、电源厂商、家

电集团、电动工具制造商的产品中。同时，发行人重视新兴产业发展，通过快速跟踪新兴市场需求，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开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不断加速在新兴市场领域的拓展。在汽车业务领域，发行人已获得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已进入现代摩比斯、零跑汽车、比亚迪、中车、蔚来的供应链体系，并已经实现批量出货；在光伏储能领域，发行人产品已经进入阳光电源、正泰电器、派能科技、中恒电气的供应链体系；在手持云台及 ADAS 领域，发行人产品已经进入大疆的供应链体系。此外，发行人与全球一线的通讯及汽车芯片企业高通、英伟达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已实现批量供货。发行人将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提供给芯片企业以配合其进行芯片设计，在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芯片企业的芯片方案时，芯片企业会将发行人产品纳入最终的芯片方案并将方案提供给终端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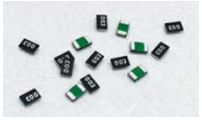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持续技术创新，不断积累经验，逐步延伸制造链条，掌握了层压贴合技术、薄膜溅镀技术、黄光微影技术等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且已经在低电阻率合金材料的开发方面取得进展，并基于对整体工艺的深刻理解自主进行生产流程自动化开发，构建了兼具完备性、协同性和通用性的制造体系，实现了产品的高质量、精益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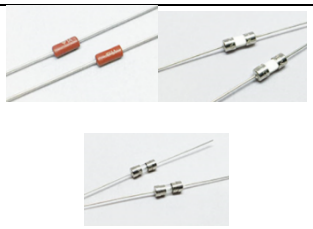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凭借优秀的研发及生产实力，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贴片式精密无源器件（钧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主要产品介绍

按照产品规格，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主要产品示意图	目前应用领域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1、尺寸：01005-4527 为主 2、电极数：两端子、四端子 3、阻值：最小可覆盖＜1 毫欧姆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白色家电、主板、锂电池保护板、PD 快充、适配器及移动电源、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无人机、电池化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主要产品示意图	目前应用领域
				成与分容等
熔断器	插件型电子熔断器	1、尺寸：3x7mm-6x30mm 2、电压：125-420V 3、电流覆盖范围：200mA~30A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充电电源（含 PD 快充）；洗衣机、空调、TV 等电源板；LED/通讯服务器电源等
	晶片型贴片熔断器	1、尺寸：1.0x0.5mm-10x3.2mm 2、电压：32-250V 3、电流覆盖范围：500mA~60A		笔记本电脑、PD 快充、游戏机、网通适配器电源、移动电源、面板、安防摄像头、电动工具、清洁电器等
	电力熔断器	1、尺寸：5x20mm-37x70mm（圆）/48mmx47mmx72mm（方） 2、电压：75V-1500V 3、电流覆盖范围：200mA~800A		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工业及通信电源、UPS 电源、变频器、电机驱动等

（1）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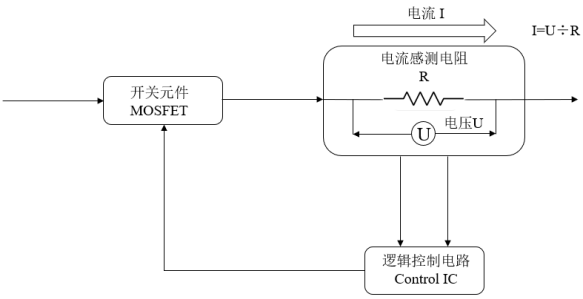
①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功能及工作原理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又称电流感应电阻、电流检测电阻、采样电阻、取样电阻等，主要实现的功能为电流检测，是电源管理芯片的外围器件，属于电池电量计量模组的一部分，可基于硬件更精准获取电池荷电状态，提高芯片的动态响应；电流感测精密电阻能够配合芯片采集总线电流，实现电池电量计量及过充、过放保护。随着电子电路持续向高效率发展，掌握电路情况并准确到达负载的电流水平是设计电路的重要考虑因素。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具有较高的测量精度，有助于提高系统效率并减少功率损耗。

根据欧姆定律（I=U/R），电流流经电阻值为（R）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在电阻的两端将会产生电压差，通过测量电阻两端的电压值（U）能够读取流经本体的电流值（I），并反馈至 IC 芯片元件中，电路开关元件根据 IC 芯片元件的指令相应进行后续的系统操作。如果使用较大电阻值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进行检测，会产生不必要的功率消耗。为提升系统效率并降低功耗，电路需要使用电阻值足够小的电阻进行电流检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阻值通常为 1 欧

姆以下。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工作原理如下：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具体功能及应用如下：

用途	操作示例	应用案例
过电流控制	由于电路故障等导致通过的电流过大时，反馈给控制电路，停止电路操作以确保安全	1、电源电路的过电流保护； 2、充电电池的过放电/过充电保护； 3、电机的过电流保护
电流控制	通过检测出电流并反馈给控制电路，从而对流经电路的电流值、时间、相位等进行控制	1、DC-DC 变频器； 2、逆变器电源； 3、交流电机的电流控制
电流管理	通过实时检测充电电池的充放电电流，把握充电电池的余量并优化电源电路操作	1、笔记本电脑、手机等充电电池驱动设备的电流管理； 2、混合动力汽车充电电池的电流管理

②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特点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具有阻值准确、精度高、低电阻温度系数（TCR）、稳定性强的特点，相较于一般电阻产品具有单价高、定制化程度高、技术难度高、市场规模增长较快等特点。其中，电阻温度系数表示当温度改变 1 摄氏度时，电阻值的相对变化值。电阻温度系数代表了电阻在环境温度变化下的稳定性。

③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发展趋势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持续向超高精度化、低阻化及微型化发展。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不仅被用在消费电子产品、家电产品配套的充电电源中，也在该等产品内部的主板、锂电池保护板中得到应用。以智能手机为例，iPhone 14 Pro 的尺寸仅为 5.81*2.81*0.31 英寸、内部搭载了数百至上千种零部件，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作为智能手机内部的零部件之一，需要足够微型化方能满足便携式产品对于电子元器件尺寸的要求。此外，随着 5G、折叠屏、OLED 屏幕、多摄像头及高像素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功能日益复杂、耗电量

不断增加，对于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精度、功耗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④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应用领域

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锂电池保护板、适配器及移动电源、PD 快充、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便携式储能、冰箱、空调等消费电子和白色家电产品，以及工业电源、工业安防、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电池化成与分容、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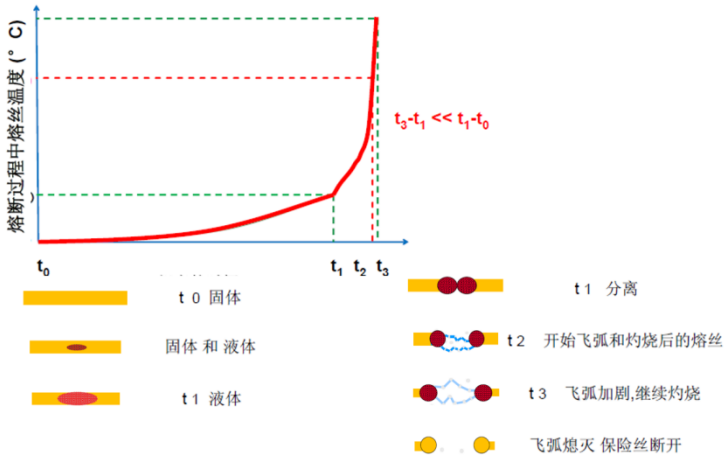
（2）熔断器

①熔断器的功能及工作原理

熔断器也被称为保险丝，通常连接在电路上用以保护电路，是电路保护器件中发展最早、型号最多、应用最广的元器件之一。电路如果超过额定电流可能会造成系统或器件的热损伤、绝缘破坏、起火、爆炸、甚至人身伤亡，熔断器通过切断电流起到保护作用，对用电安全至关重要。

熔断器的工作原理系基于导线或其他金属元件的熔化温度。熔断器内含金属熔丝或熔片体，通常采用低熔点的铅锡合金、锌、铜、银的丝状或片状材料制成，串联于电路中欲保护设备或元件的前端。当系统出现超出熔断器额定电流的过电流时，熔断器因过电流持续通过，使内部熔丝体过度发热而熔断，形成电路开路，使电流完全中断，以起到保护电路中后段设备或元件的功能。

熔断器工作原理如下：



熔断器由于其高分断能力和高可靠性，使其在对电路提供的过电流保护中

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具有如下特性：

特性	具体说明
高分断能力	分断能力指在一定电路条件下，能够可靠分断的最大电流。熔断器可以分断大幅值过电流，分断能力可达数百千安培（kA），适用于较大的电能量系统。其他电路保护器件分断能力一般小于数十千安培（kA）
过电流限流能力	发生过电流故障时，如果电路中接入熔断器，则通过的电流被限制，通过的故障能量对比其他电路保护器件，可以小至百分之一，甚至千分之一以下
短路分断速度快	分断速度一般为毫秒级别，甚至低于 1 毫秒，极大地降低了短路故障对电网、设备和其他支路的影响
可靠性高、寿命长、稳定性高	具备可靠的物理原理，无运动部件，对温湿度、振动、腐蚀、电磁场具有很强耐受能力，抗老化、免维护，无需调试，过电流防护的能力可以几十年保持不变
选型适用性强	熔断器对工作条件要求低，适应性好，具备可靠的保护能力，经过特性参数的标准化，熔断器易于和其他电器配合使用

②熔断器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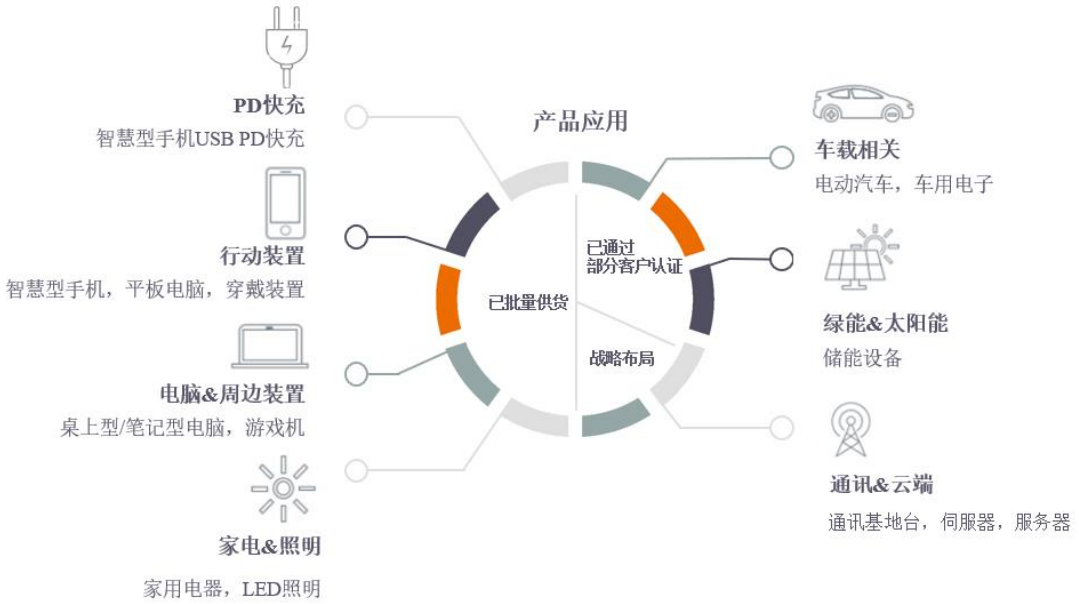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熔断器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无人机、锂电池保护板、适配器及移动电源、PD 快充、便携式储能、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领域。在新兴应用领域方面，发行人大功率电力熔断器可应用在工业控制、光伏、储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市场，目前发行人产品已成功通过中车、阳光电源、正泰电器认证，并已向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光伏及储能企业送样，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和市场。

③发行人熔断器产品获得认证的情况

发行人熔断器产品已经取得的体系认证有：ISO9001、ISO14001、IATF16949 认证，并同时拥有英国 BSI、美国 UL、瑞典 SEMKO、日本 PSE、德国 VDE、TÜV、中国强制性认证 CCC、韩国 KC 的国际安全规格认证。

2、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按照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主要可以应用于以下领域：



3、主营业务收入及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14,153.14	58.46%	32,539.79	60.01%	29,193.68	52.20%	19,176.90	47.29%
熔断器	6,212.03	25.66%	13,506.33	24.91%	19,091.15	34.13%	15,870.33	39.14%
其他	3,845.09	15.88%	8,179.83	15.08%	7,646.31	13.67%	5,504.14	13.57%
合计	**24,210.26**	**100.00%**	**54,225.95**	**100.00%**	**55,931.14**	**100.00%**	**40,551.38**	**100.00%**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销售体系

发行人设立了营销体系，由销售及市场部构成，统一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和市场工作。其中，销售部主要负责客户接洽、获取订单、商业谈判的工作，围绕发行人电源管理平台战略及营销规划，全面覆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家电、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产品领域，重点开拓和维护各细分领域的国内外头部品牌厂商，积极关注和争取品牌厂商的优质项目机

会，并对客户满意度负责；销售部按照区域及品牌划分，设有“华德”及“Walter”品牌全球销售团队、“TFT”品牌美国及亚洲销售团队、“YED”品牌日本销售团队。

市场部主要负责制定发行人销售策略，确定目标产业及对应产业下的产品及价格策略。市场部依照职能分工下设四个部门，客户服务部负责保障接单后交货及售后工作；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规划及全生命周期管理、定价及市场策略；产品应用工程部负责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指导客户进行产品选型、技术推广及客诉处理等相关工作；行销企划部门负责规划展会、专业研讨会等品牌推广工作。

营销体系在发行人发挥着重要功能，在市场部与销售部的长期合作下，发行人在消费类电子、工业工控、5G 通讯、新能源及汽车等多细分领域快速发展，与国内外诸多头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与全球一线的通讯及汽车芯片企业高通、英伟达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已经实现向高通和英伟达批量供货。芯片企业需要结合电路中其他关键电子元器件的特性进行芯片设计，以使芯片方案最优化。发行人会将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提供给芯片企业以配合其进行芯片设计。在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芯片企业的芯片方案时，芯片企业会将发行人产品纳入最终的芯片方案并将方案提供给终端客户（如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汽车企业等）。通常，终端客户会优先选择芯片方案商在方案中写明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通过前期与芯片企业深入的合作，一方面能够促进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也使发行人能够最先了解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保证产品持续迭代并满足客户的新要求。在汽车业务领域，发行人已获得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已进入现代摩比斯、零跑汽车、比亚迪、中车、蔚来的供应链体系，并已经实现批量出货。

（2）销售流程与模式

通常，对于 A 公司、三星、新能德、小米、格力等行业龙头客户，发行人需要通过客户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方可销售，认证过程通常包括品质认证、环保认证、产品样品认证以及现场审厂等多环节、多维度的考核，在满足客户的各项要求后方可正式成为合格供应商，整体耗时一般为 12-24 个月。

销售流程方面，发行人通过前期市场洞察提前确定拟开拓客户清单，并通过直接拜访或经经销商销售的方式获取该等客户的订单。在产品完成交付后，发行人销售部门将会进一步跟踪客户质量体验并协同后续客户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经销、直销两种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均拥有销售团队。发行人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发行人与包括 A 公司、三星、新能德、小米、格力在内的多家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及家电品牌商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销、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并以直销销售模式为主。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与智能手机、家电行业龙头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打造了品牌影响力。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客户数量的增加、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发行人在客户开拓和服务方面策略性的进行了调整，逐步借助具有完善营销网络的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相关资质进行审查并将其分级管理，要求经销商抵押担保并提供月度报表；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采取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379.35	67.65%	39,819.47	73.43%	38,565.66	68.95%	30,381.68	74.92%
经销	7,830.91	32.35%	14,406.48	26.57%	17,365.48	31.05%	10,169.70	25.08%
合计	**24,210.26**	**100.00%**	**54,225.95**	**100.00%**	**55,931.14**	**100.00%**	**40,551.38**	**100.00%**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主材及辅材两大类，主材包括金属类材料（铜、锡）、主胶、氧化铝陶瓷片、油墨类材料等，辅材包括化学药剂、包材、五金件等。发行人制定了多项制度以保障采购流程有效实施，包括《采购作业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此外，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与管理，

根据供应商财务稳定性、技术能力、客户服务、制造能力、物流服务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制定了《供应商风险评估表》，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数据库，每月由品质管理部提供《供应商评核成绩表》给采购部门供其了解最新的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购流程为：由需求部门发出请购需求，采购部门从合格供应商数据库选择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交付后进行来料检验，合格产品入库，采购部门申请付款。

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供给情况下达采购清单，对于市场供应较为紧缺、涨价幅度较大的通用型原材料，会进行风险备料。

3、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计划性生产与接单式生产并行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客户预测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发行人每年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每月更新的客户订单情况、预测需求情况、库存情况更新生产计划。主要生产流程为：销售部门负责统计客户订单或预测需求，生产部门据此开具任务单开始领料、排产、生产、检测、成品入库、不良品报废等工作。发行人对生产流程的管控基本实现系统化，在生产管理系统中可对入库、领料、退料等各个生产流程节点及时反映。

发行人生产主要由制造中心负责，其主要职能包括：（1）制定生产计划：主要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及跟踪，保证产品按时交付；（2）工艺工程：工艺参数的验证、制定、修正，提升良率和生产效率；（3）生产：主要负责产品生产，设备管理；（4）质量管理：检验产品品质。

外协生产方面，在市场景气周期，发行人熔断器产能可能存在无法满足大量订单需求的情况，为避免过度扩产导致市场下行期间产能过剩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成熟熔断器等技术要求相对较低、自动化率较低的产品进行委外加工采购。该类供应商主要为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莞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外协厂提供技术、生产指导。

此外，发行人通过对外采购自身不进行生产的产品，搭配发行人自产产品一并销售给下游客户，以满足客户对多型号产品类型的需求。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针对部分客户多元化需求但发行人未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会直接对外采购搭配发行人自产产品一并销售。

4、研发模式

研发实力是发行人保持长期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发行人以项目型研发为主，由市场部门率先发现市场线索并确定技术发展方向，或根据客户新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进一步导入定制项目设计流程，由研发部门完成项目前期开发、上线验证测试、发布产品，而后进一步在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中进行整体管理。

发行人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高校合作研发为辅。发行人负责研发工作的部门主要为研发部和生技部，研发部主要针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研发，生技部负责将新产品实现量产，并通过产品工艺的改进不断提升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在合作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南昌大学针对电阻新材料领域开展合作研发。

在制定研发目标方面，发行人以技术为驱动，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了主动研发和客户需求研发并行的研发模式。主动研发模式下，发行人基于对电阻、熔断器等被动元件、电路保护器件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的分析判断，结合对客户、市场需求变化的理解，发行人布局新的研发方向或者对原有技术进行升级，不断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并逐步扩大产品种类。客户需求研发模式是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根据客户对功能特点、技术参数、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发行人主动研发和客户需求研发共同实施的研发模式，兼顾技术储备和现有客户定制化诉求，在提升自身技术实力的过程中满足了客户多样化需求。

发行人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立项、产品工程验证、设计验证、小批量过程验证、结题与验收。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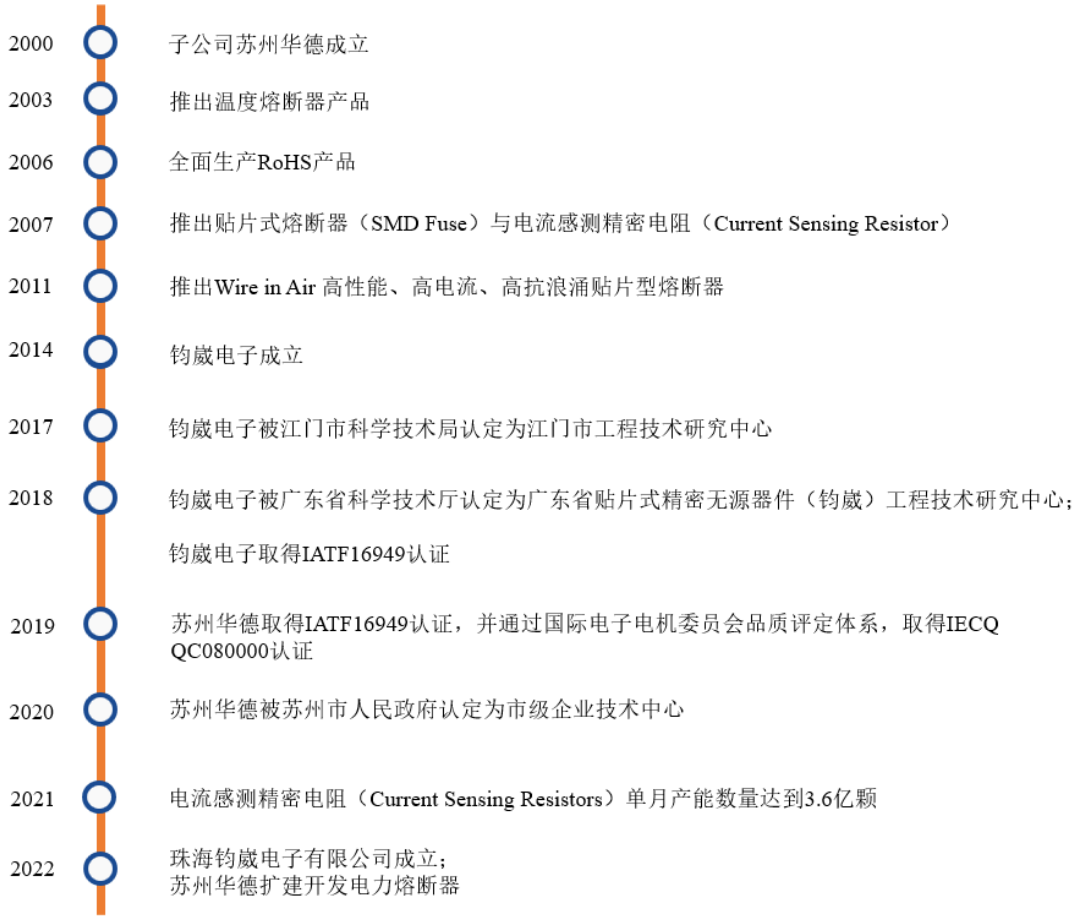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结合市场供需状况、上下游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经营模式与同行业惯例一致。

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子元器件行业，持续深耕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发展阶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210.26	99.13%	54,225.95	99.35%	55,931.14	99.40%	40,551.38	99.3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211.62	0.87%	355.14	0.65%	339.07	0.60%	253.10	0.62%
合计	**24,421.87**	**100.00%**	**54,581.09**	**100.00%**	**56,270.21**	**100.00%**	**40,804.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8%、99.40%、99.35%和99.1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要来源于电流感测精密电阻（CSR）、熔断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建立了涵盖材料应用、结构设计、制程工艺、设备和产线自动化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南昌大学合作研发取得的超低电阻率合金配方技术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其余核心技术均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电阻产品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目前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主要采用合金制程工艺制作，同时拥有金属板制程电阻的制造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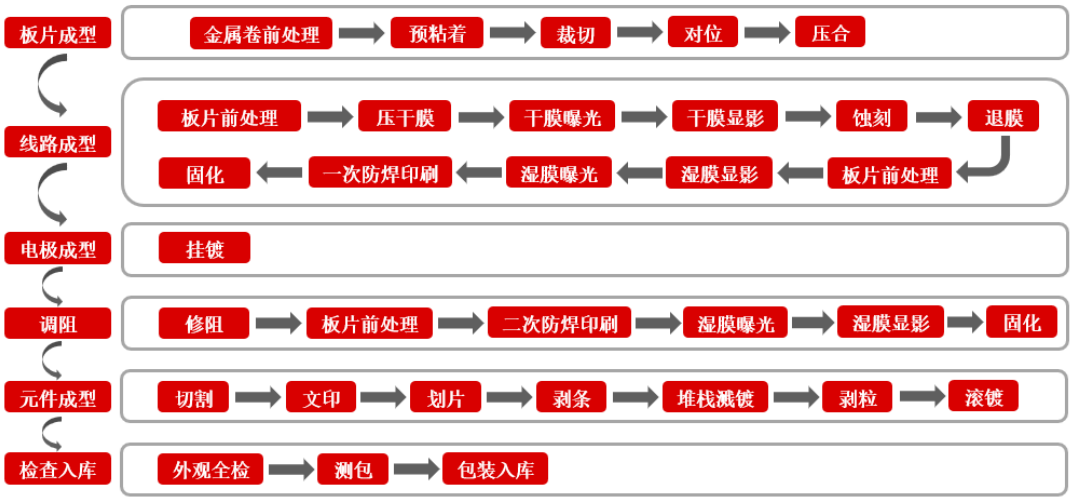
（1）合金制程（Metal Foil）

合金制程电阻采用蚀刻工艺，具有较好的精度和稳定性特性，具体结构如下：基板为氧化铝陶瓷基板或 FR-4 基板（环氧树脂基板），使用环氧树脂作为粘着层将电阻本体（金属箔）与基板进行压合，电阻本体采用合金材质，电极端由锡、镍、铜制成。一定面积的金属箔与基板压合，通过曝光、显影、蚀刻工艺得到设计图形，然后通过电镀工艺制作电极并修阻，再切割成单颗产品做最终的成品处理。

合金制程工艺的难点在于压合前板片的平整度、压合后金属箔与基板的结合力、蚀刻精度、修阻、电极结合力等方面；优势在于尺寸灵活度高、可制作小尺寸高精度产品。

合金制程电阻具有电阻温度系数（TCR）低、长期稳定性好、低噪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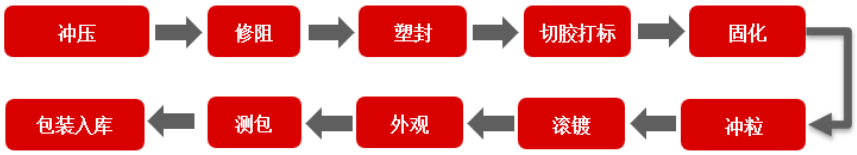
电容、快速热稳定和无电感等特点。低 TCR 是影响稳定性的最重要参数之一，代表了电阻值随环境温度和电阻器内部温度的变化而变化的范围很小。



（2）金属板制程（Metal Plate）

金属板制程电阻采用冲压（电子束焊接）工艺，产品具体结构如下：电阻本体的上下两面与保护防焊层贴合，电子束焊接电阻本体与紫铜排形成带材，通过冲压得到单颗设计图形，修阻后处理成单颗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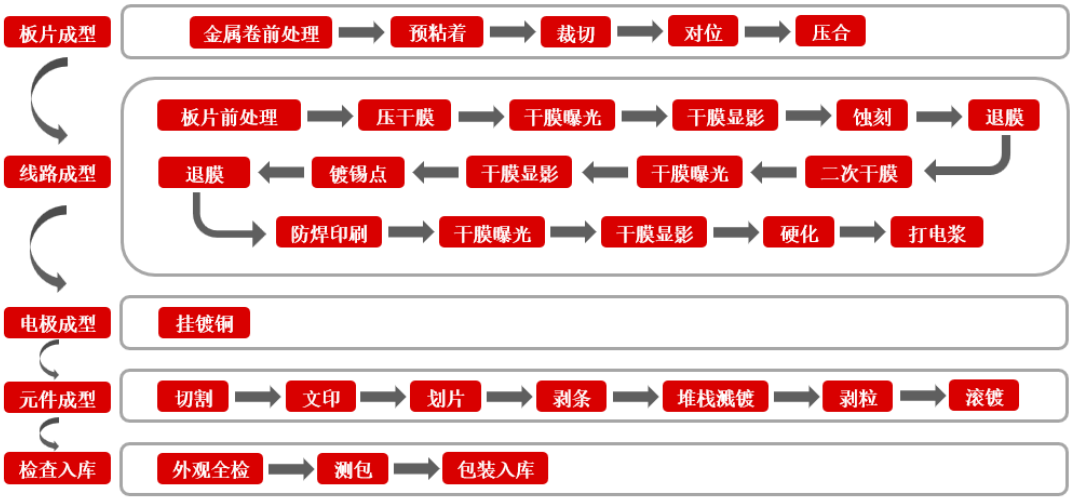
金属板制程工艺的难点在于电子束焊接工艺、冲压模具的制作、修阻、电极结合力等方面；优势在于通过电子束焊接，产品机械强度高，耐受电流冲击力略高。



2、熔断器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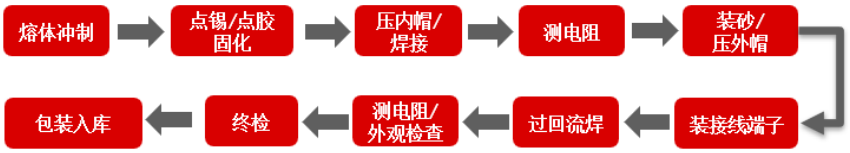
（1）晶片型贴片熔断器

发行人晶片型贴片熔断器采用蚀刻技术，类似于合金制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制造工艺，差异主要在于熔断器产品无需调阻。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插件式熔断器

以塑料型插件式熔断器为例，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七）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210.26	54,225.95	55,931.14	40,551.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09%	47.36%	48.86%	47.74%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呈现小幅增长态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所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去库存等不利因素冲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平均分摊成本上升，由此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呈现一定的下滑。随着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发行人的出货量及产能利用率逐渐增加，预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将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

（八）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电阻、熔断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多项支持性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电阻产品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发行人熔断器产品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二）行业管理体制、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发行人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信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等。

国家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

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于 1988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成立，现拥有会员单位 1,500 余家，设有电阻电位器分会、电容器分会、电子陶瓷及器件分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电子变压器分会、电感器件分会、压电晶体元器件及材料分会、混合集成电路分会、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分会、电接插元件分会、控制继电器分会、微特电机与组件分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电声分会、电子防护元器件分会共 15 个分会；主要职责包括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受政府部门委托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等。

2、行业相关主要产业政策

电阻、熔断器作为核心电子元器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性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电阻、熔断器及其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政策，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2022 年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2	2021 年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国家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准确把握培育发展优质企业的总体要求、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引导优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促进优质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和文化建设、提升优质企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业开放合作水平、完善金融财政和人才政策措施、加强对优质企业的精准服务
3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4	2021 年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国家工信部	电路类元器件。重点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
5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该目录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6	2019 年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国家工信部、发改委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
7	2018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发行人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8	2017 年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	发行人产品属于“四、发展重点”“（二）基础电子”“研发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通信与网络、物联网、新型电子元器件、高性能通用电子等测试设备。”中鼓励提倡的领域。
9	2017 年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制造业基础技术研究能力薄弱已经成为当前制约我国制造业发展的主要瓶颈，其中基础材料、关键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控制系统、软件工具及平台等众多领域的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关键工艺研究都没有掌握自主核心技术，工艺装备、测试与实验装备、标准化等共性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亟需科技攻关。
10	201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	发行人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3 新型元器件”。
11	2016 年	《十三五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3、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涉及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方面，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此外，发行人的熔断器产品需要符合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出口产品还需要符合各进口国的相关安全规定认证，如：美国 UL、德国 VDE 和 TÜV、日本 PSE 等，以及欧盟的 RoHS 指令、REACH 法规。

（1）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质检总局、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质检总局、认监委联合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2019 年 10 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根据该公告，熔断器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的评价方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持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应按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要求完成转换，并及时办理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手续。

（2）进口国的产品认证管理

美国 UL、德国 VDE 和 TÜV、国际 CB、欧盟 CE、日本 PSE 等，类似于我国 CCC，是各国为确保特定种类的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不对国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而强制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的一系列认证管理制度。

（3）欧盟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

RoHS 指令，即《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REACH 法规，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该法规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工产品以及纺织、机电、玩具、家具等所有化工下游产品都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地识别化学品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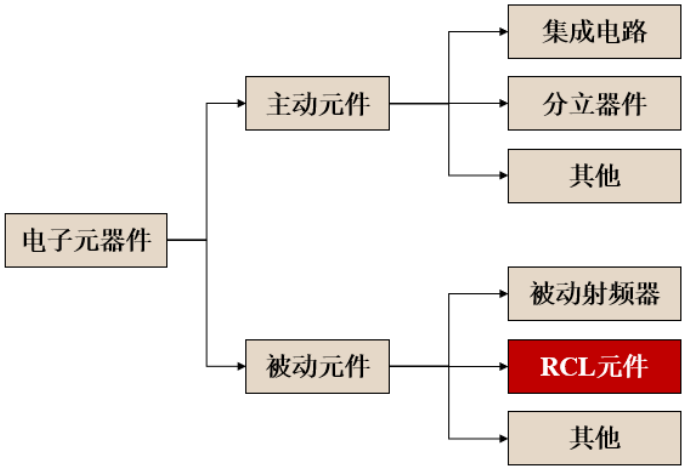
1、电子元器件行业概况

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大类，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电子整机的基本组成部分，决定着电子整机的性能和质量。随着工业化与信息化的高度融合，电子元器件的应用已渗透到整个工业领域中，是支撑整个工业创新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电子元器件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中游，介于电子整机行业和电子原材料行业之间，其发展的快慢，所达到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直接影响着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对发展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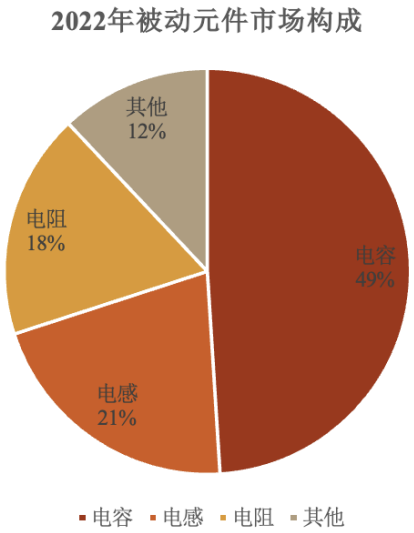
（1）被动元器件行业概况

通常，电阻产品被划分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被动元器件行业。

电子元器件按照工作时是否需要外部能量源，可以分为被动电子元器件和主动电子元器件两大类。其中被动元器件又称为无源器件，是指不影响信号基本特征，仅令讯号通过而未加以更改的电路元件。最常见的被动元件有 RCL 元件（电阻、电容、电感）、滤波器、耦合器等。从工作特点来看，被动元器件不含受控电源的电路组件，只需输入信号，不需要外加电源就能正常工作。主动元件包括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等，其特点是等效电路均含有受控电源。



被动元件是电子电路的基石，主要由电容器、电感器和电阻器构成，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统计，2022 年，三类产品占被动元件总产值的 88%，电容器、电感器和电阻器分别占总产值的 49%、21%、18%。电阻主要用于分压、分流、滤波和抗阻匹配，电容主要用于旁路、去耦、滤波和储能，电感的主要用途是滤波、稳流和抗电磁干扰。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2）电路保护器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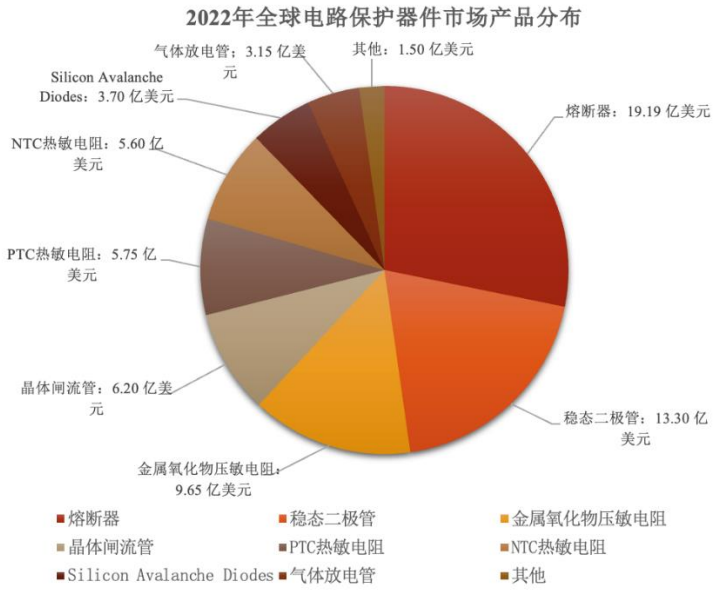
通常，熔断器产品被划分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路保护器件行业。

电子电路的精密元器件很容易在过压、过流、浪涌、过热等情况时损坏。电路保护器件是指安装在电路中，当电路出现过电流、过电压或过热等非正常运作情形时，自动触发相关功能部位的熔断、电阻突变或其他物理变化，从而

切断电路或抑制电流、电压的突变，起到保护电路和用电设备安全的一类器件。随着技术的发展，电子电路的产品日益多样化和复杂化，电路保护则变得尤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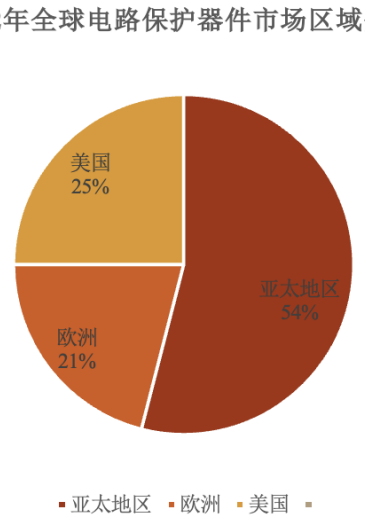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新能源光伏风能发电、通信、轨道交通、数字技术等行业的发展，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需求广阔。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统计，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电路保护器件市场规模将从 68.04 亿美元增长至 72.4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

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统计，2022 年，全球主要电路保护器件产品包括熔断器、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压敏电阻、NTC 热敏电阻、PTC 热敏电阻、晶体闸流管、气体放电管等。其中，熔断器是最主要的电路保护器件类型，2022 年全球熔断器市场规模为 19.19 亿美元，占全球电路保护器件市场规模的 28.20%。



数据来源：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电路保护器件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统计，2022 年，亚太地区在全球电路保护器件市场占比约达 54%。



数据来源：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2、电阻行业概况

（1）电阻行业概况

电阻是限制电流的元件，主要用来控制电压和电流，起到降压、分压、限流、隔离、滤波（与电容器配合）、匹配和信号幅度调节等作用，是各类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元件。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家电、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电力、轨道交通、汽车电子、新能源、充电桩、5G 通讯、物联网等产业。随着产业技术的发展，电阻已逐步趋向片式化、集成化和小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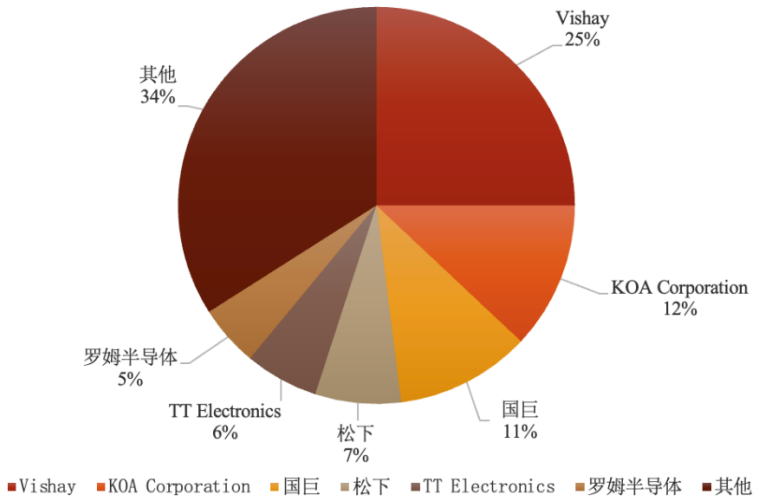
①市场规模

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分析，2021 年全球电阻市场规模为 31.26 亿美元。

②竞争格局

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统计，2020 年，全球电阻行业前六大企业分别为美国 Vishay、日本 KOA Corporation、中国台湾国巨、日本松下、美国 TT Electronics、日本罗姆半导体，合计市场份额 66%。除中国台湾企业国巨之外，其余排名靠前企业均为海外企业。

2020 年全球电阻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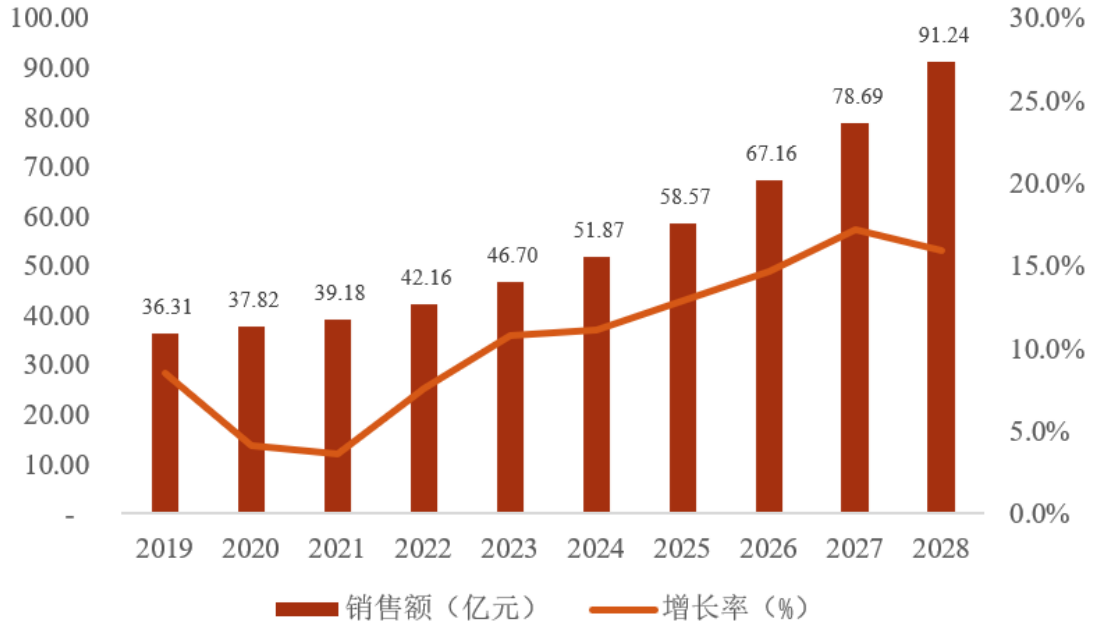
（2）电流感测精密电阻行业概况

发行人电阻产品主要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属于电阻细分产品的一种，但电阻值较低，通常低于 1 欧姆，主要起到检测电路通过电流值的作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相较于一般电阻产品具有低阻值、高精度、低温度系数、抗浪涌电流、高功率等特点。

①市场规模

根据 QYResearch 统计，2019 年至 2022 年，全球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市场规模从 36.31 亿元增长至 42.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1%；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91.24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019 年至 2028 年全球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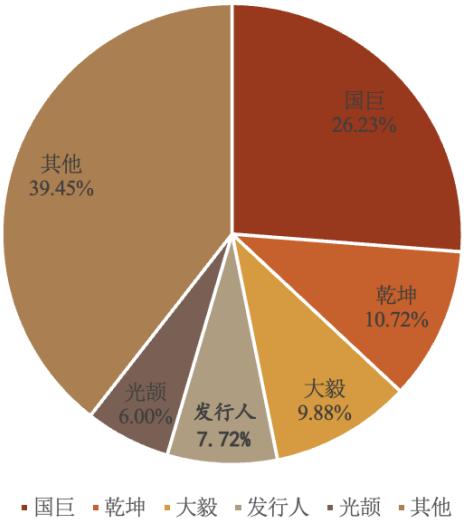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esearch

②竞争格局

根据 QYResearch 统计及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收入数据，2022 年，全球前五大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企业分别是国巨、乾坤、大毅、发行人、光颉科技，合计市场份额 60.55%。其中，发行人为全球第四大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企业，市场份额 7.72%。

2022 年全球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QYResearch

注：行业内其他企业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收入的数据来源为 QYResearch 报告，发行人电流

感测精密电阻收入使用的系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 2022 年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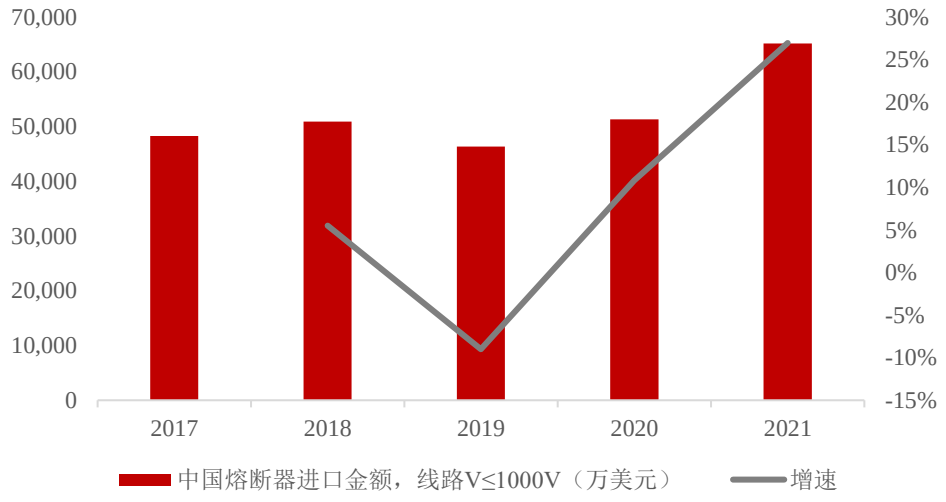
3、熔断器行业概况

（1）进口替代情况

熔断器于 19 世纪 80 年代起源于欧美国家，我国熔断器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①20 世纪 50 年代初至 70 年代末：我国熔断器产品引进前苏联标准；②改革开放至 1996 年：熔断器 IEC 标准引进，我国熔断器产品经历了 15 年左右的新旧交替期，代表性厂商为上海电器陶瓷厂、西安熔断器厂等；③1996 年至今：熔断器新一轮技术改革持续进行，外资品牌为主导，国内厂商不断赶超。Littelfuse、EATON、MERSEN、Pacific Engineering、Schurter、SOC 等外资厂商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国内企业逐步缩小和外资企业的差距。

虽然中国大陆近年来涌现出包括发行人、中熔电气在内的大型熔断器企业，但依然无法满足下游市场对于熔断器的大量需求。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平台，中国熔断器（线路电压≤1,000V）的进口金额依然呈增长态势，2019 年至 2021 年，该类熔断器进口金额从 46,319.21 万美元增加至 65,155.71 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60%，中国熔断器市场存在广阔的需求空间。

中国熔断器进口金额，线路V≤1000V（万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数据统计平台、Wind

（2）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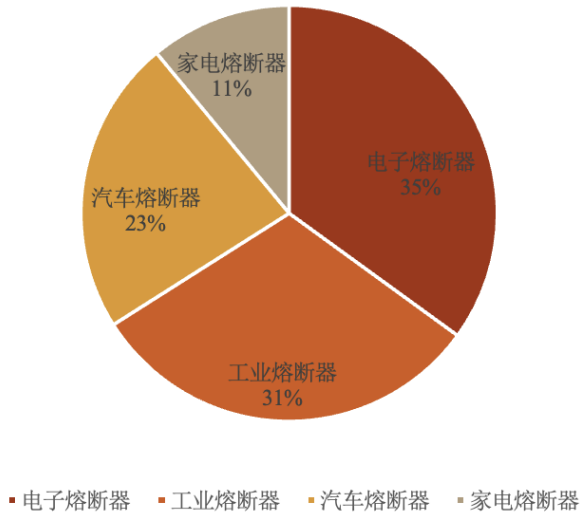
①市场总规模

2022 年全球熔断器市场规模为 19.19 亿美元，占全球电路保护器件市场规模的 28.20%。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统计，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电路保护器件市场规模将从 68.04 亿美元增长至 72.4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

②产品分布

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分析，2020 年，电子、工业、汽车、家用熔断器市场占比分别为 35%、31%、23%及 11%。其中，电子熔断器属于消费电子、家电等产品的必备电子元器件，对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空调等设备的电路保护起到了基础性作用，是熔断器最主要的产品类型；工业、汽车熔断器产品单价较高、应用场景广泛，且近年来光伏储能、电动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工业和汽车熔断器的重要性逐渐提升。

2020 年全球熔断器应用分布



数据来源：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3）竞争格局

熔断器行业存在安规认证壁垒、市场壁垒和规模壁垒，由于是电气安全器件，若电子产品发生短路事故，可能产生较高的短路电流，将会迅速破坏电子产品，安全可靠的质量需经过大批量、长期应用来证实，具有大批量、长期良好的安全保护历史的企业，才能逐步形成品牌效应。

①发行人市场份额

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统计的全球熔断器市场规模及发行人熔断器收入数据计算，2022 年，全球熔断器市场规模为 19.19 亿美元、128.97 亿人民币，发行人熔断器收入为 1.35 亿人民币，发行人在全球熔断器市场所占据的份额为 1.05%，依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②熔断器市场整体竞争格局

根据 Paunamok 数据，2022 年 Littelfuse、Bussmann 的熔断器市场份额占比为 49.97%，行业内巨头垄断情况明显。

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统计，2020 年各类熔断器的主要厂商均为海外企业，中国企业存在赶超的空间。具体排名如下：

产品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电子熔断器	Littelfuse	EATON	Schurter	SOC
电力熔断器	EATON	MERSEN	ABB Ltd	Littelfuse
汽车熔断器	Littelfuse	Pacific Engineering	EATON	Biffi & Premoli S.r.l.

4、下游应用领域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作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基础性元器件，应用场景广泛，既存在于消费电子产品中，在光伏、汽车、通信、医疗等各个领域也需要使用，各个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都将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市场带来新的上升空间。发行人目前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家用电器等领域，同时，发行人也在战略性布局光伏储能及汽车电子领域，具体分析如下：

（1）消费电子市场

①智能手机市场

A.智能手机行业规模巨大

受益于通信技术和手机零部件的不断升级带来的历次换机潮，近年来全球手机市场保持着年均 12 亿台以上的出货量，市场规模巨大。根据 Canalys 数据，2020 年由于全球宏观经济疲软，用户消费水平、智能手机产业链企业开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出货量为 12.65 亿部，同比下降 7.46%；2021 年，随着经济逐渐复苏，叠加 5G 手机的逐渐普及带来的换机需求的加持，全球智能手机出货

量回升至 13.76 亿部，同比增长 6.76%。

2022 年，由于全球宏观经济疲软，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下滑。根据 IDC 统计，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跌 11.3%；根据 Canalys 数据，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同比下滑 12%；2023 年第二季度下降了 10%，达到 2.582 亿部，显示出下降速度放缓。

B.智能手机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a.最新竞争格局

2022 年，全球前五大手机品牌为三星、苹果、小米、OPPO、vivo，合计市场份额 72%，手机行业集中度较高，进入并覆盖主流品牌对于手机零部件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2022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Canalys

b.竞争格局的变化趋势

根据 Canalys 统计，2021 年、2022 年智能手机品牌厂商全球市场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台

排名	厂商	2022 年 出货量	2022 年 市场份额	2021 年 出货量	2021 年 市场份额
1	三星	257.9	22%	274.5	20%

排名	厂商	2022 年 出货量	2022 年 市场份额	2021 年 出货量	2021 年 市场份额
2	苹果	232.2	19%	230.1	17%
3	小米	152.7	13%	191.2	14%
4	OPPO	113.4	10%	145.1	11%
5	vivo	101.9	9%	129.9	10%
-	其他	335.2	27%	379.4	28%
-	合计	1,193.3	100%	1350.2	100%

数据来源：Canalys

根据 IDC 统计，2022 年智能手机厂商中国市场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台

排名	厂商	2022 年 出货量	2022 年 市场份额	2021 年 出货量	2021 年 市场份额	同比 增速
1	vivo	52.2	18.6%	71.5	21.5%	-26.99%
2	荣耀	52.2	18.1%	40.2	11.7%	29.85%
3	苹果	51.3	17.8%	49.4	15.3%	3.85%
4	OPPO	50.4	16.8%	68.7	20.4%	-26.64%
5	小米	38.6	13.7%	50.5	15.5%	-23.56%
-	其他	42.6	15.0%	52.5	15.6%	-18.86%
-	合计	287.3	100.0%	332.9	100.0%	-13.70%

数据来源：IDC

2021 年、2022 年，苹果调整产品策略，下调部分产品价格、增加中端手机出货量，成功增加产品需求，市场份额随之上升；华为出货量下滑明显，跌出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品牌，荣耀填补了华为的市场份额，出货量上升较快。安卓系小米、OPPO、vivo 受到下游需求端下滑的影响，出货量显著下滑。

C.智能手机产品持续升级，使用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数量、技术规格、市场规模均有提升

近年来，智能手机在 SoC 芯片性能、5G 通信、显示屏、摄像头、充电技术等方面进行升级。例如在 5G 通信技术方面，根据射频芯片企业 Skyworks 预测，5G 技术将较 4G 新增 50 个频段，总频段数量将达到 91 个，要求终端通讯设备支持的频段数随之增长。同时，5G 传输速率较 4G 时提升了 1-2 个数量级，因此 5G 手机的射频设计更复杂，滤波器、功率放大器等射频前端器件用量提升，更快的连接和更强大的处理能力也需要更多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来进行电

流检测，以保障电路正常运作。

2019 年，智能手机以 4G 为主，内部的电池保护板通常使用 1 颗电流感测精密电阻；随着 5G 手机渗透率的提高，射频技术的提升使智能手机内部元件更加复杂；2020 年至今，单位智能手机电池保护板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使用量已上升至 2 颗；主板也是从 0 颗变成 1 颗。

随着智能手机产品向着轻薄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的方向发展，对于包括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在内的智能手机元器件产品的数量、尺寸、精密度、适用功率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手机搭载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数量、技术含量和附加功能的增加，扩大了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市场规模。

②笔记本电脑市场

A.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较大

自 2011 年后，受到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可替代消费电子产品快速普及的影响，笔记本电脑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分流，出货量呈现了下滑趋势。但随着轻薄商务笔记本，以及兼具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特性的二合一笔记本电脑的出现，笔记本电脑逐渐向高效能、便携化、专业化、商务化方向转型，在触摸屏、折叠屏、多屏幕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笔记本电脑应用场景更加丰富。随着笔记本电脑更加便携化，其内部结构的集成度和元件的复杂度不断提升，进而对空间利用率更高、集成度更高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需求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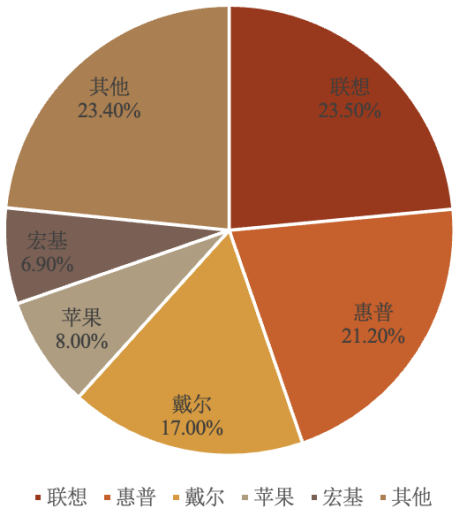
根据 IDC 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从 2.60 亿台增长至 3.48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66%，总体呈增长态势。2020 年初，全球笔记本电脑供应链和线下销售受到暂时影响，但随着居家办公和远程教学成为新趋势，笔记本电脑作为生产力工具，成为各行业工作者和学生必备的设备。因此，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出现了大幅增长，达到 3.04 亿台，同比增长 13.52%，较 2019 年增加了 0.36 亿台；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销量相比 2020 年又上涨了 14.77%，再次达到创纪录的 3.48 亿台。

2022 年，由于全球宏观经济疲软，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有所下滑。根据 IDC 统计，2022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下跌 16.5%。

B.笔记本电脑市场竞争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全球笔记本电脑品牌竞争格局较为稳定。2021 年，全球前五大笔记本电脑品牌为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宏碁，合计市场份额 76.6%，行业集中度较高，进入并覆盖主流品牌对于笔记本电脑零部件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IDC

③平板电脑市场

A.在线教育、居家办公带动近年平板电脑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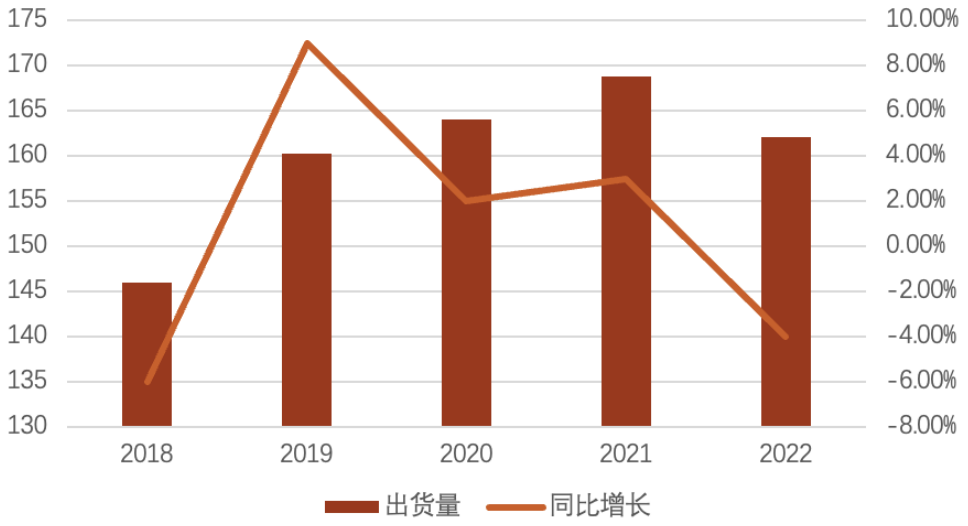
平板电脑作为衔接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个人电脑的中间产品，形成了相对独有的应用场景。在经历了 2011 年到 2014 年的高速增长后，由于性能和功能限制，以及来自大屏幕智能手机的竞争压力，全球平板电脑市场趋于饱和。

2020 年以来，远程办公和学习等应用场景提升了平板电脑的市场需求，为处于饱和状态的平板电脑市场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而在线教育目前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无论是商用市场的学校、教育培训机构，还是个人消费者，都在积极投入到在线教育的建设和使用当中。就目前来看，平板电脑依然是最适合在线教育的终端形态。尤其在消费市场，根据 IDC 预计，普通消费者购买平板电脑用于在线教育的比例将会长期保持在 35%左右，教育使用不仅在商用市场上会成为提升的主推力，在消费市场上也会帮助平板电脑获得比以前更多的需求。IDC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1.64 亿台，同比增长

13.15%。在线教育和居家办公需求激增，导致平板市场快速增长。

2022 年由于全球宏观经济疲软，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所下滑，全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621 亿台，同比下降 4%。

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及增速（单位：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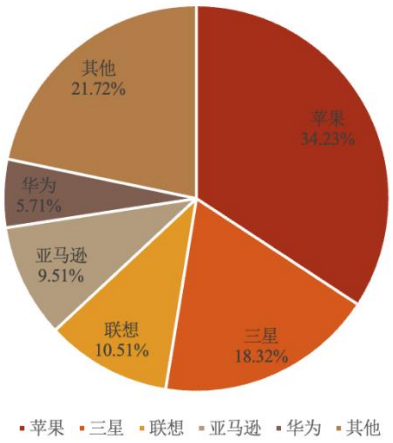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B.全球平板电脑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 IDC 统计，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前五大厂商为苹果、三星、联想、亚马逊、华为，合计市场份额 78.20%，集中度较高。其中，苹果 iPad 产品由于产品规格多、覆盖低端至高端各类型产品、能够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同时产品品质良好，苹果的平板电脑产品占据绝对优势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高达 34.20%。

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IDC

④可穿戴设备市场

A.可穿戴设备市场增长迅速

可穿戴设备指拥有独立的处理器、能够无线连接的可佩带电子设备，产品涵盖蓝牙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该等设备拥有跟踪监测血氧及心率等人体健康状况、进行语音互动、录音等功能。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和 5G、AI、蓝牙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可穿戴设备已广泛应用于信息娱乐、医疗与保健、健身与健康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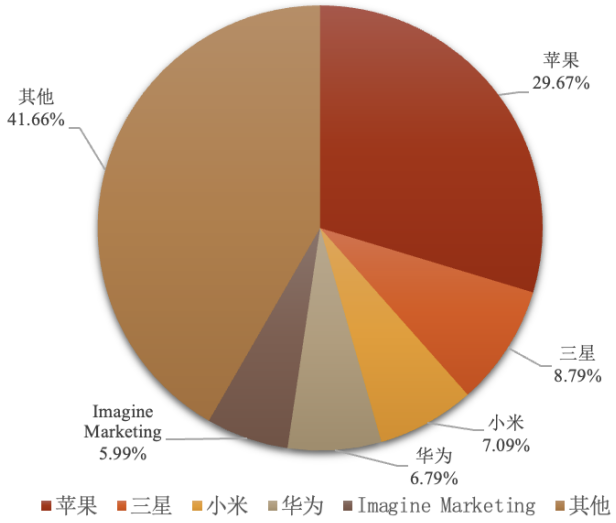
根据 IDC 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从 1.35 亿台增长至 5.34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1.00%，增长迅速。2022 年，由于全球宏观经济疲软，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 4.93 亿台，同比下降 7.68%。IDC 最新发布的全球季度可穿戴设备报告表示，2023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5.04 亿台，同比增长 2.25%。IDC 预计，2027 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6.30 亿台。

B.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 IDC 统计，2022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前五大厂商为苹果、三星、小米、华为、Imagine Marketing，合计市场份额 58.40%，集中度较高。其中，苹果的 Airpods、Apple watch 产品广受欢迎，苹果可穿戴设备产品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市场份额高达 29.7%；Imagine Marketing 是一家印度的可穿戴设备公司，受益

于印度新兴市场需求的增长，近年来发展较快。

2022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IDC

⑤智能终端设备充电器、快充市场

近年来，随着 5G 技术的发展、移动设备刷新率提高、功能逐渐丰富，设备耗电量也随之上升。根据 Tom's Guide 测试得到的数据，iPhone12 在 4G 状态下的续航时间为 10 小时 23 分钟，在 5G 状态下则为 8 小时 25 分钟，续航时间降低了 20%左右。在移动设备配置的锂电池容量有限的情况下，移动设备产品自然耗电量的提升使消费者充电管理意识日益提高，加大了对充电器、移动电源等充电类产品的需求。据 BCC Research 预测，2022 年全球有线充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14.31 亿美元。

在电池容量技术短期内难以突破的前提下，改善耗电量大的问题主要通过提升充电速度来实现，智能终端设备充电速度的快慢成为了终端消费者的关注点之一。例如，2022 年荣耀发布的 Magic4 Pro，同时支持 100W 有线+100W 无线快充；联想于 2022 年 3 月新推出一款 C135 氮化镓充电器，在 USB PD 快充 100W 基础上，基本支持拯救者全系 2022 款笔记本 135W 私有快充协议。当前快速充电技术已成为各大品牌智能终端的主要卖点与核心产品竞争力，与快充技术配套的快速充电头等配件也逐渐成为智能终端用户的标配。根据 BCC Research 的数据，2017 年全球快速充电器市场规模为 17.27 亿美元，在有线充

电器中占比 20.2%；预测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7.4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9%。快充技术的进步，满足了终端消费者充电效率提升需求，也为充电器市场规模增长提供了动力。

伴随快充功率的提升、快充头的小型化，对于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的耐高压性、耐高温性集成度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品附加值随之提升。

⑥移动电源市场

移动电源是一种个人可随身携带，自身能储备电能，主要为手持式移动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例如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充电的便携充电器。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0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含便携式储能）规模达到了 41.38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60.7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3%。未来，移动电源技术将继续发展，高电芯密度、快充技术、无线充电技术等新兴技术将应用于移动电源产品，技术进步推动市场发展，进而带动对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需求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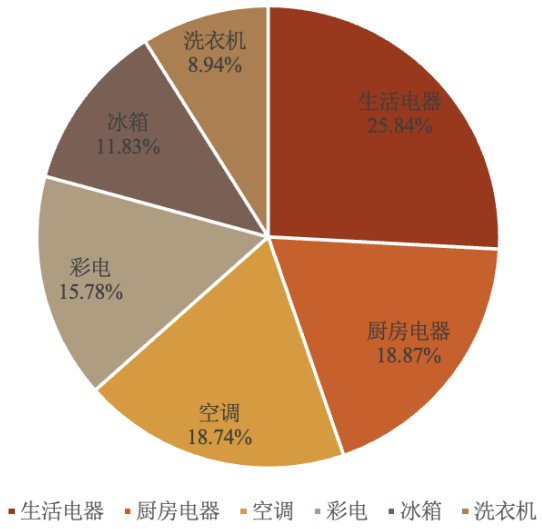
（2）家用电器市场

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家电产品主要生产国，产品种类丰富，质量可靠，性价比高，主要家电产品的产量已跃居世界前列。相应的，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运行良好，行业收入规模总体上保持稳定。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2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显示，2022 年家电行业全年国内累计销售额 7,307.2 亿元，同比下滑 9.5%。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3 年中国家电行业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国内家电市场累计实现销售额 3,711 亿元，同比增长 2.8%。

2021 年，中国家电各品类零售额中生活电器、厨房电器、空调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中国家电各品类零售额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3）汽车电子市场

近年来，汽车行业正在经历重大变更，沿着“新四化”的发展路径演进。“新四化”指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其中，电动化指的是新能源动力系统领域；智能化指的是无人驾驶或者驾驶辅助子系统；网联化便指的是车联网布局；共享化，指的是汽车共享与移动出行。电动智能化发展推动汽车电子需求增加。

汽车电动化带来汽车动力系统的颠覆性变革，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各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相对于传统内燃机汽车，新能源汽车电子元器件价值量更高，而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是汽车电子元器件的重要构成部分，汽车电子市场有望持续受益。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预计近 2,800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4,156 亿美元。根据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 9,783 亿元，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0,973 亿元。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预计 2030 年全球半导体下游应用场景市场份额中汽车、工业电子的占比将由 2020 年的 19.1%提升至 26.6%。

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

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展望 2025 年和 2030 年，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分别达到 2,240 万辆和 4,780 万辆，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当年新车销量的比例将接近 50%。展望未来，新能源汽车销量仍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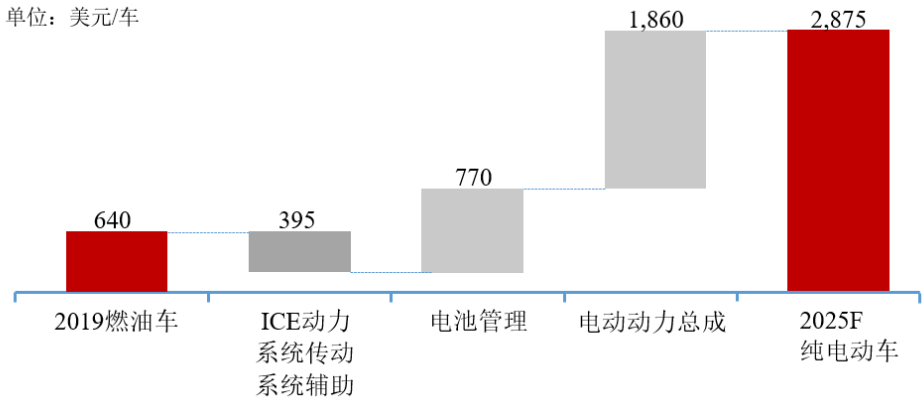
随着技术的进步，汽车电子从早期的车载无线设备、电子点火装置到如今的安全控制系统、动力控制系统等多种机电一体化设备出现，电子产品在整车的使用占比不断提升，随着纯电动汽车发展，在动能控制和转换部分更是增加了更为先进的电子控制管理系统，特别是近年汽车产业正不断向智能、安全、环保、舒适的方向发展，汽车电子也随之获得了持续快速发展。汽车电子的价值和需求持续提升。

在车用熔断器方面，车用熔断器可分为低压和高压熔断器，低压熔断器主要用于对车辆低压负载进行保护，如电动座椅、车灯、车窗电机、雨刷器电机等，这类保护在传统车辆和新能源汽车上均有应用；高压熔断器主要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主要是电力熔断器（新能源汽车高压熔断器）对车辆电池系统的主回路和辅助回路进行保护。车辆的使用周期一般长达十年，且单次使用时可能时间较长，这就使得车辆的电路工作环境复杂，可能遇到机械振动、温度变化、化学腐蚀、电流冲击、车辆碰撞等状况，该等状况均有可能造成短路故障。车辆电流系统若发生短路事故，可能产生较高安培的短路电流，熔断器可以在短路电流发生时快速切断回路，保障车辆及人员安全。

在车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方面，与基于霍尔/磁通门电流传感器的电流检测方案相比，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具备高精度、宽量程、抗干扰、高可靠性等优点，是实现新能源汽车电流检测的关键器件。从汽车电子技术发展来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主要可用于过流检测保护、电流控制、电流管理三大主要场景；应用范围覆盖车身系统（域控制器）、底盘系统、动力与传动系统、安全系统、座舱系统等方面，例如：汽车照明、空调系统、雨刮器、电动座椅、玻璃升降器、刹车系统、助力转向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电机驱动、自动驾驶辅助、智能仪表盘等。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是汽车实现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不可或缺的元器件，且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其市场前景广阔，应用潜力较大。

根据德勤分析，单台纯电动车的电子元器件成本在 2,875 美元，较传统燃油车的 640 美元提升了 349.22%：

汽车电动化带来的电子元器件 BOM 提升



数据来源：德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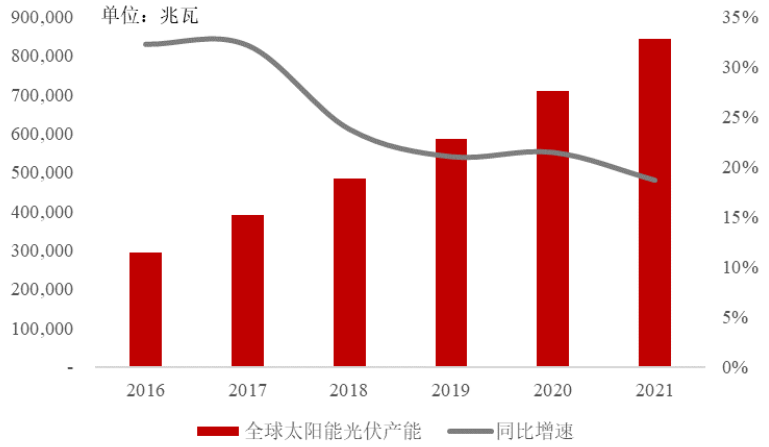
（4）光伏行业

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使得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能源和环境问题亟待解决。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开发利用各种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发展战略。太阳能属于可再生能源的一种，具有储量大、永久性、清洁无污染、可再生、就地可取等特点.。

在前述背景下，全球光伏产业快速发展，2015 年 12 月《巴黎协定》在全球第 21 次气候变化大会中通过，195 个国家和地区代表联合约定加快可再生能源市场的计划进度，随着众多国家和地区纷纷提出相关产业发展计划，在光伏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方面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全球光伏发电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此外，光伏技术进步使得装机成本不断下行，带动光伏发电性价比提升，全球平价市场正在逐步扩大，光伏发电已经成为越来越多国家成本最低的能源发电方式之一。

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产能从 295,229.00 兆瓦增加至 843,086.00 兆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35%，增长迅速。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发展使可再生能源配置电化学储能成为趋势，近年来在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下，电化学储能成本下降较快，市场迎来快速发展。随着储能系统电压平台升高、容量增大，对熔断器分断能力、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功率、精度、温度系数提出更高要求，产品附加值随之提升。

全球太阳能光伏产能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wind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电阻、熔断器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电力设施、汽车等下游产品的品质具有重要影响。一方面，电阻、熔断器件生产商不仅要严格按照各国/地区制定的产品标准为客户提供标准产品，而且需要为客户提供产品选型、品质跟踪等全过程的服务。企业需要获得下游客户各项严格的体系认证并满足客户的特殊标准和产品生产要求，下游中高端市场终端用户多为各行业知名厂商，该等厂商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双方巨大的时间成本和前期投入。成为合格供应商的过程通常需要经过样品认证、现场审厂、小批试产认证、批量生产阶段，认证程序复杂，新进入企业没有前期的经验积累，通过审核难度较大。

但一旦双方确立合作关系，未来关系一般比较稳定。下游客户通常倾向于和已有的合格供应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在供应商产能、品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另一方面，客户对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等要求均较高，一般会选择本行业具有长期市场应用经验的产品品牌合作，以确保产品品质和运用的可靠性，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2）技术和工艺壁垒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主要体现在生产制造工艺、材料和制程的选择、产品精度、产品的更新速度等方面。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的研发、生产需要长时间的工艺积累，在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不断调试生产制造工艺，以确保产品品质和提高产品良率，新进入企业没有前期的技术积累，可能会导致产品良率较低，从而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和下游客户的拓展。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制造需要使用先进的制造和测试设备、设置黄光区进行蚀刻，以及一批具有设计、生产经验的工程师和生产人员。新进入企业缺少相应的生产制造条件，生产出高性能、高规格、高精度的产品难度较大。

（3）生产规模壁垒

在成功进入下游市场客户供应链体系后，品牌客户除了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以外，对产品的生产能力、型号品种也有较高要求。一般规模化企业拥有上千种规格的熔断器、电阻等电子元器件，规格不全或者综合配套能力差的生产厂商难以产生规模效益，生产成本较高，并且可能存在难以满足下游客户大规模需求的产能的情况，因此新进入企业可能面临生产规模壁垒。大型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大、品质要求高，一般需要考察熔断器、电阻厂商的产线产能、产品规格、交付能力等方面，以评判其抗风险能力。这对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大型客户在选择合作供应商时一般不会考虑小型的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低于客户的基础采购量或者规格较少、成本管控能力不强的企业也难以产生规模效益。因此，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可能面临生产规模壁垒的考验。

（4）品牌影响力壁垒

电阻、熔断器产品注重安全性和可靠性，因此下游客户选择产品供应商时注重该企业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声誉。品牌影响力是行业内对企业综合能力和长期业绩积累的认定，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具有长期、良好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通常较易获得客户的认可，可以在众多的竞争对手中处于优势地位，从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能否迅速建立自身的品牌形

象，是其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5）资质认证壁垒

熔断器作为电路保护器件需要符合进口国家或地区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例如需符合我国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以及德国 VDE 和 TÜV、美国 UL、日本 PSE 等标准；对产品的环保性要求符合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例如，日本安规要求熔断器通过额定电流 130%通电 4 小时测试后不可熔断；欧洲安规要求熔断器以 120%额定电流通电 1 小时，循环 100 次测试等。以上认证过程对产品设计、原材料选取、生产工艺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从提交认证申请、送样测试到最后取得认证证书，时间周期长、费用高、面临的难度大。由于上述质量体系和产品认证制度的存在，使得企业进入熔断器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认证壁垒。

（6）人才壁垒

中高端电阻、熔断器行业专业性较强，需要企业拥有具备电子、电力、材料、化工、机械制造等专业知识的人才。技术和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对产品应用、工艺流程、设备改进等具有深刻的理解，还时常需要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指标、外形尺寸、接口方式、指定物料等，对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所以要求企业组建经验丰富、稳定可靠的人才力量。人才的培养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新进入电阻、熔断器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培养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由此构成了生产和管理人才壁垒。

6、行业发展态势与面临的机遇

（1）向新兴终端市场拓展

消费电子是电子元器件最重要的市场之一，其中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产品是消费电子中占比最高终端产品，但近年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增速逐渐放缓，电子元器件下游的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客户进入存量博弈时代，对于成本控制也更加看重。下游消费电子客户的竞争压力传导至了上游部分产品附加值较低的电子元器件企业，导致部分电子元器件企业盈利能力也随之降低。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物联网、轨道交通、通信、数字技

术等产业快速发展，下游终端产品出货量不断增长，也推动了电子电力技术的变革。随着电子电力技术的不断发展，电路保护器件应用领域不断深化，例如电子产品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的发展趋势，要求电阻、熔断器在制造精密度提升的同时，能够实现适用更高的电压、更大的功率的工作环境、对小电压大电流电路的保护；新能源汽车的车用状态不确定性（快速充电、急加速、急减速等）将导致电流频繁波动，对电阻、熔断器的耐受能力、复杂工况适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近年来，智能驾驶、新能源汽车、光伏等新兴行业发展迅速，且该等客户对于上游供应商拥有更为严格的认证门槛，对于供应商产品的技术参数、稳定性、一致性的要求都更高，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上游电子元器件通过该等客户的认证并实现规模出货之后，被替代的可能性也相对较低。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及盈利水平，诸多电子元器件行业龙头企业均战略性的转向了车用、工业用高端产品新兴市场。

（2）通过横向并购持续扩充产品类型

被动元件、电路保护器件产品种类广阔，全球电阻、熔断器行业龙头企业产品规格众多，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多类产品，除自主研发新产品外，多家同行业企业均通过横向并购的方式扩充产品种类。

熔断器龙头企业 Littelfuse 通过自主研发及收购不断扩充产品品类，Littelfuse 先后收购了 TE 的电路保护业务，Member’s 的商用车业务，安森美的 TVS 二极管、开关、汽车点火系统的 IGBT、US Sensor、IXYS 等业务或公司，逐渐成为全球产品种类最广、保护力度最大的电路保护龙头企业。目前 Littelfuse 产品涵盖熔断器、熔断器附件、压敏电阻、开关晶闸管、继电器等多种产品。

电阻龙头企业国巨设立时主要从事电阻业务，后续通过并购基美、普思电子等公司将产品拓展至高阶变压器、整合式连接器模组、钽电容器等高阶产品。

（3）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行业作为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明显。企业在前期需要投入较高的资金进行产能建设与产品研发，高昂的资金需

求使得中小企业难以负担；稳定的高良品率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工艺的改进，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而中小企业普遍因为投入不够导致良品率较低；同时，下游智能手机、家电、电源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具有需求量大及弹性高的特点，中小型厂商无法及时交付大批量、高精度、高品质的产品，无法匹配下游客户的需求，而大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厂商生产能力、订单交付能力较强，获得下游客户订单的可能性更高。

同时大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将有能力更多地在开发新技术、开发新材料、改善产品工艺、生产更小尺寸的产品、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投入资源，进一步扩充产品种类、提供更高规格产品，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水平，不断巩固自己的龙头地位。

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 A 公司、小米、三星、格力、新能德等行业龙头企业，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产品和工艺研发能力、准时交付能力、品质管控能力有着严格的标准，成为合格供应商也意味着得到品质的认可。因此进入供应链的企业通常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订单，从而逐渐扩大市场份额，进而提高行业集中度。

（4）中国大陆电阻、熔断器产业链快速崛起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家电、汽车市场，各类电子产品均需要使用电阻、熔断器以保证电路的正常工作，庞大的市场需求将会进一步带动电阻、熔断器的快速发展和更新迭代，进一步加快技术和工艺创新，中国电阻、熔断器企业迎来了快速崛起的发展机遇。

7、面临的挑战

（1）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

2022 年，全球宏观经济相对疲软，发行人主要下游产品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也出现了明显的下滑，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下游智能手机厂商对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的需求量，从而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快速发展的挑战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发展节奏较快，产品更新频繁，带动产业链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因此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制造商面临持续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的挑战，以匹配行业的快速发展，维持自身的市场份额。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方面，发行人现已成长为我国电流感测精密电阻行业领先企业，2022 年，发行人在全球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市场排名第四，市场份额达到 7.72%，能够提供微型至 0201 尺寸（英寸）、薄至 0.33 毫米、精度高至 5‰、阻值小于 1 毫欧姆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在熔断器方面，目前全球熔断器行业主要份额仍由海外企业所占据，2022 年，发行人在全球熔断器市场份额分别为 1.05%，市场份额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有国巨、乾坤、大毅、Littelfuse、EATON、Schurter、MERSEN、Pacific Engineering、Schurter、SOC、中熔电气等，前述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巨（2327.TW）

国巨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1977 年，为全球领先的被动组件服务供货商，生产及销售据点涵盖亚洲、欧洲及美洲。国巨供应完整的电阻、电容及无线组件等被动组件。国巨现今为全球第一大晶片电阻（R-Chip）及钽质电容（Tantalum Capacitor）制造商、第二大磁珠电感及模压电感制造商（大尺寸模压电感为第一大）、第三大积层陶瓷电容（MLCC）制造商。

国巨主要产品包括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在该市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2）乾坤 Cyntec

乾坤总部位于中国台湾，设立于 1991 年，主要产品包括电感、电源模块、电阻等。

乾坤主要产品包括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在该市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3）大毅（2478.TW）

大毅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毅成立于 1989 年，主营业务为厚膜晶片电阻、厚膜晶片排阻、厚膜电阻网路、厚膜积体电、表面粘着装配等电子零组件之制造、加工及买卖等业务，是全球第二大 SMD 厚膜晶片电阻制造供应商。

大毅主要产品包括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在该市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4）风华高科（000636.SZ）

风华高科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设立于 1994 年，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片式电容器、片式电阻器、FPC 线路板等电子元器件。2021 年，风华高科营业收入 50.55 亿元。

风华高科主要产品包括电容、电阻、电感，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企业。

（5）Littelfuse（LFUS.O）

Littelfuse 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成立于 1927 年，是全球领先的电路保护、电源控制和传感技术制造商。其产品服务于超过 100,000 名最终客户，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运输、工业和电子终端市场。主要产品包括熔断器、半导体、聚合物、陶瓷、继电器和传感器产品等。

Littelfuse 主要产品包括熔断器，在该市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6）EATON（ETN.N）

EATON 是一家在超过 175 个国家开展业务的电源管理公司，主要产品不间断电源、变速器、电缆、阀门、熔断器、机柜、液压马达等，在电源管理行业一直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EATON 主要产品包括熔断器，在该市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7）Pacific Engineering

Pacific Engineering 是一家日本企业，设立于 1961 年，主要产品包括熔断器、精密金属压力机。

Pacific Engineering 主要产品包括熔断器，在该市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8）MERSEN

MERSEN 是一家美国企业，前身设立于 1885 年，主要从事电子电力器件、电子材料的制造业务。

MERSEN 主要产品包括熔断器，在该市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9）Schurter

Schurter 是一家瑞士企业，设立于 1933 年，主要从事制造和分销电路保护器件，在全球 17 个国家设有子公司。

Schurter 主要产品包括熔断器，在该市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10）SOC

SOC 是一家日本企业，设立于 1958 年，主要从事熔断器及其他电路保护器件的制造业务。

SOC 主要产品包括熔断器，在该市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11）好利科技（002729.SZ）

好利科技总部位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设立于 1992 年，一直致力于熔断器、自复熔断器等过电流、过温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SMD 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及自复熔断器五大类产品。2021 年营业收入 2.23 亿元.。

好利科技主要产品包括熔断器，在该市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12）中熔电气（301031.SZ）

中熔电气总部位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设立于 2007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熔断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熔断器、电子类熔断器、激励熔断器，其中主导产品为电力熔断器。2021 年营业收入

3.85 亿元。

中熔电气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熔断器，在该市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13）雅宝电子

雅宝电子位于中国福建，设立于 2005 年，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合金型热熔断体和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雅宝电子和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包括电路保护元器件，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公司。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及品牌优势

凭借技术创新、产品设计、质量管控、供应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发行人品牌“华德”、“Walter”、“TFT” 、“YED”已在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目前已成为国内电阻、熔断器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发行人与众多国内外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群体，产品已经成功应用在包括 A 公司、三星、小米、新能德、格力、大金、奥海科技、台达、海康威视、视源股份、传音、戴尔、大疆、TTI 等几十家国内外知名的智能手机品牌商、家用电器集团、智能安防企业、电动工具企业的终端产品中。同时，发行人重视新兴产业发展，通过快速跟踪新兴市场需求，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开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不断加速在新兴市场领域的拓展。在汽车业务领域，发行人已获得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已进入现代摩比斯、零跑汽车、比亚迪、中车、蔚来的供应链体系，并已经实现批量出货；在光伏储能领域，发行人产品已经进入阳光电源、正泰电器、派能科技、中恒电气的供应链体系；在手持云台及 ADAS 领域，发行人产品已经进入大疆的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与各行业全球龙头企业的合作经验拥有良好的溢出效应，通过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加与新客户的合作机会，并加深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收入的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发行人是 A 公司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核心供应商，A 公司对于上游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电子元器件行业内对此也形成了共识。进

入 A 公司供应链的企业更容易形成品牌效应，扩大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下游客户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对供应商的选择均较为严格，获得其认证是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品质控制和服务水平实力的综合体现。发行人与客户一经建立供应关系，将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业务往来合作。

此外，发行人亦与全球一线的通讯及汽车芯片企业高通、英伟达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已经实现向高通和英伟达批量供货。芯片企业需要结合电路中其他关键电子元器件的特性进行芯片设计，以使芯片方案最优化。发行人会将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提供给芯片企业以配合其进行芯片设计。在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芯片企业的芯片方案时，芯片企业会将发行人产品纳入最终的芯片方案并将方案提供给终端客户（如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汽车企业等）。通常，终端客户会优先选择芯片方案商在方案中写明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通过前期与芯片企业深入的合作，一方面能够促进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也使发行人能够最先了解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保证产品持续迭代并满足客户的新要求。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围绕核心业务进行技术研发，建立了涵盖材料应用、结构设计、制程工艺、设备和产线自动化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构建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

发行人持续技术创新，不断积累经验，逐步延伸制造链条，掌握了层压贴合技术、薄膜溅镀技术、黄光微影技术等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且已经在低电阻率合金材料的开发方面取得进展，并基于对整体工艺的深刻理解自主进行生产流程自动化开发，构建了兼具完备性、协同性和通用性的制造体系，实现了产品的高质量、精益化生产。

发行人凭借优秀的研发及生产实力，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贴片式精密无源器件（钧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0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9.20%，技术骨干均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工艺设计及研发经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科学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以鼓励研发设计人员积极进行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向商业应用转化。此外，发行人亦授予了核心技术人员股权，用于激励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发行人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形成了相关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7** 项专利，其中 18 项为发明专利。

（3）生产工艺及生产自动化优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改造升级，已建立完善的生产制造工艺体系。特别是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制造方面，发行人从材料的研发及选型开始，经过曝光、显影、蚀刻、退膜、挂镀等工艺流程，完成调阻、成型、测试并交付客户。发行人拥有蚀刻工艺（黄光微影工艺）生产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能力，蚀刻工艺相较于其他制程的优势在于精度更高、更适合微型化电阻的生产、所制成的产品温度系数更低等方面。此外，挂镀环节属于电镀工艺、涉及电镀资质，部分同行业企业将该环节外包至有资质的公司加工，而发行人有能力和资质自行完成挂镀环节，发行人掌握了全流程的生产工艺。

通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及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人力并提升产品一致性。在生产自动化方面，发行人掌握了产线生产设备自动化整合、熔断器高适配自动化加工包装设备、安全便捷自动化熔断器加工生产工艺等技术。通过生产自动化能力，发行人维持了较高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4）先发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华德设立于 2000 年，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熔断器业务领域，至今已拥有超过 20 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发行人设立于 2014 年，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晶片型贴片熔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长期的电阻、熔断器研发、生产经验为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工艺、客户、服务方面的经验和资源。发行人凭借先发优势，充分利用先进的

管理制度、领先的技术水平、丰富的生产和研发经验，有效地实现新产品的开发和升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良品率。此外，长期以来在行业内树立的良好口碑为发行人聚集了一批拥有行业内较高水平的研究人员、技术人才，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5）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一直以产品质量为业务重心，始终将严控产品质量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熔断器安规认证方面，已获得英国 BSI、美国 UL、瑞典 SEMKO、日本 PSE、德国 VDE、TÜV、中国强制性认证 CCC、韩国 KC 的安全规格认证，是目前中国电阻、熔断器领域获得相关质量体系、产品认证资质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谨、完整、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从采购到生产再到售后质量管控，都有清晰明确的规范制度。发行人遵循着客户导向，严控过程的理念，将质量控制程序贯穿于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确保从原料到售后服务的质量。通过质量控制制度的建立，发行人在保证交付产品及时性的同时，有效避免了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具有较好的客户的满意度，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口碑。

（6）产品优势

发行人电阻、熔断器产品的规格丰富，涵盖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晶片型贴片熔断器、微型熔断器、超小型熔断器、陶瓷管熔断器、玻璃管熔断器、温度熔断器、电力熔断器等，覆盖范围广泛。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方面，发行人能够提供高精度、低电阻值、低温度系数和高功率额定值设计的产品，是全球少数能够生产 01005 封装至 5931 封装全系列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企业；在熔断器方面，发行人能够提供宽泛的额定电流和电压产品。多年来，发行人持续跟踪市场变动趋势和客户产品需求，提升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

（7）管理优势

发行人的管理层经验丰富，主要经营环节的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电阻和熔断器行业相关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发行人在经营

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引入了自动化办公系统、ERP 系统等，建立了集成式的业务管理平台，使发行人对各业务系统的信息整合及应用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物料、生产、品质、销售、物流仓储、财务等方面的决策管理水平得到了全面提高，决策速度和执行效率不断提高。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间接融资，而银行融资受限于发行人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同时较多的银行借款也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发行人在业务转型升级过程当中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况会延缓发行人的战略布局和执行能力，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竞争力。

（2）新兴市场应用需要进一步拓展

发行人目前的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及家电行业企业，发行人若希望进一步扩大营收规模、提高市场份额，还需要积极开发其他领域的客户。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汽车、光伏储能领域的客户，并取得了一定效果。为巩固现有优势，在新兴应用领域筑高竞争壁垒，仍需要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持续深化新兴产业布局。

5、发行人与行业内企业的情况对比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有国巨、大毅、乾坤、Littelfuse、EATON 等。

（1）经营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经营情况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营业收入
国巨（2327.TW）	贴片电阻、积层陶瓷电阻、导线电阻、无线元件、保护元件	274.54	245.66	156.68
乾坤	电阻、叠层电容、钽电容、磁珠、电感、滤波器、二、三极管	-	-	-
大毅（2478.TW）	晶片电阻、保护元件、熔断器、CF	11.42	14.58	12.61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营业收入
风华高科（000636.SZ）	电容、电阻、电感	38.74	50.55	43.32
Littelfuse（LFUS.O）	熔断器、汽车传感器、电容器、热熔断路器、接触器、直流配电模块、继电器、EMC 元件、磁性元件、集成电路、气体放电管等	175.08	132.61	94.45
EATON（ETN.N）	电子元件类主要产品：熔断器、熔断器附件、超级电容器、电感器、变压器；非电子元件类主要产品：变速器、泵、差速器、阀门、低压配电产品、塑料、液压马达等	1,445.30	1,251.42	1,165.22
Pacific Engineering	熔断器、精密金属压力机	-	-	-
MERSEN	电子电力器件（熔断器、电涌保护器、低压开关等）、电子材料	78.85	64.62	59.30
Schurter	电路保护器件	-	-	-
SOC	熔断器及其他电路保护器件	-	-	-
好利科技（002729.SZ）	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SMD 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及自复熔断器	2.53	2.23	1.69
中熔电气（301031.SZ）	电力熔断器	7.55	3.85	2.26
雅宝电子	热熔断体	-	1.68	1.46
发行人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	**5.46**	**5.63**	**4.08**

注：部分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未公告财务数据。

（2）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对比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产品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市场地位**
国巨（2327.TW）	全球第一大，技术实力强
乾坤	全球第二大，技术实力强
大毅（2478.TW）	全球第三大，技术实力强
发行人	**全球第四大，技术实力强**
风华高科（000636.SZ）	全球前十大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企业；在电阻方面与发行人产品侧重领域略有不同，风华高科在厚膜电阻方面技术实力较强
熔断器市场地位情况、技术实力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市场地位**

Littelfuse（LFUS.O）	全球龙头企业；技术实力强
EATON（ETN.N）	全球龙头企业；技术实力强
Pacific Engineering	全球龙头企业；技术实力强
MERSEN	全球龙头企业；技术实力强
Schurter	全球龙头企业；技术实力强
SOC	全球龙头企业；技术实力强
发行人	2020、2021、2022 年发行人熔断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1.59、1.91、1.35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5.63、5.46 亿元；发行人在电子熔断器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总体规模相对较小、赶超空间大
中熔电气（301031.SZ）	2020、2021、2022 年中熔电气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3.85、7.55 亿元，均为熔断器产品收入；中熔电气在电力熔断器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好利科技（002729.SZ）	2020、2021、2022 年好利科技熔断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1.58、2.08、2.31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2.23、2.53 亿元

注：1、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市场地位排名数据来自 QYResearch；2、2022 年熔断器市场地位排名数据无；2、雅宝电子主要产品为热熔断体，与发行人熔断器同属于电路保护器件，但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因此未列式。

除市场排名、营收规模之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还包括毛利率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210.26	99.13%	54,225.95	99.35%	55,931.14	99.40%	40,551.38	99.38%
其他业务收入	211.62	0.87%	355.14	0.65%	339.07	0.60%	253.10	0.62%
合计	**24,421.87**	**100.00%**	**54,581.09**	**100.00%**	**56,270.21**	**100.00%**	**40,804.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14,153.14	58.46%	32,539.79	60.01%	29,193.68	52.20%	19,176.90	47.29%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熔断器	6,212.03	25.66%	13,506.33	24.91%	19,091.15	34.13%	15,870.33	39.14%
其他	3,845.09	15.88%	8,179.83	15.08%	7,646.31	13.67%	5,504.14	13.57%
合计	**24,210.26**	**100.00%**	**54,225.95**	**100.00%**	**55,931.14**	**100.00%**	**40,551.38**	**100.00%**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富士康	1,988.20	8.14%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2	格力	1,987.39	8.14%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
	3	新能德	1,184.10	4.85%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
	4	广达电脑	1,139.05	4.66%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5	台达	912.45	3.74%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
	合计		**7,211.20**	**29.53%**	-
2022 年度	1	新能德	4,445.92	8.15%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
	2	富士康	3,815.47	6.99%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3	广达电脑	3,567.73	6.54%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4	格力	2,721.95	4.99%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
	5	安敏电子	1,774.83	3.25%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
	合计		**16,325.90**	**29.91%**	-
2021 年	1	广达电脑	3,197.90	5.68%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2	新能德	3,153.73	5.60%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
	3	安敏电子	3,068.87	5.45%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
	4	富士康	2,347.91	4.17%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5	格力	1,889.59	3.36%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
	合计		**13,658.00**	**24.27%**	-
2020 年	1	广达电脑	2,981.54	7.31%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2	安敏电子	2,064.15	5.06%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

	3	富士康	1,831.69	4.49%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4	新能德	1,788.14	4.38%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
	5	格力	1,527.59	3.74%	熔断器
	合计		**10,193.11**	**24.98%**	-

注：
1、上表及下表中前五名客户系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2、主要销售内容为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

由上表可见，新能德、广达电脑、富士康、安敏电子、格力、台达等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该等客户均为各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其中，新能德为消费电子、电动车、储能锂电池制造商，发行人销售至新能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小米、三星等终端品牌；广达电脑为笔记本电脑代工企业，发行人销售至广达电脑的产品主要应用于 A 公司品牌产品；富士康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电源、可穿戴设备 OEM 企业，发行人销售至富士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 A 公司品牌产品；台达为中国台湾地区领先电源设备厂商供应商，系全球最大电源管理及散热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销售至台达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联想、惠普、索尼、任天堂品牌产品；格力为家电制造企业；安敏电子为经销商，主要销售至小米等终端品牌的一级电源供应商天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奥海科技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较小，发行人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表明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中无新增客户的情况。

（三）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晶片型贴片熔断器的产能、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个（KK）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2,160.00**	**4,320.00**	**3,548.00**	**1,750.00**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量	1,050.36	2,664.92	2,805.85	1,591.74
晶片型贴片熔断器产量	70.28	123.13	207.68	133.19
合计产量	**1,120.64**	**2,788.05**	**3,013.53**	**1,724.93**
产能利用率	**51.88%**	**64.54%**	**84.94%**	**98.57%**

注：晶片型贴片熔断器采用和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相同的工艺，两类产品共用产线，因此产能数据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插件式熔断器、电力熔断器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个（KK）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884.02	1,771.18	1,720.68	1,333.68
产量	368.95	662.39	1,129.15	1,030.26
产能利用率	41.74%	37.40%	65.62%	77.25%

（2）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个（KK）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1,050.36	2,664.92	2,805.85	1,591.74
销量	1,151.98	2,623.21	2,301.18	1,463.70
产销率	109.67%	98.43%	82.01%	91.96%

报告期内，发行人熔断器的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个（KK）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产量	439.23	785.52	1,336.83	1,163.45
外协产量	47.94	298.10	476.17	184.18
合计产量	**487.17**	**1,083.62**	**1,813.00**	**1,347.63**
销量	**568.37**	**1,202.70**	**1,685.62**	**1,352.47**
产销率	**116.67%**	**110.99%**	**92.97%**	**100.36%**

2、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分析

（1）产能利用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波动的原因系：发行人下游应用中消费电子产品占比较高，而消费电子行业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通常，消费电子上游电子元器件行业会按照高峰期月份客户的需求设计产能，以满足客户的交付需求。

2020-2021 年，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相对比较高的水平；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①2022 年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者购买能力下降的影响，消费电子下游市场需求呈现阶段性下滑趋势；②消费电子下游客户库存水平维持在较高水位，发行人下游客户去库存压力较大，新增采购需求减缓，由此导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下降；③2022 年四季度-2023 年一季度，受到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不利因素冲击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发行人产线未能全部开工，由此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

（2）产销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较高。发行人在个别期间产销率超过 100%的原因系以前期间结余的产成品在当期实现销售。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收入、销量、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销售收入（万元）	14,153.14	32,539.79	29,193.68	19,176.90
销量（KPcs）	1,151,978.86	2,623,205.46	2,301,183.31	1,463,698.57
销售均价（元/KPcs）	122.86	124.05	126.86	131.02
熔断器				
销售收入（万元）	6,212.03	13,506.33	19,091.15	15,870.33
销量（KPcs）	568,368.84	1,202,703.44	1,685,619.95	1,352,467.55
销售均价（元/KPcs）	109.30	112.30	113.26	117.34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和熔断器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从市场需求端来看，由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类消费电子企业或家用电器企业，其供应链成本管控相对严格，对于供应商所供应的成熟型号的产品往往具有价格年降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2、从生产端来看，随着发行人生产技术工艺的不断改进完善、日趋成熟，产品良率不断提升，因此发行人在小幅降低销售价格获得竞争优势的同时，仍可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其市场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类、塑胶类、陶瓷类、主胶类、基材类、油墨类材料等。金属类材料主要包括锡、金属复合材料、铜等；塑胶类材料主要包括外壳、内芯、塑封料；陶瓷类材料主要包括陶瓷管；主胶类材料主要包括东丽胶；基材类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铝陶瓷片、环氧树脂基板；油墨类材料主要包括感光油墨等。

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材	金属类	2,024.58	49.42%	4,785.89	53.53%	7,316.67	51.26%	4,434.39	49.43%
	塑料类	495.43	12.09%	905.61	10.13%	1,558.88	10.92%	1,424.51	15.88%
	陶瓷类	319.91	7.81%	639.37	7.15%	849.37	5.95%	706.64	7.88%
	主胶类	62.06	1.52%	263.13	2.94%	856.54	6.00%	425.00	4.74%
	环氧树脂类	40.36	0.99%	65.29	0.73%	172.19	1.21%	61.55	0.69%
	基材类	141.64	3.46%	367.61	4.11%	660.81	4.63%	345.17	3.85%
	油墨类	20.32	0.50%	54.59	0.61%	74.82	0.52%	39.56	0.44%
主材合计		**3,104.31**	**75.78%**	**7,081.48**	**79.21%**	**11,489.26**	**80.49%**	**7,436.83**	**82.90%**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耗材类	463.31	11.31%	756.06	8.46%	929.74	6.51%	445.81	4.97%
包装材料类	268.10	6.54%	619.90	6.93%	1,015.66	7.12%	684.67	7.63%
化学试剂类	195.82	4.78%	344.24	3.85%	523.03	3.66%	264.25	2.95%
其他	64.98	1.59%	138.49	1.55%	316.67	2.22%	139.55	1.56%
合计	4，096.51	100.00%	8，940.17	100.00%	**14,274.35**	**100.00%**	**8,971.12**	**100.00%**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9.43%、51.26%、53.53%及 49.42%，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发行人主要金属类主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锡丝	358.67	17.72%	884.40	18.48%	987.80	13.50%	767.37	17.31%
精密锗锰铜合金（CuMn7Sn）金属卷	1.79	0.09%	216.29	4.52%	855.28	11.69%	555.86	12.54%
铁铬铝合金（FeCrAl）带材	15.88	0.78%	323.15	6.75%	589.74	8.06%	138.37	3.12%
双铜帽	285.66	14.11%	440.55	9.21%	836.39	11.43%	580.08	13.08%
铜帽	207.92	10.27%	452.67	9.46%	783.10	10.70%	647.10	14.59%
引线	281.40	13.90%	507.95	10.61%	824.31	11.27%	699.40	15.77%
铜锰合金（MnCu）带材	176.06	8.70%	355.78	7.43%	582.35	7.96%	154.51	3.48%
镍锰铜合金（CuMn25Ni10）带材	98.40	4.86%	195.74	4.09%	175.94	2.40%	4.67	0.11%
合计	**1,425.78**	**70.42%**	**3,376.52**	**70.55%**	**5,634.89**	**77.01%**	**3,547.36**	**8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金属类主材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锡丝（元/千克）	178.00	-28.98%	250.63	52.31%	164.55	21.52%	135.41	-4.14%
精密锗锰铜合金（CuMn7Sn）金属卷（元/千克）	343.36	-28.45%	479.88	-13.09%	552.19	-11.31%	622.61	-7.47%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铁铬铝合金（FeCrAl）带材（元/千克）	195.48	31.08%	149.13	3.51%	144.07	13.59%	126.83	-0.53%
双铜帽（元/个）	0.03	-5.77%	0.03	10.73%	0.02	18.65%	0.02	-1.04%
铜帽（元/个）	0.01	-4.48%	0.01	6.08%	0.01	19.16%	0.01	-7.58%
引线（元/千克）	69.34	-3.38%	71.76	11.60%	64.30	17.92%	54.53	-7.10%
铜锰合金（MnCu）带材（元/千克）	160.42	5.51%	152.04	2.68%	148.08	15.25%	128.48	1.09%
镍锰铜合金（CuMn25Ni10）带材（元/千克）	139.81	-42.42%	242.80	-10.26%	270.55	11.38%	242.91	96.42%

注：引线的主要金属材料为铜。

发行人金属类主材主要由锡、铜、合金材料制成。

（1）锡类的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锡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锡市场价格上升、发行人在锡价处于较高水位时采购了锡丝所致。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锡丝	178.00	-28.98%	250.63	52.31%	164.55	21.52%	135.41	-4.14%

根据长江有色市场的平均价数据，2020 年 2-3 月锡价有所下降；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锡价呈上升趋势且上升幅度较大；2022 年 4 月至今，锡价虽然有所下降但总体依然处于较高水平、且部分月份锡价有所反弹，主要原因系全球范围内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锡矿进口量下降、下游需求旺盛等。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锡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锡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

（2）铜类的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铜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双铜帽（元/个）	0.03	-5.77%	0.03	10.73%	0.02	18.65%	0.02	-1.04%
铜帽（元/个）	0.01	-4.48%	0.01	6.08%	0.01	19.16%	0.01	-7.58%
引线（元/千克）	69.34	-3.38%	71.76	11.60%	64.30	17.92%	54.53	-7.10%

根据长江有色市场的平均价数据，2020 年 2-3 月铜价有所下降；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铜价呈上升趋势且上升幅度较大，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底，铜价短暂下降后进入上升通道，2023 年 1-6 月，铜价小幅下降后基本保持稳定，总体依然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全球范围内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低库存、铜矿供给短缺等。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铜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

（3）合金类的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锗锰铜合金（CuMn7Sn）金属卷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规模持续增加、议价能力有所增强，以及发行人逐渐将该等材料的核心供应商从立承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向更具有成本优势的 KMPC LIMITED；2020 至 2022 年度，铜锰合金（MnCu）带材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与铜市场价走势基本一致。

2020 至 2021 年度镍锰铜合金（CuMn25Ni10）带材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2022 至 2023 年 1-6 月，该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系受镍材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铁铬铝合金（FeCrAl）带材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系该类合金材料的市场价格上升所致。

发行人合金类原材料价值量组成与相关材料大宗市场价格存在一定联系，但其价值量主要来自延压工艺、工艺流程、品牌质量管控下性能参数实现而非金属元素本身价值，其价格对大宗商品金属价格变动不敏感。

总体而言，发行人合金类材料受到采购规模、产品规格、供应商选择、金属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相对于纯金属类原材料，合金类材料受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精密锗锰铜合金（CuMn7Sn）金属卷	343.36	-28.45%	479.88	-13.09%	552.19	-11.31%	622.61	-7.47%
铁铬铝合金（FeCrAl）带材	195.48	31.08%	149.13	3.51%	144.07	13.59%	126.83	-0.53%
铜锰合金（MnCu）带材	160.42	5.51%	152.04	2.68%	148.08	15.25%	128.48	1.09%
镍锰铜合金（CuMn25Ni10）带材	139.81	-42.42%	242.80	-10.26%	270.55	11.38%	242.91	96.42%

（二）主要能源能耗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用电力、水具体使用及采购情况合计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用量（万千瓦时）	583.38	1,140.53	1,272.62	918.91
	采购金额（万元）	508.24	944.12	807.92	560.92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87	0.83	0.63	0.61
水	用量（万立方米）	7.53	13.55	17.18	12.76
	采购金额（万元）	50.92	94.35	111.17	67.70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6.76	6.96	6.47	5.30

注：1、上表所列水资源耗用统计口径包括自来水及工业纯水，钧崴电子生产使用部分工业纯水，价格高于生活用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水的单价上升的原因系钧崴电子生产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量上升、耗用的工业纯水用量占比上升；2、2020 年电费单价较低的原因系江门当地政府出台了电费优惠政策；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电费单价较高的原因系江门及苏州当地供电价格均有所上升。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632.93	8.18%	外协熔断器产成品、塑料类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	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2.19	7.01%	成品
	3	SUSUMU CO.,LTD	505.47	6.53%	成品
	4	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	479.09	6.19%	成品
	5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8.74	5.93%	金属类
	合计		2,618.42	33.83%	-
2022 年	1	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963.33	11.20%	外协熔断器产成品、塑料类
	2	天二科技	1,330.83	7.59%	成品
	3	SUSUMU CO.,LTD	1,132.49	6.46%	成品
	4	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8.89	5.64%	成品
	5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3.27	5.21%	金属类
	合计		6,328.81	36.09%	-
2021 年	1	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822.59	15.84%	外协熔断器产成品、塑料类
	2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68.73	6.50%	金属类
	3	KMPC LIMITED	1,258.39	5.21%	金属类
	4	SUSUMU CO.,LTD	1,207.29	5.00%	成品
	5	东莞市明惠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19.44	4.64%	金属类
	合计		**8,976.44**	**37.19%**	-
2020 年	1	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43.09	13.83%	外协熔断器产成品、塑料类
	2	SUSUMU CO.,LTD	1,269.04	8.59%	成品
	3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61.16	7.18%	金属类
	4	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91	6.78%	成品
	5	永晋电瓷（苏州）有限公司	677.72	4.59%	陶瓷类
	合计		**6,051.92**	**40.97%**	-

注：

1、上表所列示之采购金额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及委外加工产品等采购额；

2、上表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采购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3、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由孙耀辉、鄢红夫妻共

同控制，因此合并列示；
4、主要采购内容为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产品。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通过华琼持有天二科技（天二科技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少数股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天二科技。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孙耀辉、鄢红夫妻共同控制，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金属类原材料、插件式熔断器外协厂商。2021 年，发行人陆续将与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插件式熔断器外协业务转至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在 2021、2022 年新增对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2022 年，天二科技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列，天二科技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21 年，金属类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进行了策略性的备货，该部分备货能够用于 2022 年的生产经营，故 2022 年发行人金属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降低、对主要金属类原材料供应商（如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KMPC LIMITED）的采购金额亦随之下降，对成品类供应商天二科技采购占比相应上升;同时，发行人与天二科技加大了合作力度，双方能够提供对方未生产的部分细分产品，从而丰富各自为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提升销售优势，因此，发行人对天二科技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其他电子元器件企业采购成品（主要包括电阻类产品、熔断器类产品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然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该类业务的背景是发行人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多种类、多型号产品的需求，从而向其他电子元器件企业采购本公司产品线所未能覆盖的产品类型，以实现产品上的互补效应。该类贸易型业务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通用做法，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端/销售端金额均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客户中，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发行人对其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发行人主要对其销售产品	发行人主要对其采购产品
1	华新科技	2T Ceramic、2T Ceramic H、2T FR4 、4T Ceramic 型号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电容、普通电阻、射频器件
2	苏州灿坤电子有限公司	熔断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热熔断器（15A 113 度熔断点）
3	天二科技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特殊阻值电阻产品、厚膜电阻、薄膜电阻
4	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T Ceramic、2T Ceramic H、2T Metal Strip、4T Ceramic 型号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方形贴片熔断器

注：上表统计主体中均按照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1）华新科技

华新科技是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世界领先的被动元件制造商，拥有一站式产品组合和全球交付平台，产品包括多层陶瓷贴片（MLCC）电容/阵列、贴片电阻/阵列及网络、电感、射频滤波器、圆盘电容、压敏电阻、贴片保险丝、天线等。华新科技作为大型被动元件制造商，产品规格众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新科技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均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	125.21	233.40	330.71	267.09
占营业成本比重	0.89%	0.82%	1.16%	1.26%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131.23	482.69	819.27	699.8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54%	0.88%	1.46%	1.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新科技销售的产品为 2T Ceramic、2T Ceramic H、2T FR4 、4T Ceramic 型号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发行人向华新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容、普通电阻、射频器件。

发行人向华新科技主要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发行人向

其采购的电容、普通电阻、射频器件均非发行人主营产品。由于包括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产品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种类、细分规格众多，发行人与其各自有不同的产品规划，双方具体产品规格存在差异，通过对外采购能够实现产品互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要；同时，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射频器件、电容、一般电阻产品属于发行人自身无生产能力的产品，但应客户需要，会通过向华新科技采购该等产品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

（2）苏州灿坤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灿坤电子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是电子元器件代理商、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保险丝、电阻、硅橡胶制品、热缩管、双壁管、玻纤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苏州灿坤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均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	-	-	48.59	131.49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0.17%	0.62%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275.72	343.89	822.30	717.79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	0.63%	1.46%	1.76%

苏州灿坤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同时，发行人向苏州灿坤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自身未生产的热熔断器（15A 113 度熔断点）。由于包括熔断器产品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种类、细分规格众多，发行人与其各自有不同的产品规划，双方具体产品规格存在差异，通过对外采购能够实现产品互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要。

（3）天二科技

天二科技是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产品包括厚膜电阻、薄膜电阻、金属板电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二科技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均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	271.38	1,330.83	753.14	132.60
占营业成本比重	1.94%	4.66%	2.63%	0.6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	271.38	1,330.83	753.14	132.60
占营业成本比重	1.94%	4.66%	2.63%	0.62%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539.78	1,370.26	1,665.49	924.74
占营业收入比重	2.21%	2.51%	2.96%	2.27%

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特殊阻值电阻、厚膜电阻、薄膜电阻产品；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极低阻值（0~20 毫欧）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发行人与天二的采购和交易主要是为了实现产品互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要，具备合理性。

（4）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贴片保险丝、贴片精密电阻制造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均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	542.19	988.89	1,087.57	1,000.91
占营业成本比重	3.87%	3.46%	3.80%	4.71%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247.97	747.44	1,519.50	1,004.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	1.37%	2.70%	2.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2T Ceramic、2T Ceramic H、2T Metal Strip、4T Ceramic 型号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发行人向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方形贴片熔断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重合客户供应商为华新科技、苏州灿坤电子有限公司、天二科技及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双方具体产品规格存在差异，通过对外采购能够实现产品互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与该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不涉及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主体为华新科技、苏州灿坤电子有限公司、天二科技及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分析同上。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业务资质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通用设备等，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 32,506.67 万元，累计折旧 13,002.4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9,504.21 万元，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24.56	1,797.87	-	1,426.69	44.24%
机器设备	25,238.29	9,346.06	-	15,892.23	62.97%
电子设备	752.02	334.20	-	417.82	55.56%
运输工具	174.59	76.72	-	97.87	56.06%
其他设备	3,117.21	1,447.61	-	1,669.60	53.56%
合计	**32,506.67**	**13,002.46**	**-**	**19,504.21**	**60.00%**

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1、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吴房权证汾湖字 06009780 号	苏州华德	汾湖镇新黎路南侧	2,022.59	工业	抵押
2	吴房权证汾湖字 06009781 号	苏州华德	汾湖镇新黎路南侧	11,727.69	工业	抵押
3	吴房权证汾湖字 06009782 号	苏州华德	汾湖镇新黎路南侧	4,124.45	工业	抵押
4	1108000637949	YED	Itoigawa Yokomachi 1-chome 105-1	241.04	-	无

注：1-3 处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系苏州华德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001161《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的抵押物。

2、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所有权人/出租人	位置	承租面积	租赁期限	使用用途
1	发行人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202座第三、四层厂房	5,514.85 M^2	2014.01.01-2023.12.31	厂房
2	发行人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第328-1号配套厂房	1,242 M^2	2023.12.01-2024.11.30	厂房
3	发行人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201座第四层	1,974.23 M^2	2020.12.01-2024.11.30	厂房
4	发行人	佛山市旺鸿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双林东路八号厂房三区1楼至4楼	4,800M^2	2021.07.12-2026.07.11	厂房
5	苏州华德	深圳市尚皓智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208号凤岗天安数码城S3号楼1503室	377.72 M^2	2021.05.24-2026.06.07	办公
6	苏州华德	深圳市特米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2508单元	-	2021.05.21-2024.06.09	办公
7	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功文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区民权西路48号4楼	175.12 坪	2021.11.01-2026.10.31	办公
8	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刘张菊美	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二段128巷13号	29 坪	2023.05.15-2026.05.14	仓库
9	TFT HK 台湾分公司	功文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区民权西路48号9楼	175.12 坪	2020.10.15-2025.10.14	办公
10	YED	Taiyo Souko K.K	Yokohama-city Kita-ku Shin-Yokohama 3-20-5-302	67.4 M^2	2022.07.05-2024.07.04	办公
11	**YED**	**Nittosha Co., Ltd.**	**1692 Kuzuhara, Fujisawa City, Kanagawa**	**3109.21 M^2**	**2023.11.01-2032.10.31**	**厂房**

序号	承租人	所有权人/出租人	位置	承租面积	租赁期限	使用用途
			Prefecture			
12	TFT US	Rosie Properties IL LLC	1980 Commerce Drive，North Mankato，Minnesota	53,980 平方英尺	2017.12.27-2027.12.27	办公
13	TFT US	Baldwin East Equity, LLC	111 North Orange Avenue Suite 800, Orlando Florida	28,132 平方英尺	2023.10.15 – 2026.10.31	办公

发行人于其租赁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 202 座第三层加盖夹层用于临时办公，发行人加盖上述夹层时未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就前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睿志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行政处罚，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生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装修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罚款等），其承诺自愿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出租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知悉并同意上述加盖事宜，确认此情形不构成钧崴电子于《厂房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不会因此情形要求提前解除《厂房租赁合同》，于钧崴电子租赁上述房屋期间（包括租赁合同有效期及合同届满后的续租期内），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不会要求钧崴电子对该夹层进行拆除，亦不会因此情形向钧崴电子主张任何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鉴于前述房屋及其用途未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崖门镇整体规划要求，且暂无发生安全事故、工程事故。目前，前述夹层搭建及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出租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出租的房产的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吴国用（2014）第 1101921 号	苏州华德	汾湖镇新黎路南侧	27,978	出让	抵押
2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60845 号	珠海钧崴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东侧	36,463.40	出让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所有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1108000612576	YED	Itoigawa Yokomachi 1-chome 105-1	147.86	无
2	1108000612577	YED	Itoigawa Yokomachi 1-chome 105-2	8.33	无

2、主要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26** 项注册商标，其中 9 项境内注册商标，**1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9 项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JUNEWAY ELECTRONICS	发行人	第 9 类	59813374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
2.	JUNEWAY ELECTRONICS	发行人	第 35 类	59809502A	2022 年 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5 月 06 日
3.		苏州华德	第 9 类	49350033	2022 年 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 月 06 日

编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4.		苏州华德	第 9 类	41229996	2021 年 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2 月 06 日
5.		苏州华德	第 35 类	41225355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6.		苏州华德	第 35 类	8226944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
7.		苏州华德	第 9 类	1139456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8.		苏州华睿	第 35 类	41225303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9.		苏州华睿	第 9 类	41208225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2）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17** 项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状态	有效期限
1.	苏州华德	中国台湾		01406728	35	已注册（有效）	2010/4/16-2030/4/15
2.	苏州华德	中国台湾		02096875	9	已注册（有效）	2020/11/1-2030/10/31
3.	苏州华德	中国台湾	EiG GROUP	02075698	35	已注册（有效）	2020/8/1-2030/7/31
4.	苏州华德	中国台湾	EiG GROUP	02114413	9	已注册（有效）	2021/1/16-2031/1/15
5.	苏州华德	中国台湾		00654849	92（旧版）	已注册（有效）	1994/9/1-2024/8/31
6.	苏州华德	中国台湾		02060131	35	已注册（有效）	2020/5/16-2030/5/15
7.	苏州华睿	中国台湾		02121278	09	已注册（有效）	2021/2/16-2031/2/15
8.	苏州华睿	中国台湾		02060129	35	已注册（有效）	2020/5/16-2030/5/15

编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状态	有效期限
9.	钧崴电子	中国台湾		02096873	09	已注册（有效）	2020/11/1-2030/10/31
10.	钧崴电子	中国台湾		02060128	35	已注册（有效）	2020/5/16-2030/5/15
11.	钧崴电子	中国台湾	JUNEWAY ELECTRONICS	02235141	9	已注册（有效）	2022/7/16-2032/7/15
12.	钧崴电子	中国台湾	JUNEWAY ELECTRONICS	02219438	35	已注册（有效）	2022/5/1-2032/4/30
13.	**钧崴电子**	**中国台湾**	JW GROUP	**02340504**	**35**	**已注册（有效）**	**2023/12/1-2033/11/30**
14.	**钧崴电子**	**中国台湾**	JW GROUP	**02338955**	**9**	**已注册（有效）**	**2023/12/1-2033/11/30**
15.	YED	日本		6324322	9	已注册（有效）	2020/12/3-2030/12/3
16.	YED	日本		6333468	35	已注册（有效）	2020/12/23-2030/12/23
17.	TFT US	美国		1862395	9	已注册（有效）	1994/11/15-2024/11/15

3、主要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7** 项专利，其中 18 项为发明专利，**8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境内专利 **98** 项，境外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主要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98** 项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电阻器	发明	ZL202110356002.4	钧崴电子	2021 年 4 月 1 日起 20 年
2.	过电流保护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810007690.8	钧崴电子	2008 年 3 月 6 日起 20 年
3.	电流感测组件修阻结构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710195261.3	钧崴电子	2007 年 12 月 5 日起 20 年
4.	侦测电阻及主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512071.7	钧崴电子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 10 年
5.	贴片式保险丝以及电子元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61827.2	钧崴电子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 10 年
6.	管状保险丝以及电子元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43208.0	钧崴电子	2020 年 7 月 9 日起 10 年
7.	激光切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105112.0	钧崴电子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 10 年
8.	短电极四端子电流感测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983565.6	钧崴电子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9.	短电极四端子电流感测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995196.2	钧崴电子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10.	高功率电流感测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867590.8	钧崴电子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 10 年
11.	电池保护装置及其加热结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354585.7	钧崴电子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 10 年
12.	一种高功率电流感测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648631.8	钧崴电子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10 年
13.	一种跳线电阻	实用新型	ZL201820648697.7	钧崴电子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10 年
14.	一种大电流快熔断保险丝	实用新型	ZL201820648501.4	钧崴电子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10 年
15.	自动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48046.8	钧崴电子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10 年
16.	一种堆叠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558062.3	钧崴电子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
17.	一种电镀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567315.3	钧崴电子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
18.	一种电流感测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558045.X	钧崴电子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
19.	一种贴片保险丝	实用新型	ZL201720567314.9	钧崴电子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
20.	短电极四端子电流感测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551617.1	钧崴电子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 10 年
21.	良料分拣装置及自动折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551618.6	钧崴电子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 10 年
22.	四端子电流感测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551930.5	钧崴电子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 10 年
23.	芯片电流感测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551604.4	钧崴电子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 10 年
24.	薄型化保护元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775176.9	钧崴电子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 10 年
25.	保护元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775179.2	钧崴电子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 10 年
26.	一种贴片保险丝及电子元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50838.9	钧崴电子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 10 年
27.	一种贴片电阻	实用新型	ZL202122450246.7	钧崴电子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 10 年
28.	一种塑料型保险丝编带打标一体设备	发明	ZL201711040883.9	苏州华德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 20 年
29.	一种金属板结构高功率高阻值精度贴片电阻制作工艺及贴片电阻	发明	ZL201610994387.6	苏州华德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 20 年
30.	一种塑料型保险丝组装机用自动排不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31387.1	苏州华德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 10 年
31.	一种保险丝陶瓷管	实用新型	ZL202120407589.2	苏州华德	2021 年 2 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360 角度移印装置				24 日起 10 年
32.	一种自动停机及报警提示的熔丝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99372.1	苏州华德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 10 年
33.	一种多规格包装用手工贴片保险丝编带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416810.0	苏州华德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 10 年
34.	一种保险丝铆合引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87555.4	苏州华德	2020 年 4 月 7 日起 10 年
35.	一种保险丝熔体灭弧点胶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498183.5	苏州华德	2020 年 4 月 7 日起 10 年
36.	一种高 I2t 高分断能力贴片电流慢断熔断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58633.8	苏州华德	2020 年 4 月 01 日起 10 年
37.	一种点焊棒研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28932.7	苏州华德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38.	一种打字加锡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428387.1	苏州华德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39.	一种单手测试保险丝冷电阻值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428336.9	苏州华德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40.	一种增加塑料保险丝结合强度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28314.2	苏州华德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41.	一种能够自动排料的铜帽加锡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428339.2	苏州华德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42.	一种贴片保险丝抹锡膏用治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27388.4	苏州华德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43.	一种管状型保险丝自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428275.6	苏州华德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44.	一种熔丝压线电阻数据收集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428312.3	苏州华德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45.	一种提升子弹型温度保险丝的引脚接触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28340.5	苏州华德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46.	一种便于拆装的集合式快速熔断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55203.1	苏州华德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47.	一种易于调节的高压限流熔断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51240.5	苏州华德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48.	一种便于拆装的隔离式快速熔断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55225.8	苏州华德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49.	一种阻弧防爆熔断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124117.4	苏州华德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 10 年
50.	一种可快速更换熔丝的保险丝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077157.8	苏州华德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 10 年
51.	一种耐高温耐腐蚀的高精度保险丝	实用新型	ZL201820076033.8	苏州华德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 10 年
52.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高精度熔断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076673.9	苏州华德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 10 年
53.	一种高精度的保险丝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078799.X	苏州华德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54.	一种管状物料自动上下料上色环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366580.1	苏州华德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 10 年
55.	一种柱状物料自动上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71385.8	苏州华德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 10 年
56.	一种柱状物料自动分离下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71629.2	苏州华德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 10 年
57.	一种具有生产信息可追溯功能的保险丝自动组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328017.5	苏州华德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 10 年
58.	一种保险丝组装用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27360.8	苏州华德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 10 年
59.	一种精准度高的熔断器电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30948.9	苏州华德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 10 年
60.	一种引线柱与熔丝组装后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30746.4	苏州华德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 10 年
61.	一种耐交流及直流高电压大电流熔断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296927.3	苏州华德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 10 年
62.	一种微型保险丝表面贴装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216018.4	苏州华德	2017 年 3 月 7 日起 10 年
63.	一种金属板结构高功率高阻值精度贴片电阻	实用新型	ZL201621120731.0	苏州华德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 10 年
64.	一种一体式管状保险丝绝缘套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92082.8	苏州华德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 10 年
65.	一种组合式管状保险丝绝缘套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89788.9	苏州华德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 10 年
66.	用于管状熔断器的内凸点与外金属帽引线为一体的端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02425.9	苏州华德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 10 年
67.	一种慢熔断微型内焊式保险丝的端帽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05598.6	苏州华德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 10 年
68.	一种提高慢熔断微型保险丝绝缘等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02493.5	苏州华德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 10 年
69.	一种提高慢熔断微型内焊式保险丝直接短路的灭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02463.4	苏州华德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 10 年
70.	一种保险丝基座改良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07171.4	苏州华德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 10 年
71.	一种新型封装检测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07083.0	苏州华德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年
72.	一种新型直轨式加锡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06925.0	苏州华德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年
73.	一种新型熔断体	实用新型	ZL202123092189.6	苏州华德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
74.	一种新型熔断体用熔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13036.2	苏州华德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75.	良料分拣装置及自动折粒机	发明	ZL201710349056.1	钧崴电子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 20 年
76.	金属块贴片电阻器及制作方法、集成电路	发明	ZL202010643621.7	钧崴电子	2020 年 7 月 7 日起 20 年
77.	一种电流感测电阻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113568.0	钧崴电子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 10 年
78.	压合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221420103.X	钧崴电子	2022 年 6 月 8 日起 10 年
79.	一种避免冒锡的新型瓷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90060.1	苏州华德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
80.	电阻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2210887588.1	钧崴电子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 20 年
81.	电阻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2210887582.4	钧崴电子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 20 年
82.	电子元件结构及电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948676.X	钧崴电子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 10 年
83.	电阻元件	实用新型	ZL202223527283.4	钧崴电子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 10 年
84.	一种电阻元件结构及电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3527451.X	钧崴电子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 10 年
85.	电阻检测结构及待测电阻	实用新型	ZL202223527362.5	钧崴电子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 10 年
86.	一种电阻元件结构及电流感测电阻	实用新型	ZL202320098269.2	钧崴电子	2023 年 2 月 1 日起 10 年
87.	修阻结构及修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27403.0	钧崴电子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 10 年
88.	一种新型汽车专用熔断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157237.3	苏州华德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89.	一种新型贴片保险丝	实用新型	ZL202222157599.2	苏州华德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90.	一种新型斜拉内焊熔断体	实用新型	ZL202221844010.X	苏州华德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 10 年
91.	一种实用的鱼形熔体扶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226938.4	苏州华德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 10 年
92.	一种高性能塑料微型 SMD 保险丝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442835.1	苏州华德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 10 年
93.	**一种电阻测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559410.4**	**钧崴电子**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 10 年**
94.	**一种阻值测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046861.4**	**钧崴电子**	**2023 年 5 月 5 日起 10 年**
95.	**一种改善熔体焊接稳定性的限位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829915.8**	**苏州华德**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 10 年**
96.	**一种新型熔体焊接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829978.3**	**苏州华德**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 10 年**
97.	**一种新型熔体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161472.6**	**苏州华德**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 10 年**
98.	**一种新型熔体旋转点焊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314030.0**	**苏州华德**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 10 年**

（2）境外主要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9 项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到期日
1	I691995	发明专利	2018/7/25	2020/4/21	中国台湾	保护元件及其绝缘导电发热模组及其绝缘导电发热模组制造方法	钧崴电子	2038/7/24
2	I679667	发明专利	2018/7/25	2019/12/11	中国台湾	保护元件及其绝缘导电发热模组及其绝缘导电发热模组制造方法	钧崴电子	2038/7/24
3	I381402	发明专利	2007/11/30	2013/1/1	中国台湾	电流感测元件之修阻结构之制造方法	钧崴电子	2027/11/29
4	I615880	发明专利	2016/7/19	2018/2/21	中国台湾	保护元件	钧崴电子	2036/7/18
5	I615879	发明专利	2016/7/19	2018/2/21	中国台湾	薄型化保护元件	钧崴电子	2036/7/18
6	10153208	发明专利	2018/1/9	2018/12/11	美国	HIGH FREQUENCY ATTENUATOR	TFT US	2038/1/9
7	10460992	发明专利	2018/11/6	2019/10/29	美国	HIGH FREQUENCY ATTENUATOR	TFT US	2038/11/6
8	I791340	发明专利	2021/11/29	2022/10/16	中国台湾	电阻器	钧崴电子	2041/11/28
9	I696239	发明专利	2018/02/23	2020/06/11	中国台湾	高频衰减器	TFT US	2038/2/22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1、主要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证照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部门	认证范围	编号	有效期
1	IATF16949：2016 认证证书	钧崴电子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表面贴片式精密电流感测电阻和表面贴片式电流保险丝的设计和制造	0433806	2021.11.11-2024.11.10

序号	证照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部门	认证范围	编号	有效期
2	ISO 9001：2015	钧崴电子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表面贴片式精密电流感测电阻、表面贴片式电流保险丝、覆铜陶瓷件的设计和制造	011001532416	2022.12.29-2024.11.15
3	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	钧崴电子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表面贴片式精密电流感测电阻、表面贴片式电流保险丝、覆铜陶瓷件的设计和制造	011041532416	2022.3.17-2025.3.25
4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苏州华德	世安（上海）认证服务有限公司（SQA）	熔断器的设计和制造	19.156.2	2022.05.25-2025.05.24
5	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苏州华德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熔断器的设计和制造	IECQ-H ULTW 16.0007	2021.12.02-2024.12.06
6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苏州华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熔断器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2E32188R4M/3200	2022.07.11-2025.07.15
7	ISO 9001:2015（含设计）	苏州华德	世安（上海）认证服务有限公司（SQA）	熔断器的设计和制造	20.049.1	2022.05.25-2025.05.24

2、其他经营相关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证照或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有效期
1	苏州华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	长期
2	钧崴电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海关	-	长期
3	苏州华睿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	长期
4	苏州华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吴江）	04137047	长期
5	钧崴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门）	04875526	长期
6	苏州华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吴江）	03351867	长期
7	苏州华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232012262	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三年

序号	持证人	证照或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有效期
8	钧崴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244006359	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三年
9	苏州华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09718624955J002X	2022.07.28-2027.07.27
10	钧崴电子	排污许可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91440700090124276R001P	2020.12.27-2025.12.26
11	钧崴电子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区分局	91440700090124276R	-
12	苏州华德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辐证[E1106]	2022.04.18-2027.04.17
13	苏州华德	食品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205840122037	**2023. 9. 25–2028. 9. 24**
14	钧崴电子	辐射安全许可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粤环辐证[J0219]	2022.4.27-2027.3.22
15	钧崴电子珠海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91440400MA571BK64D001X	2022.09.08-2027.09.07

此外，发行人的熔断器产品已获得中国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熔断器产品自我声明情况如下：

序号	声明主体	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自我声明日期
1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26	管状熔断体;带引线管状熔断体	2020.9.3
2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29	管状熔断体;带引线管状熔断体	2020.9.3
3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28	管状熔断体;带引线管状熔断体	2020.9.3
4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25	管状熔断体;带引线管状熔断体	2020.9.3
5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27	管状熔断体;带引线管状熔断体	2020.9.3
6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0	带引线的管状熔断体	2020.9.3
7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8	带引线管状熔断体	2020.9.9
8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24	超小型熔断体	2020.9.9
9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2	超小型熔断体	2020.9.3
10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1	超小型熔断体	2020.9.3
11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4	超小型熔断体	2020.9.3
12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3	超小型熔断体	2020.9.9
13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7	超小型熔断体	2020.9.9
14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6	超小型熔断体	2020.9.9
15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5	超小型熔断体	2020.9.3
16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40	超小型熔断体	2020.9.9
17	苏州华德	2020970205000086	热熔断体	2020.9.3

序号	声明主体	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自我声明日期
18	苏州华德	2020970205000087	热熔断体	2020.9.3
19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9	超小型熔断体	2020.9.3
20	苏州华德	2021000207000025	超小型熔断体	2021.10.29
21	苏州华德	2023960205000002	热熔断体	2023.3.24

（四）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建立了涵盖材料应用、结构设计、制程工艺、设备和产线自动化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除超低电阻率合金配方技术处于产业化阶段之外，其余技术均已应用于大批量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1	材料	超低电阻率合金配方技术		<2mΩ 电阻产品
2		高耐磨高韧性防冒锡保险丝瓷管结构的研发		熔断器
3		新型高寿命熔断器熔体结构的研发		
4	结构	长电极结构技术		HTE 电阻系列
5		高精度等大四端子结构技术		SFCA 电阻系列
6		四端子结构技术		HFCL/ HFPL 电阻系列
7		多层金属叠层结构		MSTH 电阻系列
8		层压贴合技术	陶瓷合金贴合结构	HTE/STE/HTC/STC 系列电阻产品
9			薄型化贴合结构	MHTC/MSTC 系列电阻产品
10			超薄型贴合结构	MHTC/MSTC 衍伸系列电阻产品
11			大电流结构技术	晶片型贴片熔断器>12A 产品
12		薄膜溅镀技术		晶片型贴片熔断器<1A 产品
13		新能源行业高安全高载流熔断体结构的研发		电力熔断器
14		高 I^2t 高分断贴片电流慢断熔断器结构的研发		晶片型贴片熔断器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15		保险丝防分断冲脱结构强度提升技术的研发		熔断器
16		高密封防尖端放电子弹型温度保险丝的研发		熔断器
17	制程	黄光微影技术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晶片型贴片熔断器
18		材料表面改质技术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19		高精细线路成型技术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晶片型贴片熔断器
20		贴膜技术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晶片型贴片熔断器
21		真空膜层堆栈技术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22		镭射应用技术	镭射切割技术	MSH 系列及衍伸电阻产品
23			皮秒紫外切割技术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晶片型贴片熔断器
24			镭射清洁技术	MSH 系列及衍伸电阻产品
25		调阻技术	镭射修阻技术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26			高精度镭射修阻技术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27			高功率修阻技术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28			机械研磨修阻技术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29			机械快速冲压修阻技术	MSH 系列及衍伸电阻产品
30		冲压成型技术		MSH 系列及衍伸电阻产品
31		金属热处理技术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晶片型贴片熔断器
32		再结晶退火工艺技术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晶片型贴片熔断器
33		片式金属沉积技术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晶片型贴片熔断器
34		离心式旋镀技术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晶片型贴片熔断器
35		金属减薄及平整化制程技术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36		贴片保险丝熔体灭弧点胶工艺		晶片型贴片熔断器
37		带引脚保险丝端子牢固性增强工艺		熔断器
38		熔断器高精度便捷检测工艺		熔断器
39		管状型保险丝自动焊接加工工艺		熔断器
40		安全便捷自动化熔断器加工生产工艺		熔断器
41		高安全性低成本贴片保险丝贴装工艺		晶片型贴片熔断器
42	设备	产线生产设备自动化整合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晶片型贴片熔断器
43		熔断器高适配自动化加工包装设备		熔断器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44		熔断器高精度柔性化检测筛选设备	熔断器
45		熔断器多功能一体式加工组装设备	熔断器

2、技术先进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关键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如下：

（1）材料相关技术

①超低电阻率合金配方技术

发行人拥有材料的自主开发能力，通过调配不同金属元素搭配比例以及研发更先进的金属熔炼技术，利用合金相图获得了较为稳定的合金晶相结构搭配，从而开发出超低电阻率且温漂在一定范围内较为稳定的合金材料。

②高耐磨高韧性防冒锡保险丝瓷管结构的研发

特殊材质瓷管本体两端开设有弧形开口或圆形孔，第二端铜帽加热组装时，瓷管内产生的热量和高温气体，可以迅速从瓷管端的弧形开口或圆形孔排出，产品组装焊接时不会冒锡，且瓷管不易破裂，制程过程更加稳定，产品品质可靠性好。

③新型高寿命熔断器熔体结构的研发

新型熔断器用熔体结构包括熔体本体，熔体本体包括导电散热部、熔断区域和灭弧区域，两导电散热部之间阵列设置有依次相间熔断区域和灭弧区域，所述导电散热部和灭弧区域采用铜等低成本材质，所述熔断区域采用银等电性更好的材质，所述灭弧区域处点有防止电弧的灭弧胶，熔体结构设计巧妙，成本低，性能稳定。

（2）结构相关技术

①长电极结构技术

改变传统短电极的方向，让产品电极有更大的散热面积，进而在相同的尺寸产品有更佳的功率提升。

②高精度等大四端子结构技术

四端子产品精度再提升，独特的线路设计使的电流电压为同等电位，并可降低实际使用的累计误差，使量测精度可达 0.1%。

③四端子结构技术

独特的线路设计使量测精度可达 0.1%。将 4 线式测量（Kelvin measurement）方式实现在产品上，产品本身具有 4 个电极，比传统 2 个电极产品有更高精度，独特的线路设计使量测精度可达 0.1%。

④多层金属叠层结构

将不同功能金属进行堆栈黏合，增加金属散热层，使产品有更好的热传导，进而提升功率。

⑤层压贴合技术

将金属箔与支撑层压合黏着，让产品有更好的密着性让产品的强度以及更佳散热效果，此技术因应不同领域市场有小型化及薄型化需求，可置换支撑层达到即可达到目标厚度。该技术能够使产品尺寸变化灵活，更容易制造出小型化、薄型化产品，且熔断后不会产生导通。

⑥薄膜溅镀技术

低电流熔断器需要的熔丝厚度无法使用金属箔贴合，需使用溅镀金属制程，其溅镀膜层金属排列结构是不完整的，需搭配退火制程重新排列晶格。竞争对手通常以厚膜印刷烧结工艺为主，因线径狭窄，产品一致性低，稳定度不佳。而薄膜溅镀技术搭配黄光制程，产品特性稳定度高。

⑦新能源行业高安全高载流熔断体结构的研发

内帽上设置有与熔体腔体相对的避让孔，每个熔体腔体里穿装有熔体，熔体穿过避让孔后从外部焊接到内帽上，内帽上套装有外帽，多根熔体并联设置，互不干涉，载流能力强；熔丝腔体内填充有石英砂，石英砂有较强的熄灭电弧的能力，可以极大增强产品分断能力。

⑧高 I^2t 高分断贴片电流慢断熔断器结构的研发

铜帽左端子和右端子相对凹槽里分别装有左焊点锡和右焊点锡，便于熔体定位和焊接；熔体左右两端包裹灭弧胶，即可便于熔体在管体置中，又可阻灭电弧提高产品分断能力，且保证了熔体的过电流保护功能。

⑨保险丝防分断冲脱结构强度提升技术的研发

此种增加塑料保险丝结合强度的结构，外壳设计有卡口，内芯设计有卡栓，两者匹配组合极大提高产品外壳和内芯的结合强度，有效防止外壳在异常大电流下产生冲脱现象，提高了产品保护电路的安全性。

⑩高密封防尖端放电子弹型温度保险丝的研发

子弹型温度保险丝的引脚接触点结构，第二引线的引脚触点的圆头加粗镀银增加第二引线触点与滑动接点的接触面积，增强电气导通，在产品带电过温动作时可有效降低触点脱离时电气尖端放点的现象，而防止第二引线触点与滑动接点因电气烧焊融在一起，避免产品不能正常动作。

（3）制程相关技术

①黄光微影技术

使用光阻曝光呈像原理达到线路精细化，不同于业界使用冲切成形线路（小尺寸及精细线路难度高）。使用黄光微影技术的产品尺寸变化性灵活，复杂线路容易实现。

②材料表面改质技术

传统材料表面清洁以化学湿式清洁为主，但会有部分残留问题，使用干式物理电浆清洁可避免此问题发生，并达到材料表面改质，让材料表面从疏水性转变为亲水性。

③高精细线路成型技术

传统黄光微影可达到相较于冲切线路精细化，在小尺寸产品需更精细的线路所以须提升整体的黄光曝光能力，包含曝光机光源斜角，对位平台水平补偿机构，光罩精度提升等，可让线路提升至 10um±1um 以内。

④贴膜技术

传统光阻成形会以湿式光阻，虽然材料价格低廉但精度不佳以及制程时间冗长，使用干式光阻可大幅降低作业时间，提升产品精度及良率。

⑤真空膜层堆栈技术

传统滚轮式贴膜技术对于具有高低落差的平面会有包覆性不佳情况，而造成产品失效,且也无法有效增加膜层堆栈厚度的附着稳定性真空贴膜技术改善此制程缺陷，将产品在真空环境下进行贴膜，达到膜层与金属间无气孔产生，在多层膜堆栈加热为平面式，可让干式光阻受热均匀流动性佳，实现紧密贴合。

⑥镭射应用技术

使用不同类型镭射波长特性应用在不同制程上，镭射切割成形较于冲压线路更精细且可快速验证产品可行性，镭射清洁将材料表面有机物使用高能量瞬间气化，相较于喷砂清洁更快速及不会有污染物残留。

⑦调阻技术

发行人以镭射修阻为主，机械修阻为辅，搭配特殊量测方式以及修阻方式，修阻精度可<0.1%，制程良率高。使用不同的物理切削原理进行产品调阻，机械调阻适用简单线路及厚度>0.3mm 金属，镭射调阻可以因应复杂线路调阻，以及不同调阻方式达到更高精度，产品特性不同进行不同的搭配。

⑧冲压成型技术

具备模具设计能力，可面对车用市场所需多元化型态的分流器自制，可将材料最大化利用。竞争对手一般以薄金属及平面冲切为主，发行人已可运用厚金属冲切以及弯折角位成形。

⑨金属热处理技术

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应力，使用热处理工艺，可消除此应力，让产品有更一致性的可靠度及稳定性。

⑩再结晶退火工艺技术

溅镀材料在初期成形膜质为松散结构，使用退火工艺，将材料晶格重新生长及排列，使产品有更佳的金属特性。

⑪片式金属沉积技术

传统产品电极成形都由滚镀工艺来实现，此工艺原理以金属碰撞方式进行沉积，所以沉积效率差及均匀性不佳。片式金属沉积技术使用挂镀方式，相较于滚镀可大幅缩短制程时间以及提升金属沉积的均匀性。

⑫离心式旋镀技术

小型化 01005 尺寸产品由于电极所裸露的金属面积不大，导致传统钢珠接触的水平式滚镀的金属沉积效果不佳。离心式旋镀能够使整个电镀腔体都为金属,，增加了导电面积，可有效解决电极沉积状况。

⑬金属减薄及平整化制程技术

产品在加工制程中，在各道工序会有制程累计公差，所以产品尺寸一致性不佳，使用物理性研磨技术可取代化学湿式制程，更可以控制产品一致性。

⑭贴片保险丝熔体灭弧点胶工艺

该种保险丝熔体灭弧点胶治具包括底板、上盖和定位柱、熔体料道和胶体槽，底板采用强磁铁，由磁性控制开关，底板翘曲度小于 0.1mm/100mm，平整度小于 0.1，粗糙度小于 0.05，表面磨光镜面镀镓处理，厚度为 5mm-50mm。

⑮带引脚保险丝端子牢固性增强工艺

保险丝铆合引线加工装置回转体由回转部和甩直部组成，甩直部转动产生向心力，能够 360 度方向作用于绕线管内铜线，达到全方位矫直铜线准直的效果,引脚端子铆合牢固，品质稳定。

⑯熔断器高精度便捷检测工艺

该种熔丝压线电阻数据收集一体机自动供料，走丝平稳，压线前后限制原丝水平 Y 方向自由度，避免原丝压线走线过程中发生偏移，熔丝走线方向由水平过渡为竖直，节约空间，能够自动收集阻值数据并对其分析。

⑰管状型保险丝自动焊接加工工艺

管状型保险丝自动焊接设备输送产品过程中增强了定位产品功能，节约空间，压装焊接工序追加保温结构，确保焊接时焊锡的有效焊接，大大降低了假

焊风险，提升了产品品质。

⑱高安全性低成本贴片保险丝贴装工艺

贴片保险丝抹锡膏用治具工艺，对位方便，省时省力，涂抹锡膏速度快，用量小，清洁简单方便，使用寿命长，不会担心网板破孔或者堵塞而影响贴片效果。

⑲安全便捷自动化熔断器加工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动排料的铜帽加锡机能够自动裁切锡丝，在铜帽内加锡，自动排料组件能够自动排料，可以避免由于机台异常停机导致的加热过长的不良加锡铜帽流入后端工序，提高产品品质。新型点焊棒研磨机构可对点焊棒进行回收研磨，并保证点焊棒端部弧度和深度的一致性，即可使产品品质得到提升，又可节省资源和材料成本。

（4）设备相关技术

①产线生产设备自动化整合

发行人对应工业 4.0 制造趋势，在大量需要人力的制程设备与厂商合作进行整合，降低人力并提升产品一致性。

②熔断器高适配自动化加工包装设备

新型熔丝加工的效率高，自动停机及报警提示的熔丝绕线装置，能够自动识别空料，通过电气控制自动停机，减少设备空转及节省原材料的浪费，对熔丝进行径向整形，整形后熔丝平稳输出，便于后续绕线，卷线筒弹性设置，避免拉伤熔丝。

③熔断器高精度柔性化检测筛选设备的研发

塑料型保险丝组装机用自动排不良装置设计有熔丝送料和包丝机构，能够自动送丝并进行包丝动作，可达约 45PCS/Min 的速度；塑料型保险丝组装机用自动排不良装置设计有检测机构，能够自动识别引脚过长和包丝不良情况，后续机械手可自动剔除不良品,并加有 CCD 可进行 100%外观检测，避免过去 500PCS/H 的人工抽检或全检。

④熔断器多功能一体式加工组装设备的研发

新型打字加锡一体机结构能够集铜帽打字、锡丝裁切、加锡、组装和检测于一体,保证锡丝落至铜帽内，能够及时检测锡丝安装,达到 100%检测,有异常自动停机报警，杜绝不良的产生，极大提升了制程效率和良率，增强了产品竞争力。

3、公司的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情况

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自主研发技术积累，发行人取得了“电流感测组件的修阻结构及其制造方法”、“过电流保护装置及其制造方法”等多项研发成果，在温度系数更小、可承受功率更高、阻值更小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以及电子熔断器方面，均有丰富研发经验和技术储备。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层压贴合技术 黄光微影技术 调阻技术	电流感测组件之修阻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0710195261.3	发明
	侦测电阻及主板	ZL202021512071.7	实用新型
	良料分拣装置及自动折粒机	ZL201720551618.6	实用新型
	一种堆叠治具	ZL201720558062.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流感测组件	ZL201720558045.X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治具	ZL201720567315.3	实用新型
层压贴合技术 黄光微影技术 四端子结构技术 调阻技术	短电极四端子电流感测组件	ZL201720551617.1	实用新型
	四端子电流感测组件	ZL201720551930.5	实用新型
	短电极四端子电流感测组件	ZL201821983565.6	实用新型
	短电极四端子电流感测组件	ZL201821995196.2	实用新型
	芯片电流感测组件	ZL201720551604.4	实用新型
层压贴合技术 真空贴膜技术 黄光微影技术 调阻技术	一种跳线电阻	ZL201820648697.7	实用新型
层压贴合技术 黄光微影技术	保护元件	I615880（证书号）	发明
	薄型化保护元件	I615879（证书号）	发明
	过电流保护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ZL200810007690.8	发明
	保护元件	ZL201620775179.2	实用新型
	薄型化保护元件	ZL201620775176.9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快熔断保险丝	ZL201820648501.4	实用新型
	一种贴片保险丝及电子元件保护装置	ZL202122450838.9	实用新型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一种贴片熔断器	ZL201720567314.9	实用新型
薄膜溅镀退火技术 金属调质技术 黄光微影技术	贴片式熔断器以及电子组件保护装置	ZL202021361827.2	实用新型
合金焊接技术 金属调质技术 调阻技术 镭射应用技术 冲压成型技术	一种高功率电流感测组件	ZL201820648631.8	实用新型
高 I²t 高分断贴片电流慢断熔断器结构	高 I²t 高分断贴片电流慢断熔断器结构	202020458633.8	实用新型
熔断器高精度便捷检测工艺的研发	一种熔丝压线电阻数据收集一体机	202020428312.3	实用新型
	一种单手测试保险丝冷电阻值治具	202020428336.9	实用新型
安全便捷自动化熔断器加工生产工艺的研发	一种能够自动排料的铜帽加锡机	202020428339.2	实用新型
	一种点焊棒研磨机构	202020428932.7	实用新型
熔断器高适配自动化加工包装设备的研发	一种自动停机及报警提示的熔丝绕线装置	202120399372.1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规格包装用手工贴片保险丝编带机	202120416810.0	实用新型
	一种保险丝陶瓷管 360 角度移印装置	202120407589.2	实用新型
熔断器高精度柔性化检测筛选设备的研发	一种塑料型保险丝组装机用自动排不良装置	202120431387.1	实用新型
熔断器多功能一体式加工组装设备的研发	一种打字加锡一体机	202020428387.1	实用新型

（二）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所处阶段	拟达成成果介绍	主要的研发人员数量（人）
1	电阻元件材料分析及低电阻率合金材料开发	性能测试及优化	获得电阻率小于 29 μΩ/cm/20℃ 且 TCR 小于 30ppm/℃的金属	11
2	四端子外弯型大电流、高功率电流感测电阻的研发	性能测试及优化	开发出 4026 尺寸四端子引脚外弯型电流感测电阻，并满足温漂≤ 20ppm/℃，最大额定功率 12W，最大工作电流 244A	22
3	四端子内弯型小尺寸、大电流电流感测电阻的	性能测试及优化	开发出 4026 尺寸四端子引脚内弯型电流感测电阻，并满足温漂≤	18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所处阶段	拟达成成果介绍	主要的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		20ppm/℃，最大额定功率 12W，最大工作电流 244A	
4	贴片电阻节水环保切割工艺的研发	效果验证	完成节水环保工艺研发，转化为量产设备工艺，用于生产	16
5	独立电压取样点型大电流电流感测电阻的研发	性能测试及优化	开发出 5220/8420/8518/8436 等大尺寸大电流感测电阻，满足超低阻值至 0.05mΩ，温漂≤100ppm/℃，最大额定功率 45W	18
6	高电流微型化电流感测电阻的研发	批量试产	开发出 01005 微型尺寸大电流感测电阻，阻值≤2mΩ，额定电流 8A	15
7	CSR 精密电阻自动镭修、防焊印刷及固化技术的研发	设备开发定制	取消各站别之间的滞留和搬送浪费，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减少接单到交货的时间。	14
8	高分断 SMD 熔断器的研发	进行中，处于方案验证和优化阶段	通过研究开发防爆特殊材料的方形瓷管及研究设计出高阻弧的特殊填充剂结构熔断器，以提升小体积 SMD 熔断器分断能力。	7
9	大电流 SMD 熔断器的研发	进行中，处于方案验证和优化阶段	通过研究开发导热好和防爆高的方形瓷管材料及研究设计出特殊的低导电率的熔体材料，以提升小体积 SMD 熔断器承载大电流低温升的能力。	8
10	高性能塑料 SMD 熔断器的研发	进行中，处于方案验证和优化阶段	通过采用特殊工程塑料材质的熔断器壳体替代方形瓷管，研究设计出高性能塑料 SMD 熔断器结构。	11
11	小体积熔断器分断能力提升工艺的研发	进行中，处于方案验证和优化阶段	采用特殊熔体和高阻弧的特殊填充剂结构的熔断器设计，以提升小体积管状熔断器分断能力。	7
12	汽车电路高适配高分断能力熔断器的研发	进行中，处于方案验证和优化阶段	通过采用防爆管体、特殊设计结构的熔体、耐高温材质的填料及固化制程工艺，增加熔断器灭弧性，以达成特殊应用的熔断器对高分断能力的要求。	7
13	汽车电路高安全性板形熔断器的研发	进行中，处于方案验证和优化阶段	通过采用耐高温工程塑料材质的壳体，将片状熔体通过铆接工艺成型于壳体，并在耐高温工程塑料材质的壳体中填充灭弧填料，以满足高分断高功率板形的专用要求。	8
14	热传导用热桥及小型化四端子金属电镀厚膜电阻的研发	进行中，处于方案验证和优化阶段	客户在使用热桥时、能有效降低周遭零件所产生的热量。在产品更小型化的情况下，客户能在使用设计上更容易、并且在高频的特性上也比一般的电阻更好	3

上述研发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在研项目经费总预算投入金额预计约 2,566.00 万元，整体为行业前沿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技术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为发挥高校与科研院所的人才技术优势，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发行人推动产学研合作的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南昌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开展合作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约定主要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	合作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电阻元件材料分析及低电阻率合金材料开发	南昌大学	1、分析电阻金属材料是小的原因，指定原材料入厂检验标准； 2、开发出 20-105℃条件下电阻率≤0.2μΩ.m、电阻温度系数 TCR 在-200至+50ppm/℃的合金材料	另行约定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双方正在商谈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产业化事宜
2	可调节高压限流熔断器的研发技术的服务及咨询	南京工业大学	在可调节高压限流熔断器领域就人才引进、技术人员培训、技术咨询及信息沟通交流等方面展开合作	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双方最终未能取得实质性研发成果

3、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研发材料、折旧及摊销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214.13	2,187.49	2,354.54	1,783.33
营业收入（万元）	24,421.87	54,581.09	56,270.21	40,804.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7%	4.01%	4.18%	4.37%

（三）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 100 人，占比 9.20%。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黄强、翟荣、刘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

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1	黄强	副总经理	1、主导组建发行人研发部门； 2、主导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省工程中心认证； 3、全面掌握开发管理全流程，取得 APQP，FEMEA，DOE 相关资质； 4、是发行人“ZL201720551617.1”“ZL201720551930.5”等 13 项专利的署名人
2	翟荣	研发部主任	电阻： 1、开发 SFCA1206 系列 2、开发 MSH2512 系列 3、开发 MSHL2512 系列 4、开发 MSH1206 系列 5、开发厚金属双面蚀刻及贴合制程 6、开发纯金属系列产品车规制程 7、开发 MSU2512/3921/5931 分流器系列 8、发行人“ZL202010643621.7”专利的署名人
3	刘翔	研发部经理	1、负责发行人超薄型产品 MSTC1206/0805 系列产品的开发并导入量产； 2、负责发行人四端子型产品 HFCL1206 系列产品的开发并导入量产； 3、负责发行人四端子型产品 SFCL2512/1206 系列产品的开发并导入量产； 4、负责发行人纯金属型产品 MSH2512 系列产品的开发并导入量产； 5、负责 MSH 产品“28 颗/条”产品框架的工艺开发及量产导入，免除了激光切割工序，使塑封、冲粒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成本降低。

发行人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如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其保密义务等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坚持建立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

2、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相关研发项目立项时由研发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特性确定需参与该研发项目的人员并对应从公司各部门抽调至发行人研发小组予以从事研发活动。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标准为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此外，发行人的研发部门

负责人黄强，其在报告期内计入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整体低于 50%，但是由于黄强作为研发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统筹管理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对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具有主导作用及实际贡献，因此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为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要求。

（2）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各期末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100	82	86	51
占公司总人数比重	9.20%	9.10%	9.21%	6.96%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为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对产品进行迭代创新，研发项目数量和工艺难度亦不断提升，发行人为保持研发投入能够适应经营规模的增长，不断扩充研发队伍所致。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整体保持稳定。

（3）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如下：

单位：人数

学历背景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4	4.00%	2	2.44%	2	2.33%	2	3.92%
本科	32	32.00%	26	31.71%	23	26.74%	19	37.25%
大专	49	49.00%	39	47.56%	45	52.33%	23	45.10%
大专以下	15	15.00%	15	18.29%	16	18.60%	7	13.73%
合计	100	100.00%	82	100.00%	86	100.00%	51	100.0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中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为 85.00%，发行人大部分研发人员均具备从事研发工作相关的学历背景，与公司研发活动相匹配。

（四）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体系

发行人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设立研发部与生技部负责全面推进发行人技术进步，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品更新换代。研发部与生技部是发行人研发的核心部门，并在市场部、销售部、生产部的配合下，持续推进技术开发工作。

研发部主要针对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进行开发设计，搭建企业的技术基础平台和产品开发平，负责将设计方案产品化。生技部主要负责将新产品实现量产，并通过产品工艺的改进不断提升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

研发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管理程序》《研发项目管理程序》及《奖惩管理程序》。

（2）研发激励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科学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以鼓励研发设计人员积极进行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向商业应用转化。科技成果的类别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专利等。发行人每年会按照研发人员绩效考核指标对研发人员进行奖励，并设立了发明专利奖励金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奖励金制度，支持员工开展研发工作。此外，发行人亦授予了核心技术人员股权，用于激励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2、技术储备

发行人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形成了相关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7** 项专利，其中 18 项为发明专利。

（五）公司取得的荣誉

序号	年度	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主体
1	2017 年	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钧崴电子

序号	年度	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主体
2	2017 年	市级清洁生产企业	江门市环保局、科学技术局、经济信息化局	钧崴电子
3	2018 年	2018 年度农行“优良客户”	农业银行江门支行	钧崴电子
4	2018 年	广东省贴片式精密无源器件（钧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钧崴电子
5	2018 年	2018 年崖门镇十大纳税企业	新会崖门镇人民政府	钧崴电子
6	2020 年	2020 年度农行“优良客户”	农业银行江门支行	钧崴电子
7	2020 年	安全生产及消防“优秀企业”	崖门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钧崴电子
8	2020 年	2020 年度安全环保信用“特优企业”	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	钧崴电子
9	2020 年	增资扩产“先进企业”	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	钧崴电子
10	2021 年	2021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企业	新会崖门镇人民政府	钧崴电子
11	2018 年	优势成长型企业十强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苏州华德
12	2018 年	201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纳税大户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苏州华德
13	2020 年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华德
14	2020 年	2020 年度吴江区纳税大户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苏州华德
15	2021 年	2021 年优势成长型企业十强	汾湖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苏州华德
16	2021 年	2021 年度吴江区纳税大户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苏州华德
17	2022 年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苏州华德
18	2022 年	2022 年度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钧崴电子

七、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的生产、研发、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发行人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产品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含有相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产品、半成品和工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扩产不存在受到国家政策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噪声。发行人严格遵守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建立了完备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并已认真落实执行。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方式如下表：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锡及化合物、烟尘（颗粒物）、硫酸雾、盐酸雾、氮氧化物、有机废气	1、经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气按照基地要求分类收集后，排至基地在厂房楼顶设置的废气集中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符合排放标准
废水	pH、石油类、少量溶解金属、COD、SS 和少量金属离、Cu^{2+}、Ni^{2+}、Sn^{2+}	电镀车间废水处理区对生产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并对含有 Ni 的废水进行处理，中水回用，同时回收金属，使第一类污染物的 Ni 在车间排出口就达标。其余废水全部排入基地污水处理中心相应处理池，由基地 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过滤棉、不合格品、边角料、焊锡渣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电镀废液、电镀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通过物质回收单位处置利用；危险固废分类收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噪	符合排放标准

发行人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废水）的主要环节为电极成型及元件成型环节中的电镀工序，相关环节均在发行人承租的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生产基地内进行，相关污染物均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生产基地内进行集中处理。该基地是江门市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已于 2009 年 3 月取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同意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备处理相关污染物的能力及资质。

发行人重视对环境的保护工作，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对各类污染物进行

联合治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定。发行人对产生污染物的不同生产经营环节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报告期内，随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金额相应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钧崴电子环保支出	327.45	603.00	806.67	447.95
苏州华德环保支出	22.79	15.71	65.97	15.20
合计	**350.24**	**618.71**	**872.64**	**463.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TFT HK、TFT US、YED 均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主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如未作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更为详细地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以及经营规模相似性为标准，选取风华高科（000636.SZ）、中熔电气（301031.SZ）、好利科技（002729.SZ）、雅宝电子、国巨（2327.TW）、大毅（2478.TW）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994,552.00	341,554,504.28	103,401,782.13	38,585,04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620,771.20	8,132,181.89	7,505,284.53	4,008,041.34
应收账款	126,454,784.63	108,694,182.48	129,135,946.74	121,897,995.79
应收款项融资	8,720,734.28	10,186,192.55	4,917,834.57	4,409,368.09
预付款项	1,165,992.79	1,059,969.36	2,720,024.04	881,628.64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849,379.19	22,230,178.37	4,586,268.26	6,881,066.00
存货	72,780,609.42	90,778,881.41	103,753,154.03	50,275,568.13
其他流动资产	20,876,600.03	16,173,219.62	5,077,305.61	3,587,789.19
流动资产合计	**599,463,423.54**	**598,809,309.96**	**361,097,599.91**	**230,526,502.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24,243.44	23,872,546.7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4,567.49	4,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1,747,327.21	1,728,543.22	3,438,020.43	2,676,837.83
固定资产	195,042,099.90	196,355,624.35	162,698,626.99	120,915,376.11
在建工程	43,969,269.13	15,524,794.77	39,855,253.79	21,529,495.69
使用权资产	30,791,338.88	34,054,978.08	39,580,546.31	-
无形资产	25,646,745.68	25,977,595.25	6,616,755.73	6,698,866.07
长期待摊费用	15,242,711.38	12,900,678.65	9,205,445.93	8,043,10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8,406.07	4,294,221.33	4,460,860.16	5,055,10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3,565.64	644,292.39	3,513,635.29	6,337,08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850,274.82**	**319,353,274.80**	**269,369,144.63**	**171,255,873.07**
资产总计	**937,313,698.36**	**918,162,584.76**	**630,466,744.54**	**401,782,37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7,109,626.08	6,524,9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2,628,481.54	39,149,430.91	69,487,285.31	54,473,780.4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36,476.10	205,179.18	769,140.97	552,258.47
应付职工薪酬	11,187,271.20	28,382,264.74	26,106,230.75	15,021,752.69
应交税费	12,294,723.14	17,708,984.29	13,728,046.52	11,097,276.78
其他应付款	29,041,867.76	28,315,158.72	52,586,184.94	31,189,19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6,169.92	7,850,285.76	9,121,845.15	2,406,454.28
其他流动负债	2,174,056.04	4,942,344.93	1,646,272.75	1,307,548.04
流动负债合计	**114,279,045.70**	**126,553,648.53**	**200,554,632.47**	**122,573,165.78**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2,090,923.52	2,370,770.24	3,312,266.27	6,165,362.52
租赁负债	26,952,258.59	28,768,182.31	33,947,615.06	-
递延收益	9,547,823.21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846.43	292,366.84	582,64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91,005.32**	**31,152,798.98**	**37,552,248.17**	**6,748,010.25**
负债合计	**152,870,051.02**	**157,706,447.51**	**238,106,880.64**	**129,321,176.03**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4,731,461.97	90,009,880.65
资本公积	405,246,255.54	399,527,963.27	22,079,337.36	26,461,744.64
其他综合收益	-7,227,434.96	4,307,908.02	-2,059,979.44	-755,206.82
盈余公积	5,683,326.35	5,683,326.35	20,247,852.32	13,935,841.60
未分配利润	180,741,500.41	150,936,939.61	247,045,630.97	140,918,57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443,647.34**	**760,456,137.25**	**392,044,303.18**	**270,570,837.75**
少数股东权益	-	-	315,560.72	1,890,361.31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443,647.34**	**760,456,137.25**	**392,359,863.90**	**272,461,199.0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937,313,698.36**	**918,162,584.76**	**630,466,744.54**	**401,782,375.0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218,738.18**	**545,810,929.80**	**562,702,145.57**	**408,044,731.9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2,102,573.85	542,259,493.33	559,311,404.61	405,513,750.76
其他业务收入	2,116,164.33	3,551,436.47	3,390,740.96	2,530,981.21
二、营业总成本	**140,234,890.60**	**285,444,391.99**	**286,023,156.24**	**212,361,420.1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0,194,956.48	285,432,993.38	286,012,825.43	211,922,676.81
其他业务成本	39,934.12	11,398.61	10,330.81	438,743.32
税金及附加	1,911,043.58	4,521,813.74	3,264,617.15	2,867,760.73
销售费用	18,460,961.01	42,288,154.36	35,728,176.02	24,215,571.0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46,075,187.19	100,188,998.30	74,993,712.67	59,508,472.54
研发费用	12,141,337.63	21,874,934.22	23,545,389.12	17,833,332.99
财务费用	-11,530,648.16	-14,944,376.31	3,345,277.78	5,714,706.66
其中：利息费用	757,355.86	1,995,574.27	2,420,325.40	1,353,543.19
利息收入	6,281,680.11	4,966,610.36	234,736.86	182,296.37
加：其他收益	1,974,165.05	782,703.71	769,712.75	1,876,112.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567.49	-	-	-
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58,633.10	360,128.39	2,275,090.17	-2,980,203.86
资产减值损失	-4,001,837.47	-5,145,374.78	-6,702,979.07	-1,869,937.24
资产处置收益	-427,789.64	359,447.89	-405,980.86	24,376.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63,704.86**	**102,793,918.71**	**131,737,659.58**	**82,593,815.62**
加：营业外收入	23,789.50	77,731.76	1,040,329.04	204,745.38
减：营业外支出	66,700.49	108,027.01	69,143.28	607.85
四、利润总额	**34,520,793.87**	**102,763,623.46**	**132,708,845.34**	**82,797,953.15**
减：所得税费用	4,716,233.07	16,508,745.87	19,539,804.39	12,403,88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04,560.80**	**86,254,877.59**	**113,169,040.95**	**70,394,071.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04,560.80	86,254,877.59	113,169,040.95	70,394,071.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04,560.80	86,253,316.89	112,439,064.01	70,635,204.3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70	729,976.94	-241,133.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35,342.98**	**6,316,377.89**	**-1,510,486.89**	**-904,010.2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35,342.98**	**6,367,887.46**	**-1,304,772.62**	**-861,784.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91,057.82	4,141,664.75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57.61	-22,585.51	4,168.41	-3,817.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1,657.23	2,248,808.22	-1,308,941.03	-857,96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1,509.57**	**-205,714.27**	**-42,225.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69,217.82**	**92,571,255.48**	**111,658,554.06**	**69,490,06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69,217.82	92,621,204.35	111,134,291.39	69,773,41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9,948.87	524,262.67	-283,358.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44	0.72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44	0.72	0.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491,134.96	583,207,527.69	579,532,696.78	394,237,49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4,281.66	8,552,901.58	5,852,995.61	6,455,18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48,015.83	11,538,776.52	12,968,954.02	3,013,15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333,432.45**	**603,299,205.79**	**598,354,646.41**	**403,705,83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470,652.43	239,811,467.64	287,070,161.26	181,685,945.4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34,431.30	156,106,388.41	124,861,190.49	79,246,14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41,423.48	24,964,072.90	27,877,221.55	17,115,28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6,280.09	62,686,693.47	27,014,063.71	33,432,06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52,787.30**	**483,568,622.42**	**466,822,637.01**	**311,479,438.2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0,645.15**	**119,730,583.37**	**131,532,009.40**	**92,226,39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55.02	590,245.72	220,893.30	246,799.0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835.00	11,671,472.02	111,077.68	496,82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190.02**	**12,261,717.74**	**331,970.98**	**743,62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54,333.05	71,050,552.79	83,348,412.46	58,711,09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80,382.38	161,332.50	427,82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54,333.05**	**105,230,935.17**	**83,509,744.96**	**59,138,918.7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6,143.03**	**-92,969,217.43**	**-83,177,773.98**	**-58,395,29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265,633.00	27,613,210.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9,275,343.43	10,097,110.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0,109.69	-	32,086,860.00
筹资活动现金	**-**	**261,725,742.69**	**46,888,553.63**	**42,183,970.0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66.24	29,846,512.51	2,469,328.88	23,068,616.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6.32	364,625.61	614,323.32	947,03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1,626.04	36,389,103.17	26,910,305.31	35,727,69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2,018.60**	**66,600,241.29**	**29,993,957.51**	**59,743,342.7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018.60**	**195,125,501.40**	**16,894,596.12**	**-17,559,37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8,924.42**	**15,944,746.68**	**-584,026.75**	**-4,866,80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021,407.94**	**237,831,614.02**	**64,664,804.79**	**11,404,92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55,218.65	102,923,604.63	38,258,799.84	26,853,87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76,626.59**	**340,755,218.65**	**102,923,604.63**	**38,258,799.84**

（四）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具体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事项

钧崴电子主要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中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551.38 万元、人民币 55,931.14 万元、人民币 54,225.95 万元以及人民币 24,210.26 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人民币 15,348.96 万元、人民币 22,387.14 万元、人民币 23,479.83 万元以及人民币 10,985.8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在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客户适用的贸易条款及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各异，公司在商品交付至指定地点，或者报关装船，或者经客户领用并组装下线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其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也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安永华明会计师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安永华明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2）获取并复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并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客户抽样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并就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进行确认；

（4）向客户抽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当期销售额；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检查销售出库单、货物签收记录、销售发票及期后收款等替代性程序；

（5）对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和业务拓展等

因素，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6）抽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货物物流签收记录、货物领用单或领用结算对账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

（7）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复核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检查与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披露。

（六）分部信息

1、经营分部

发行人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单一经营分部，无须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2、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惯例，按照客户实际收货地址来区分内销和外销，即发行人的内销是指客户的实际收货地址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地区；发行人的外销是指客户的实际收货地址位于在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中国台湾地区和中国香港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8,098.56	74.76%	37,556.34	69.26%	38,975.72	69.69%	30,149.96	74.35%
外销	6,111.70	25.24%	16,669.60	30.74%	16,955.42	30.31%	10,401.41	25.65%
合计	**24,210.26**	**100.00%**	**54,225.95**	**100.00%**	**55,931.14**	**100.00%**	**40,55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来自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5%、69.69%、69.26%和 74.76%，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的占比。除此之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还来源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苏州华德	是	是	是	是
2	苏州华睿	是	是	是	是
3	珠海钧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	TFT HK	是	是	是	是
5	香港华德	是	是	是	是
6	TFT US	是	是	是	是
7	YED	是	是	是	是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 Sky Line 以其所持有的苏州华德 100%股权作价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完成股权交割，苏州华德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自报告期初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12 月，公司从控股股东颜睿志先生的配偶麦祖蕙及其他少数股东处收购 TFT HK 99.72%股权，由于颜睿志及其配偶麦祖蕙为一致行动人，且自

TFT HK 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先生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颜睿志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对 TFT HK 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德、TFT US、YED 追溯调整自报告期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钧崴成立，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

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

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按存货组合计提。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4-20 年	0%-10%	4.50%-7.1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年	0%-10%	6.43%-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10%	18.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0%-10%	18.00%-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10%	9.00%-33.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九）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权	10年
软件	4-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一）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厂区改造工程	3-5年
办公室装饰装修	3-10年

（十三）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十四）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五）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主要以商品交付至指定地点，或者报关装船，或者经客户领用并组装下线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

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本公司未提供服务类质量保证。

（十六）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十七）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九）使用权资产”和“（十三）租赁负债”。

2、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八）租赁（适用 2020 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重大会计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3）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6）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二十一）会计政策变更

1、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

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无需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本公司按照“（十一）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十一）资产减值”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4,285,066.29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2,424,502.91
其中：短期租赁	132,966.72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2,291,536.19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10%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36,247,991.74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36,247,991.74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800,628.64	881,628.64	-81,000.00
使用权资产	36,261,816.05	-	36,261,816.05
其他应付款	31, 122, 019. 38	31, 189, 195. 07	-67,17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30,048.24	2,406,454.28	4,523,593.96
租赁负债	31,724,397.78	-	31,724,397.78
总计	-32, 714, 020. 71	-32, 714, 020. 71	-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7,552,456.53	-	7,552,456.53
其他应付款	21, 462, 523. 95	21, 529, 699. 64	-67,17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1,050.41	2,406,454.28	2,734,596.13
租赁负债	4,885,036.09	-	4,885,036.09
总计	-23, 936, 153. 92	-23, 936, 153. 92	-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2,720,024.04	2,801,024.04	-81,000.00
使用权资产	39,580,546.31	-	39,580,546.31
其他应付款	52,586,184.94	52,758,774.11	-172,58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21,845.15	2,167,870.15	6,953,975.00
租赁负债	33,947,615.06	-	33,947,615.06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0,860.16	4,176,168.68	284,691.48
其他综合收益	-2,059,979.44	-2,205,748.10	145,768.66
总计	-46,834,235.20	-45,743,703.44	-1,090,531.76

（4）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销售费用	35,728,176.02	35,750,634.36	-22,458.34
管理费用	74,993,712.67	75,317,710.84	-323,998.17
财务费用	3,345,277.78	1,783,771.22	1,561,506.56
资产处置损益	405,980.86	243,737.09	162,243.77
所得税费用	19,539,804.39	19,826,566.45	-286,762.06
总计	134,012,951.72	132,922,419.96	1,090,531.76

（5）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1,667,044.28	-	11,667,044.28
其他应付款	84,062,601.77	84,235,190.94	-172,58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8,117.02	2,167,870.15	4,340,246.87
租赁负债	8,022,867.37	-	8,022,86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508.11	861,097.62	104,410.49
总计	-85,961,033.77	-85,541,963.47	-419,070.30

（6）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20,141,307.80	20,157,953.10	-16,645.30
财务费用	2,120,768.15	1,580,642.06	540,126.09
所得税费用	9,702,974.98	9,807,385.47	-104,410.49
总计	31,965,050.93	31,545,980.63	419,070.30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于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无需追溯调整本报告 2020 年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1）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月1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218,841.49	-218,841.49
其他流动负债	753,321.82	738,216.69	15,105.13
合同负债	203,736.36	-	203,736.36
总计	957,058.18	957,058.18	-

（2）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3）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12,361,420.13	209,479,758.50	2,881,661.63
销售费用	24,215,571.08	27,097,232.71	-2,881,661.63
总计	236,576,991.21	236,576,991.21	-

（4）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69,208,894.71	68,802,095.17	406,799.54
销售费用	1,187,297.00	1,594,096.54	-406,799.54
总计	70,396,191.71	70,396,191.71	-

四、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及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5%或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16.5%、20%、21%、25%或 32.03%计缴

（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钧崴电子	江门	15%	15%	15%	15%
苏州华德	苏州	15%	15%	15%	15%
苏州华睿	苏州	20%	20%	20%	20%
珠海钧崴	珠海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TFT HK	中国香港	适用中国香港 A 档税率：利润在 200 万以内适用 8.25%，利润超过 200 万之后适用 16.5%	适用中国香港 A 档税率：利润在 200 万以内适用 8.25%，利润超过 200 万之后适用 16.5%	适用中国香港 A 档税率：利润在 200 万以内适用 8.25%，利润超过 200 万之后适用 16.5%	适用中国香港 A 档税率：利润在 200 万以内适用 8.25%，利润超过 200 万之后适用 16.5%
香港华德	中国香港	适用中国香港 A 档税率：利润在 200 万以内适用 8.25%，利润超过 200 万之后适用	适用中国香港 A 档税率：利润在 200 万以内适用 8.25%，利润超过 200 万之后适用	适用中国香港 A 档税率：利润在 200 万以内适用 8.25%，利润超过 200 万之后适用	适用中国香港 A 档税率：利润在 200 万以内适用 8.25%，利润超过 200 万之后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6.5%	16.5%	16.5%	16.5%
TFT US	美国	21%	21%	21%	21%
YED	日本	资本金超过 1 亿日元时、所需适用的外形标准课税准则	资本金超过 1 亿日元时、所需适用的外形标准课税准则	资本金超过 1 亿日元时、所需适用的外形标准课税准则	资本金超过 1 亿日元时、所需适用的外形标准课税准则

（三）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44002568。同时，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已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6359，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延续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32000993。同时，苏州华德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已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 2022 年第四批认定，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2262，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延续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

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苏州华睿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合计	395.19	869.12	1,193.21	940.72
利润总额	3,452.08	10,276.36	13,270.88	8,279.8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45%	8.46%	8.99%	11.36%
剔除税收优惠后的利润总额	3,056.89	9,407.24	12,077.67	7,339.08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6%、8.99%、8.46%和 11.45%。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规模相对处于较低水平，故税收优惠金额占比较高；2021-2022 年，随着发行人利润规模的不断提升，税收优惠金额占比随之下降；2023 年上半年，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由此导致税收优惠的比重有所上升。整体而言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2.78	35.94	-40.60	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7.42	78.27	76.97	187.6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5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9.26	35.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91.45	53.25
股份支付	-	-	-69.9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	-3.03	97.12	20.41
小计	**243.07**	**152.33**	**1,155.01**	**263.71**
所得税影响额	-51.76	-31.76	-212.02	-1.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	-0.07	-19.86	15.61
合计	**191.31**	**120.51**	**923.14**	**278.17**

六、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25	4.73	1.80	1.88
速动比率（倍）	4.60	4.01	1.27	1.46
资产负债率（%）	16.31	17.18	37.77	3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3	22.09	29.82	16.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58	52.50	55.83	62.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4.59	4.48	3.75
存货周转率（次）	1.71	2.93	3.71	4.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61.34	14,498.42	16,993.53	10,510.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0.46	8,625.33	11,243.91	7,063.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9.15	8,504.82	10,320.77	6,785.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7	4.01	4.18	4.37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3	0.60	1.26	1.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1.19	0.62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2	3.80	3.74	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4	0.72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4	0.72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19.33	31.87	22.39

注：以上指标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0.46	3.8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9.15	3.61	0.14	0.14

2、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5.33	19.33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04.82	12.62	0.43	0.43

3、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43.91	31.87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20.77	31.86	0.66	0.66

4、2020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63.52	22.39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85.35	24.69	0.53	0.53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210.26	99.13%	54,225.95	99.35%	55,931.14	99.40%	40,551.38	99.38%
其他业务收入	211.62	0.87%	355.14	0.65%	339.07	0.60%	253.10	0.62%
合计	**24,421.87**	**100.00%**	**54,581.09**	**100.00%**	**56,270.21**	**100.00%**	**40,804.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8%、99.40%、99.35%和 99.1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要来源于电流感测精密电阻（CSR）、熔断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材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品销售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14,153.14	58.46%	32,539.79	60.01%	29,193.68	52.20%	19,176.90	47.29%
熔断器	6,212.03	25.66%	13,506.33	24.91%	19,091.15	34.13%	15,870.33	39.14%
其他	3,845.09	15.88%	8,179.83	15.08%	7,646.31	13.67%	5,504.14	13.57%
合计	**24,210.26**	**100.00%**	**54,225.95**	**100.00%**	**55,931.14**	**100.00%**	**40,551.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9,176.90 万元、29,193.68 万元、32,539.79 万元和 14,153.1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29%、52.20%、60.01%和 58.46%。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电流

感测精密电阻产品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26%。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市场整体需求方面，随着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5G、物联网各类电子产品需求增长，带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在 2020 年以来受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冲击，增长态势有所放缓，但是整体市场规模仍呈现上升趋势。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2019 年至 2022 年，全球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市场规模从 36.31 亿元增长至 42.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1%；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91.24 亿元，达到百亿级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73%（2022 年-2028 年）。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生产厂商，积极把握市场增长机遇，扩大产能布局，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产销量呈显著上升趋势；

B.在存量终端客户方面，发行人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已经进入包括 A 公司、格力、台达、新能德、比亚迪、伟创力、海康威视等业界知名品牌厂商在内的终端品牌客户的供应链。在报告期内，随着主要终端品牌客户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采购数量和采购范围，导致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

C.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也不断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先后获得小米、三星等市场知名企业的认证，进入其供应链，并逐渐成为其稳定的供应商。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销售渠道不断拓宽，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销售收入也随之不断提升；

D.在产能布局方面，由于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于熔断器产品较高，且应用市场空间也更为广泛，发行人在维持熔断器产品正常投产的同时，也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和资源投入，逐渐扩大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产能投入和产出水平，从而导致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2023 年上半年，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去库存等不利因素冲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由此导致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生产量及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下降。随着消费电子市场下游客户实现去库存，预计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

阻产品的市场需求及销售情况也将呈现增长态势。

（2）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153.14	32,539.79	29,193.68	19,176.90
销量（Kpcs）	1,151,978.86	2,623,205.46	2,301,183.31	1,463,698.57
销售均价（元/Kpcs）	122.86	124.05	126.86	131.02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年化平均下降幅度为 2.54%，现在将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按照主要产品类别进行细分，具体收入构成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pcs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主要产品构成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比重	单价	收入	比重	单价
4T Ceramic	5,542.84	28.90%	226.68	6,702.18	22.96%	216.13
2T Ceramic	9,760.13	50.90%	94.76	14,082.36	48.24%	90.91
2T FR4H	1,947.71	10.16%	194.75	3,355.53	11.49%	195.36
合计	**17,250.68**	**89.96%**	-	**24,140.08**	**82.69%**	-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主要产品构成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比重**	**单价**	**收入**	**比重**	**单价**
4T Ceramic	7,710.85	23.70%	222.25	3,065.16	21.66%	226.18
2T Ceramic	12,384.62	38.06%	87.59	5,344.37	37.76%	84.06
2T FR4H	4,975.01	15.29%	190.36	2,066.14	14.60%	183.49
合计	**25,070.48**	**77.05%**	-	**10,475.68**	**74.0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的原因如下：

A.从产品结构来看，发行人所销售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其中，4T Ceramic 电阻产品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中的收入比重由 2020 年的 28.90%降低至 2023 年上半年的 21.66%；而 2T FR4H 电阻产品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中的收入比重由 2020 年的 10.16%上升至 2023 年上半年的 14.60%。由于 2T FR4H 电阻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 4T Ceramic 电阻产品的价格，因此，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中的结构性调整导致其平均单价呈现一定

的下降趋势。

B. 从市场需求端来看，由于发行人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各类消费电子企业或家用电器企业，其供应链成本管控相对严格，对于供应商所供应的成熟型号的产品往往具有价格年降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C.从生产端来看，随着发行人生产技术工艺的不断改进完善、日趋成熟，产品良率不断提升，因此发行人在小幅降低销售价格获得竞争优势的同时，仍可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3）熔断器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熔断器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5,870.33 万元、19,091.15 万元、13,506.33 万元和 6,212.03 万元，发行人熔断器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4%、34.13%、24.91%和 25.66%，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是由于发行人熔断器产品以插件式熔断器为主，其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用电器、PD 快充和充电电源等行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因此发行人熔断器类产品的收入增长速度相对于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较慢。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熔断器类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对下降；

第二，由于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于熔断器产品较高，市场应用场景和未来增长空间更为广泛，因此发行人在维持熔断器产品正常投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同时，主动调整产品结构，逐渐扩大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产能投入和产出水平，投入更多资源用于开拓电阻类产品的客户，从而导致熔断器产品的收入占比不断降低。

第三，2023 年上半年，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去库存等不利因素冲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由此导致发行人熔断器产品的生产量及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的

下降。随着消费电子市场下游客户实现去库存，预计发行人熔断器的市场需求及销售情况也将呈现增长态势。

（4）熔断器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发行人熔断器产品的销量及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212.03	13,506.33	19,091.15	15,870.33
销量（KPcs）	568,368.84	1,202,703.44	1,685,619.95	1,352,467.55
销售均价（元/Kpcs）	109.30	112.30	113.26	117.34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熔断器的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A.从市场需求端来看，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熔断器主要以插件式熔断器为主，该类熔断器产品的技术相对成熟，应用领域主要以家电、PD 快充和充电电源等传统厂商为主，终端客户对于成本管控要求严格，价格年降趋势较为明显；另一方面，由于传统熔断器行业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为了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采取较为积极的价格优势策略，因此报告期内熔断器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

B.从生产端来看，发行人以熔断器业务起家，从事熔断器产品的生产经营超过 20 年，生产传统熔断器产品的技术工艺不断改进完善、日趋成熟，产品良率不断提升，因此发行人在降低销售价格获得竞争优势的同时，仍可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5）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主要为贸易类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其他电子元器件企业采购产成品（主要包括电阻类产品、熔断器类产品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然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该类业务的背景是发行人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多种类、多型号产品的需求，从而向其他电子元器件企业采购本公司产品线所未能覆盖的产品类型，搭配自行生产的产品打包销售给客户，以实现产品上的互补效应。该类贸易型业务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通用做法，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504.14 万元、7,646.31

万元、8,179.83 万元和 3,845.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7%、13.67%、15.08%和 15.88%，整体维持相对稳定的比重。

3、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与电池保护板、充电器、消费电子、家电行业龙头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打造了品牌影响力。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客户数量的增加、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发行人在客户开拓和服务方面策略性的进行了调整，逐步借助具有完善营销网络的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相关资质进行审查并将其分级管理，要求经销商抵押担保并提供月度报表；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采取买断式销售。对于 A 公司、三星、小米、格力等消费电子、家电行业品牌客户，发行人均需要通过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方可直接或通过经销商向其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379.35	67.65%	39,819.47	73.43%	38,565.66	68.95%	30,381.68	74.92%
经销	7,830.91	32.35%	14,406.48	26.57%	17,365.48	31.05%	10,169.70	25.08%
合计	**24,210.26**	**100.00%**	**54,225.95**	**100.00%**	**55,931.14**	**100.00%**	**40,551.38**	**100.00%**

4、主营业务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261.56	42.39%	15,076.79	27.80%	10,596.72	18.95%	5,381.87	13.27%
第二季度	13,948.70	57.61%	12,353.07	22.78%	15,272.48	27.31%	9,153.48	22.57%
第三季度	-	-	14,706.24	27.12%	15,587.44	27.87%	11,587.12	28.57%
第四季度	-	-	12,089.85	22.30%	14,474.50	25.88%	14,428.90	35.58%
合计	**24,210.26**	**100.00%**	**54,225.95**	**100.00%**	**55,931.14**	**100.00%**	**40,551.38**	**100.00%**

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产品主要终端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充电器等消费电子行业及电子保护元器件行业，从行业季节性特征来看，因为下游市场受圣诞节、春节等重大节日的影响，各种电子产品销售在年底进入旺季，并带动了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需求，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来说第一季度是销售淡季，第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第一季度的销售占比相对较小，各报告期内，收入呈逐季增长趋势。2022 年第二季度，由于发行人受到全国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因此 2022 年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一季度出现下滑；第三季度随着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逐渐趋于好转，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出现回升。2022 年四季度至 2023 年一季度，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去库存等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下滑。随着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逐渐增加，自 2023 年二季度开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恢复态势。

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季节波动性符合行业特征。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2.69%、3.51%和 0.99%，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客户结算时委托境外子公司或者供应链物流公司进行代为付款，交易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6、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退换货是指发行人与客户在确认销售后，客户向发行人退回产品的情形。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者规格型号不符合客户技术要求等因素，发行人收到客户退换货需求后，经品质部确认后，客户将产品退回。退换货产品收到后，一般按以下方式处理：

（1）返工处理

若产品不存在严重缺陷，可通过返工处理的方式重新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发行人将退货品转交仓储部入库并进行修复，修复后的良品随常规产品（若有）共同向下一批次客户发货，客户履行验收等程序后发行人确认相关收入。

（2）报废处理

若产品存在严重质量缺陷不可修复，则退货品由仓储部按报废处理。发行人在收到退货并与客户完成对账确认后，发行人直接开具红字发票，按所退回产品的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①退货账务处理：已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发行人一般在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及当期成本，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若退货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则冲减销货当期收入与成本。

②换货账务处理：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换货的，发行人一般在发生时转回换回存货的商品成本，同时确认换出存货的商品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80.99	384.32	461.33	176.16
主营业务收入	24,210.26	54,225.95	55,931.14	40,551.38
退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75%	0.71%	0.82%	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7、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1）不同销售类型收入确认方式及确认依据

①境内签收确认

发行人在销售合同/订单签订后，根据约定将货物发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物流签收单据。

②出口贸易条款确认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通常按约定的贸易条款进行交易，发行人将商品交付给承运人或于指定地点交货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提单或到货签收证明。

③HUB 仓出库确认

发行人根据销售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 HUB 仓库，产品从 HUB 仓出库移交给客户、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发行人以 HUB 仓产品出库明细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④客户下线领用确认

发行人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客户从第三方仓库领用直至整机组装完毕下线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发行人以客户下线结算对账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境内签收确认	12,681.26	52.38%	新能德、安敏电子、信和达
出口贸易条款确认	6,054.30	25.01%	Ohmite、欣旺达
HUB 仓出库确认	3,487.31	14.40%	广达电脑、富士康
客户下线领用确认	1,987.39	8.21%	格力
合计	**24,210.26**	**100.00%**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境内签收确认	26,026.18	48.00%	新能德、安敏电子、信和达
出口贸易条款确认	16,371.86	30.19%	Ohmite、Compeq、欣旺达
HUB 仓出库确认	9,105.96	16.79%	广达电脑、富士康
客户下线领用确认	2,721.95	5.02%	格力
合计	**54,225.95**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境内签收确认	29,731.41	53.16%	新能德、安敏电子、信和达
出口贸易条款确认	16,648.54	29.77%	Ohmite、Compeq、欣旺达
HUB 仓出库确认	7,661.60	13.70%	广达电脑、富士康
客户下线领用确认	1,889.59	3.38%	格力
合计	**55,931.14**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境内签收确认	21,859.50	53.91%	新能德、安敏电子、华清集团
出口贸易条款确认	10,221.62	25.21%	Compeq、FLEXTRONICS、欣旺达
HUB 仓出库确认	6,942.67	17.12%	广达电脑、富士康
客户下线领用确认	1,527.59	3.77%	格力
合计	**40,551.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式主要以境内签收确认、出口贸易条款确认等方式为主，上述两种收入确认方式涉及收入占比分别为 79.11%、82.92%、78.19%和 77.39%，涉及 HUB 仓出库确认和客户下线领用确认方式占比相对较低。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019.50	99.97%	28,543.30	100.00%	28,601.28	100.00%	21,192.27	99.79%
其他业务成本	3.99	0.03%	1.14	0.00%	1.03	0.00%	43.87	0.21%
合计	**14,023.49**	**100.00%**	**28,544.44**	**100.00%**	**28,602.32**	**100.00%**	**21,236.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79%、100.00%、100.00%和 99.97%，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6,373.66	45.46%	12,578.69	44.07%	11,032.66	38.57%	7,125.41	33.62%
熔断器	4,845.20	34.56%	10,155.64	35.58%	12,838.25	44.89%	10,385.91	49.01%
其他	2,800.63	19.98%	5,808.97	20.35%	4,730.37	16.54%	3,680.94	17.37%
合计	**14,019.50**	**100.00%**	**28,543.30**	**100.00%**	**28,601.28**	**100.00%**	**21,192.2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成本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发行人主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相匹配；各项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其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类别的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90.34	28.46%	8,464.67	29.66%	10,465.65	36.59%	7,646.77	36.08%
直接人工	1,711.32	12.21%	2,906.55	10.18%	3,370.53	11.78%	2,843.34	13.42%
制造费用	4,775.01	34.06%	8,867.55	31.07%	7,801.22	27.28%	5,637.41	26.60%
委外加工费	487.36	3.48%	1,966.49	6.89%	1,538.08	5.38%	780.10	3.68%
运输费用	316.56	2.26%	674.08	2.36%	802.70	2.81%	691.44	3.26%
其他	2,738.90	19.54%	5,663.96	19.84%	4,623.10	16.16%	3,593.21	16.96%
合计	**14,019.50**	**100.00%**	**28,543.30**	**100.00%**	**28,601.28**	**100.00%**	**21,192.27**	**100.00%**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7,646.77 万元、10,465.65 万元、8,464.67 万元和 3,990.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08%、36.59%、29.66%和 28.46%，所占比重较高，整体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中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由于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存在较大差异，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中直接材料的比重显著低于熔断器产品，两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22.86%	28.93%	31.53%	26.69%
熔断器	52.29%	47.52%	54.42%	55.3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较低，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直接材料的比重不足 30%；2021 年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直接材料比重上升至 30%以上，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生产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锡、镍、铜锰合金等

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上涨，由此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022-2023 年上半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上半年受到消费电子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下降。

2020-2021 年，熔断器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基本稳定，2022 年直接材料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将部分成熟型号的熔断器产品进行委外加工，2022 年外协加工部分的比重呈上升趋势，由此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2023 年上半年，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去库存等不利因素冲击，发行人熔断器产品出货量减少，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因此委外加工的比例大幅减少，由此导致熔断器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有所回升。

整体而言，熔断器产品的直接材料比重显著高于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因此随着主营业务中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随之下降。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 2,843.34 万元、3,370.53 万元、2,906.55 万元和 1,711.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42%、11.78%、10.18%和 12.21%，发行人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不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推动产线自动化，随着自动化能力的不断磨合和提升，推动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的下降。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637.41 万元、7,801.22 万元、8,867.55 万元和 4,775.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60%、27.28%、31.07%和 34.06%。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整体稳定在 30%左右。

发行人 2021 年制造费用总额及占比较 2020 年呈现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1 年全面进行改扩建，包括江门工厂二期改造工程、珠海新工厂投资装修工程在 2021 年持续投资扩建并投入使用，新增固定资产投入较多，且珠海工厂于

2021 年投入使用后产品良率处于爬坡阶段、生产效率还未达到江门工厂的水平，由此导致 2021 年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产品受下游需求放缓的影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出现一定下降，固定成本的单位摊销增加，从而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4）委外加工费

发行人的委外加工业务主要为插件式熔断器的委外加工，由于插件式熔断器产品和技术比较成熟、技术复杂度较低，委外加工生产门槛相对较低，发行人为了合理利用现有产能，将部分熔断器产品的生产环节进行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的金额分别为 780.10 万元、1,538.08 万元、1,966.49 万元和 487.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8%、5.38%、6.89%和 3.48%，2020 年-2022 年度，发行人的委外加工费用占比不断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改善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将更多的产能和资源投入到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晶片型贴片熔断器的生产，从而导致通过委外加工生产插件式熔断器的比例不断提高，委外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随之上升。2023 年上半年度，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去库存等不利因素冲击，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委外加工的金额及占比亦随之下降。

（5）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691.44 万元、802.70 万元、674.08 万元和 316.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6%、2.81%、2.36%和 2.26%。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运输费用的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强化费用管理制度，提前规划产品发运计划，在满足客户送货要求的基础上选用更为灵活的快递方式，从而降低了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6）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主要为贸易类业务的成本，该部分业务主要包括从其他电子元器件公司采购的熔断器类、电阻类产品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搭配发行人自产产品一并销售给下游客户，以满足客户对多型号产品类型的需

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类业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维持在 20%以内，整体相对稳定。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7,779.48	76.34%	19,961.10	77.72%	18,161.02	66.45%	12,051.49	62.25%
熔断器	1,366.83	13.41%	3,350.69	13.05%	6,252.90	22.88%	5,484.42	28.33%
其他	1,044.45	10.25%	2,370.86	9.23%	2,915.95	10.67%	1,823.20	9.42%
合计	**10,190.76**	**100.00%**	**25,682.65**	**100.00%**	**27,329.86**	**100.00%**	**19,359.1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9,359.11 万元、27,329.86 万元、25,682.65 万元和 10,190.76 万元。其中，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去库存等不利因素冲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平均分摊成本上升，由此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呈现一定的下滑。发行人的毛利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54.97%	61.34%	62.21%	62.84%
熔断器	22.00%	24.81%	32.75%	34.56%
其他	27.16%	28.98%	38.14%	33.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09%**	**47.36%**	**48.86%**	**47.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74%、48.86%、47.36%和 42.09%。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整体维持相对稳定的状态，2023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出现一定的下滑。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整体维持相对稳定的状态，2023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出现一定的下滑。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毛利率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毛利率提高 1.12%，增幅较小。一方面是由于 2021 年包括铜、锡、镍等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给成本端带来一定的压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江门、珠海等地持续进行扩产，新增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线由于调试磨合，产能利用率较原有成熟产线存在一定的下降，因此 2021 年电阻产品和熔断器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存在一定的下降。但是得益于发行人产品结构的不断改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销售占比继续上升，使得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整体仍有小幅提高。

B.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1.50%，降幅较小。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下半年开始，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去库存等不利因素冲击，发行人 2022 年的销售收入出现下滑，整体规模经济效益有所降低，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平均分摊成本上升，由此导致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

C.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5.27%，主要原因是，随着消费电子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发行人一季度销售收入出现显著下降，规模经济效益随之减弱；此外，2023 年一季度叠加春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开工率及产能利用率较低，由此导致发行人的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由此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区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毛利率较高，基本维持在 62%左右。主要原因：发行人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计算机、汽车电子、等高端制造领域，相较于同行业公司传统的片式电阻、薄膜、厚膜电阻产品，其应用场景更为高端，技术难度及技术附加值更高，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也较高，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构成了发行人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预计也将成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的主要动力。2023 年上半年电流感测精密电

阻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受到消费电子下游需求下滑的影响，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销售规模呈现下降，整体规模经济效益有所降低。此外，2023 年一季度叠加春节等因素影响，产线开工率较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平均分摊成本上升，由此导致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熔断器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发行人主营的插件式熔断器产品技术难度相对较低，下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为了维持现有的市场份额，采取了积极的价格竞争策略，由此导致熔断器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水平逐渐下降；另一方面，2021 年度，生产熔断器所使用的金属类原材料如铜、锡等大宗商品价格呈现上升趋势，成本端采购价格的上升一定程度上也导致熔断器产品毛利率的下降。

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熔断器毛利率下降至 30%以下。主要原因是：2022 年开始，熔断器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及终端客户的需求下滑，发行人熔断器产品的出货量及产能利用率下降，由此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其他业务主要为贸易类产品销售、代理产品销售等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熔断器、厚膜电阻、薄膜电阻、高频组件等各类被动元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整体与消费电子下游市场需求波动情况相匹配。

3、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风华高科	12.97%	17.97%	31.91%	29.65%
中熔电气	41.43%	41.93%	40.64%	45.19%
好利科技	35.57%	37.33%	34.36%	40.93%
雅宝电子【注】	48.14%	48.14%	48.67%	53.42%
国巨	33.09%	38.00%	40.36%	39.39%
大毅	20.81%	22.83%	28.42%	24.05%
平均值	32.00%	34.37%	**37.39%**	**38.77%**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42.09%	47.36%	48.86%	47.74%

注：雅宝电子于 2022 年 9 月终止上市，此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的数据系选取其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波动基本一致。从综合毛利率来看，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得益于整体产品结构的不断改善以及电阻产品毛利率的持续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继续上升态势，由 47.74%增长到 48.86%，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度，受到消费电子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均呈现一定的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主要是以熔断器类产品及厚膜电阻产品为主，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主要是以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类产品为主（占比超过 50%），发行人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高端制造领域，相较于熔断器类产品和厚膜电阻产品，其应用场景更为高端，产品性能更优、技术难度和附加值更高，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也较高。因此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要高于同行业公司；

（2）发行人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插件式熔断器等细分产品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优势地位。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包括广达、富士康、台达、新能德等消费电子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在头部客户的整体毛利率较高。发行人与各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经验具有良好的溢出效应，有利于发行人开拓消费电子领域其他的客户，并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

（3）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拥有电阻全制程生产工艺的厂商，涵盖板材成型、线路成型、电子束焊接、切割、成型、注塑、激光、电镀、封包等全部生产环节。相比较而言，同行业大多数生产厂商会把其中某些环节进行外包。因此，发行人全流程的成本管控更为全面、生产效率更高，由此其生产成本也相较于同行业较低；

（4）发行人经过在被动元器件行业的多年积累，生产制程、技术工艺不断

改善，产品良率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迅速扩大，有效降低了产品的平均固定成本，有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产品较高的附加值、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丰富的销售渠道，发行人的产品定价能力较强，成本管控也具备较强的优势，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的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846.10	7.56%	4,228.82	7.75%	3,572.82	6.35%	2,421.56	5.93%
管理费用	4,607.52	18.87%	10,018.90	18.36%	7,499.37	13.33%	5,950.85	14.58%
研发费用	1,214.13	4.97%	2,187.49	4.01%	2,354.54	4.18%	1,783.33	4.37%
财务费用	-1,153.06	-4.72%	-1,494.44	-2.74%	334.53	0.59%	571.47	1.40%
合计	**6,514.68**	**26.68%**	**14,940.77**	**27.37%**	**13,761.26**	**24.46%**	**10,727.21**	**26.29%**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29%、24.46%、27.37%和 26.68%。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风华高科	7.70%	11.99%	13.92%	13.47%
中熔电气	25.86%	17.40%	19.19%	18.55%
好利科技	24.74%	22.98%	19.47%	28.10%
雅宝电子	17.22%	17.22%	13.32%	15.89%
国巨	14.15%	14.07%	8.79%	13.60%
大毅	13.39%	11.70%	9.73%	9.76%
平均值	**17.18%**	**15.89%**	**14.07%**	**16.56%**
发行人	**26.68%**	**27.37%**	**24.46%**	**26.29%**

注：雅宝电子于 2022 年 9 月终止上市，此处所列示的雅宝电子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的数据系选取其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期间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偏高，主要原因

见以下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69.62	57.94%	2,696.62	63.77%	2,479.00	69.38%	1,613.41	66.63%
差旅费	194.55	10.54%	296.80	7.02%	166.31	4.65%	121.90	5.03%
安规认证费	61.57	3.34%	196.46	4.65%	193.38	5.41%	342.90	14.16%
其他	520.35	28.19%	1,038.94	24.57%	734.12	20.55%	343.34	14.18%
合计	**1,846.10**	**100.00%**	**4,228.82**	**100.00%**	**3,572.82**	**100.00%**	**2,421.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421.56 万元、3,572.82 万元、4,228.82 万元和 1,846.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3%、6.35%、7.75%和 7.56%。2020 年-2022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1）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充，销售人员的规模及相应的职工薪酬、业绩激励也随之增加，由此导致销售费用的占比上升；（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不断扩张市场份额，积极开拓客户和销售渠道；此外，自 2022 年开始，限制出行的不利因素消失，差旅活动显著增加，相应的差旅费用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安规认证费、运费等构成，上述四个费用科目占据销售费用的比重为 85.82%、79.44%、75.43%和 71.81%，整体比较稳定，各个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0 年-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6.63%、69.38%、63.77%和 57.94%。2020 年-2021 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了销售人员的数量，并相应提升了销售人员的人均薪资水平，从而导致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亦随之增加。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受到消费电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滑的影

响，发行人销售规模下滑，销售人员的薪酬占比也呈现一定的下降，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

（2）差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差旅费的比重分别为 5.03%、4.65%、7.02%和 10.54%，自 2022 年开始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自 2022 年开始，随着限制出行的不利因素消失，发行人为了不断扩张市场份额，积极开拓客户和销售渠道，差旅活动显著增加，由此导致销售部门的差旅费用占比上升。

（3）安规认证费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安规认证费的金额分别为 342.90 万元、193.38 万元、196.46 万元和 61.5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4.16%、5.41%、4.65%和 3.34%，报告期内安规认证费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 2020 年批量申请了多种型号熔断器产品的安规认证，一般安规认证的有效期是 3 年期，因此自 2021 年开始，安规认证费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风华高科	1.53%	1.99%	1.59%	1.41%
中熔电气	6.93%	4.51%	5.75%	6.95%
好利科技	3.33%	2.53%	2.71%	4.38%
雅宝电子	2.18%	2.18%	1.71%	1.84%
国巨	5.64%	5.41%	5.08%	5.46%
大毅	4.68%	3.96%	5.82%	6.37%
平均值	**4.05%**	**3.43%**	**3.78%**	**4.40%**
发行人	**7.56%**	**7.75%**	**6.35%**	**5.93%**

注：雅宝电子于 2022 年 9 月终止上市，此处所列示的雅宝电子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的数据系选取其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控制范围内存在有 TFT HK 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等多个境外销售主体，从收入结构来看，以 TFT HK 为主的境外销售主体所获得的销售收入占合并层面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由于海外子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差旅费成本等高于国内同行业水平，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整体偏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30.28	59.26%	5,733.97	57.23%	4,541.89	60.56%	3,832.74	64.41%
股权激励费	506.64	11.00%	1,323.45	13.21%	426.74	5.69%	35.34	0.59%
服务费	312.52	6.78%	838.21	8.37%	607.15	8.10%	485.83	8.16%
折旧与摊销	497.28	10.79%	844.36	8.43%	932.00	12.43%	497.39	8.36%
办公费用	245.89	5.34%	615.36	6.14%	434.66	5.80%	305.07	5.13%
其他	314.91	6.83%	663.55	6.62%	556.92	7.43%	794.48	13.35%
合计	**4,607.52**	**100.00%**	**10,018.90**	**100.00%**	**7,499.37**	**100.00%**	**5,950.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950.85 万元、7,499.37 万元、10,018.90 万元和 4,607.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8%、13.33%、18.36%和 18.87%。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和办公费用等构成，上述五个费用科目占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86.65%、92.58%、93.38%和 93.17%。2020-2022 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各主要管理费用科目有所上升，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比较稳定，各个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3,832.74 万元、4,541.89 万元、5,733.97 万元和 2,730.28 万元，发行人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4.41%、60.56%、57.23%和 59.26%。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管理架构逐步完善，管理职能部门人数不断增加，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亦随之增加。此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存在较多海外营运主体，在美国、日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地都设有分支机构，海外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大陆管理人员，由此导致发行人的工资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管理费用的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相匹配。

（2）股权激励费

发行人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发行人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发行人对核心员工实时了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管理人员股权激励产生的股权激励费分别为 35.34 万元、426.74 万元、1,323.45 万元和 506.6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0.59%、5.69%、13.21%和 11.00%。2022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涉及股权激励费用较 2021 年出现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授予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9、10 月份，因此 2021 年全年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的时间只有 3-4 个月，而 2022 年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的时间是 12 个月，因此股权激励费用出现显著增长。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3）服务费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主要为技术服务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费的金额分别为 485.83 万元、607.15 万元、838.21 万元和 312.5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16%、8.10%、8.37%和 6.78%。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筹划整体上市方案时，聘请了券商、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提供上市方案咨询服务、上市主体审计评估服务，因此产生了相关的服务费用。

（4）折旧与摊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497.39 万元、932.00 万元、844.36 万元和 497.2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36%、12.43%、8.43%和 10.79%。主要因为发行人存在较多分、子公司及海外营运主体，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租赁厂房及办公楼，在美国、日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地都设有分支机构，海外办公场地的租金及物业费相对国内场地较高，因此使用权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相对较高。

（5）办公费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办公费用分别为 305.07 万元、434.66 万元、615.36

万元和 245.8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13%、5.80%、6.14%和 5.34%，发行人办公费占管理费用的比重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风华高科	5.94%	7.49%	6.96%	7.59%
中熔电气	7.62%	5.78%	6.34%	5.35%
好利科技	14.78%	12.68%	11.83%	17.57%
雅宝电子	8.57%	8.57%	6.38%	7.07%
国巨	5.72%	6.33%	5.82%	5.81%
大毅	6.81%	6.41%	5.82%	6.37%
平均值	**8.24%**	**7.88%**	**7.19%**	**8.29%**
发行人	**18.87%**	**18.36%**	**13.33%**	**14.58%**

注：雅宝电子于 2022 年 9 月终止上市，此处所列示的雅宝电子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的数据系选取其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控制范围内存在有 TFT HK 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等多个境外主体，由于境外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差旅费成本等管理费用高于国内同行业水平，由此也导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整体偏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材料费用	329.98	27.18%	713.23	32.61%	908.36	38.58%	615.19	34.50%
职工薪酬	676.49	55.72%	1,062.60	48.58%	1,053.21	44.73%	797.19	44.70%
折旧和摊销	98.49	8.11%	219.89	10.05%	271.12	11.51%	261.36	14.66%
其他	109.17	8.99%	191.77	8.77%	121.85	5.17%	109.59	6.15%
合计	**1,214.13**	**100.00%**	**2,187.49**	**100.00%**	**2,354.54**	**100.00%**	**1,783.3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材料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83.33 万元、2,354.54 万元、2,187.49 万元和 1,214.13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7%、

4.18%、4.01%和 4.97%，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以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的研发创新为主，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物联网、轨道交通、通信、数字技术等产业快速发展，也推动了电子电力技术的变革。例如电子产品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的发展趋势，要求电阻、熔断器在制造精密度提升的同时，能够实现适用更高的电压、更大的功率的工作环境、对小电压大电流电路的保护。下游终端客户对于上游供应商产品的技术参数、稳定性、一致性的要求都越来越高。发行人作为国内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的优势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增加及研发材料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研发费用有所降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波动与其经营规模波动趋势相匹配，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施进度
1	熔断器多功能一体式加工组装设备的研发			9.37	297.04	研发完成
2	熔断器高精度便捷检测工艺的研发			23.31	222.30	研发完成
3	高 I^2t 高分断贴片电流慢断熔断器结构的研发			6.35	100.37	研发完成
4	保险丝 360 度管内绕线矫直工艺的研发			1.90	190.37	研发完成
5	贴片保险丝熔体灭弧点胶工艺的研发			-	106.34	研发完成
6	熔断器高精度柔性化检测筛选设备的研发			273.13	-	研发完成
7	熔断器高适配自动化加工包装设备的研发			273.94	-	研发完成
8	新能源行业高安全高载流熔断体结构的研发			311.55	-	研发完成
9	高耐磨高韧性防冒锡保险丝瓷管结构的研发			134.67	-	研发完成
10	新型高寿命熔断器熔体结构的研发			127.92	-	研发完成
11	MST 微型纯金属结构超低阻值贴片电阻的研发			-	137.97	研发完成
12	镭射表面处理加工工艺的研发			-	70.68	研发完成
13	可降低溅镀镍铬细微渗镀工艺的研发			-	82.00	研发完成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施进度
14	高聚热型低电流微型化贴片保险丝的研发			132.62	127.20	研发完成
15	纯合金产品新型调阻工艺的研发			-	117.63	研发完成
16	新型超低电感值纯金属电阻的研发			121.81	-	研发完成
17	四端子超低阻值及微小化电流感测组件的研发			109.61	-	研发完成
18	超微型电流感测组件的研发			135.22	-	研发完成
19	高直流电压大电流保险丝的研发			118.52	-	研发完成
20	电流感测电阻大板化生产工艺的研发			126.51	-	研发完成
21	MSH 产品自动切割、印刷、划片、剥条技术的研发			111.01	-	研发完成
22	超精密型薄膜电流检测电阻的研发		150.39	171.05	201.44	研发完成
23	多层金属叠层结构的研发		121.63	-	-	研发完成
24	多层金属侧边电极连通工艺的研发		105.09	-	-	研发完成
25	铜表面防氧化处理工艺的研发		97.78	-	-	研发完成
26	无胶超薄型结构保险丝的研发		183.55	-	-	研发完成
27	小型熔断器高电流提升工艺的研发		179.55	-	-	研发完成
28	适用特殊电路环境小体积高 I2T 熔断器的研发		180.94	-	-	研发完成
29	大尺寸高分断熔断器的研发		117.74	-	-	研发完成
30	新能源汽车专用高性能熔断器的研发		127.68	-	-	研发完成
31	高电压高分断小体积 SMD 熔断器的研发		206.06	-	-	研发完成
32	超快熔断低 I2T 值特殊熔体结构的研发		195.17	-	-	研发完成
33	电阻元件材料分析及低电阻率合金材料开发	13.47	64.13	56.08	28.52	研发进行
34	低电流高分断保险丝的研发		141.62	115.26	105.27	研发完成
35	四端子低热效应超低阻高稳定性电阻的研发		176.88	-	-	研发完成
36	新型高速高精度调阻工艺的研发		115.42	-	-	研发完成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施进度
37	四端子外弯型大电流、高功率电流感测电阻的研发	143.69				研发进行
38	四端子内弯型小尺寸、大电流电流感测电阻的研发	138.08				研发进行
39	贴片电阻节水环保切割工艺的研发	110.55				研发进行
40	独立电压取样点型大电流电流感测电阻的研发	105.43				研发进行
41	高电流微型化电流感测电阻的研发	95.64				研发进行
42	CSR 精密电阻自动镭修、防焊印刷及固化技术的研发	44.80				研发进行
43	高分断 SMD 熔断器的研发	87.29				研发进行
44	大电流 SMD 熔断器的研发	64.75				研发进行
45	高性能塑料 SMD 熔断器的研发	101.35				研发进行
46	小体积熔断器分断能力提升工艺的研发	87.70				研发进行
47	汽车电路高适配高分断能力熔断器的研发	78.01				研发进行
48	汽车电路高安全性板形熔断器的研发	78.59				研发进行
49	热传导用热桥及小型化四端子金属电镀厚膜电阻的研发	60.82				研发进行
50	**其他研发调整项**	3.96	23.86	-5.28	-3.78	-
	合计	**1,214.13**	**2,187.49**	**2,354.54**	**1,783.33**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风华高科	4.95%	5.82%	5.83%	5.32%
中熔电气	11.13%	7.27%	7.24%	6.47%
好利科技	6.32%	7.92%	4.49%	4.64%
雅宝电子	8.61%	8.61%	5.58%	5.10%
国巨	2.78%	2.33%	2.16%	2.33%
大毅	1.91%	1.12%	0.76%	0.70%
平均值	**5.95%**	**5.51%**	**4.34%**	**4.09%**
发行人	**4.97%**	**4.01%**	**4.18%**	**4.37%**

注：雅宝电子于 2022 年 9 月终止上市，此处所列示的雅宝电子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的数据系选取其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且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专注于电阻和熔断器行业数十年，经过多年产品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当前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已经相对比较成熟，产品性能已经达到较高水准，应用场景也比较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75.74	199.56	242.03	135.35
减：利息收入	628.17	496.66	23.47	18.23
汇兑损益	-618.40	-1,228.52	83.14	422.83
其他	17.77	31.19	32.83	31.52
合计	**-1,153.06**	**-1,494.44**	**334.53**	**571.47**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利息费用、外币兑换损益变动所致。其中，2020 年由于人民币汇率升值，导致发行人所持有的外币兑换人民币产生的汇兑损失呈现显著增长，由此导致 2020 年财务费用明显升高。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由于人民币持续贬值，发行人因持有的外币兑换人民币产生正向收益，因此财务费用较 2020 年、2021 年大幅下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7.42	78.27	76.97	187.61
合计	**197.42**	**78.27**	**76.97**	**187.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全部来自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企业上市再融资奖励	13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 2023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0.62	与资产相关
汾湖高新区高质量产业政策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1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6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7.42**	

2、发行人 2022 年度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就业扶持资金	25.0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9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14.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就业扶持资金	8.83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5.51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1.9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企业研发费用奖励经费	1.2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8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27**	

3、发行人 2021 年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2.25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发展资金	6.92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防控及留汾补贴	8.46	与收益相关
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3.43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82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报告期内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2.0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97**	

4、发行人 2020 年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发展资金	25.00	与收益相关
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4.71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培育资金	58.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9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7.61**	

（六）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41	3.23	-228.44	294.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00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9.26	-35.60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01	-6.64	0.94	3.74
合计	**-5.86**	**-36.01**	**-227.51**	**298.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系参考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历史迁徙率以及宏观经济、行业违约率等因素综合而定。2020 年，由于经济环境不利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行业环境出现波动，整体行业风险及违约率上升，发行人提高了预

期信用损失率，因此信用减值损失增加；2021 年，宏观经济环境出现好转，整体行业风险以及违约率降低，发行人下调了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此信用减值损失出现了转回。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度，长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转回主要系发行人自其客户新宇贸易处收回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由此产生了转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400.18	514.54	670.30	186.99
合计	**400.18**	**514.54**	**670.30**	**186.99**

2021 年度、2022 年，发行人由于销售订单较 2020 年度呈显著增长，因此期末存货持有量增加，存货跌价准备也随之上升。

（七）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险赔偿	-	-	78.10	11.99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8.62	0.91
其他	2.38	7.77	17.31	7.58
总计	**2.38**	**7.77**	**104.03**	**20.4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47 万元、104.03 万元、7.77 万元和 2.38 万元，上述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八）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滞纳金	-	0.77	6.76	-
其他	6.67	10.03	0.15	0.06
合计	**6.67**	**10.80**	**6.91**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6 万元、6.91 万元、10.80 万元

和 6.67 万元。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九）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年（期）初未交数	已交税额	年（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3 年 1-6 月	529.69	685.27	236.30
	2022 年度	354.70	761.08	529.69
	2021 年度	263.99	457.78	354.70
	2020 年度	139.33	382.26	263.99
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6 月	1,056.40	766.99	900.06
	2022 年度	460.03	1,296.60	1,056.40
	2021 年度	572.79	2,141.70	460.03
	2020 年度	91.26	959.71	572.79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023 年 1-6 月	4.48	204.87	1.74
	2022 年度	471.77	402.79	4.48
	2021 年度	211.34	210.64	471.77
	2020 年度	107.12	85.39	211.34
城市建设维护税	2023 年 1-6 月	58.43	106.55	15.33
	2022 年度	11.88	124.04	58.43
	2021 年度	2.71	92.44	11.88
	2020 年度	0.4	83.38	2.7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023 年 1-6 月	58.43	106.48	15.33
	2022 年度	11.88	124.04	58.43
	2021 年度	2.71	92.97	11.88
	2020 年度	0.4	83.38	2.71
房产税	2023 年 1-6 月	47.69	62.38	48.25
	2022 年度	46.00	77.86	47.69
	2021 年度	49.53	79.77	46
	2020 年度	52.23	80.04	49.53
印花税	2023 年 1-6 月	5.86	12.39	8.01
	2022 年度	1.58	26.30	5.86
	2021 年度	0.76	17.61	1.58
	2020 年度	0.5	11.74	0.76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0.75	1,711.44	1,941.71	1,368.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13	-60.57	12.27	-128.39
合计	**471.62**	**1,650.87**	**1,953.98**	**1,24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240.39 万元、1,953.98 万元、1,650.87 万元和 471.62 万元，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八、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9,946.34	63.96%	59,880.93	65.22%	36,109.76	57.27%	23,052.65	57.38%
非流动资产	33,785.03	36.04%	31,935.33	34.78%	26,936.91	42.73%	17,125.59	42.62%
总计	**93,731.37**	**100.00%**	**91,816.26**	**100.00%**	**63,046.67**	**100.00%**	**40,178.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0,178.24 万元、63,046.67 万元、91,816.26 万元和 93,731.37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产销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等科目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在55.00%以上，资产结构符合发行人经营模式特征。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299.46	60.55%	34,155.45	57.04%	10,340.18	28.64%	3,858.50	16.74%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462.08	0.77%	813.22	1.36%	750.53	2.08%	400.80	1.74%
应收账款	12,645.48	21.09%	10,869.42	18.15%	12,913.59	35.76%	12,189.80	52.88%
应收款项融资	872.07	1.45%	1,018.62	1.70%	491.78	1.36%	440.94	1.91%
预付款项	116.60	0.19%	106.00	0.18%	272.00	0.75%	88.16	0.38%
其他应收款	184.94	0.31%	2,223.02	3.71%	458.63	1.27%	688.11	2.98%
存货	7,278.06	12.14%	9,077.89	15.16%	10,375.32	28.73%	5,027.56	21.81%
其他流动资产	2,087.66	3.48%	1,617.32	2.70%	507.73	1.41%	358.78	1.56%
合计	**59,946.34**	**100.00%**	**59,880.93**	**100.00%**	**36,109.76**	**100.00%**	**23,052.65**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该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42%、93.13%、90.35%和 93.7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60	0.02%	27.91	0.08%	38.25	0.37%	15.53	0.40%
银行存款	36,254.63	99.88%	34,047.61	99.68%	10,254.11	99.17%	3,810.35	98.75%
其他货币资金	36.23	0.10%	79.93	0.23%	47.82	0.46%	32.62	0.85%
合计	**36,299.46**	**100.00%**	**34,155.45**	**100.00%**	**10,340.18**	**100.00%**	**3,858.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858.50 万元、10,340.18 万元、34,155.45 万元和 36,299.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74%、28.64%、57.04%和 60.55%。银行存款是构成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最主要部分，库存现金构成货币资金的补充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及盈利的快速增长，导致经营性货币资金余额也随之增长，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变动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变动相匹配。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3,815.27 万元，同比增长 230.3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 2022 年初引入了包括晟澜（珠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外部投资人进行增资，因此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2.08	648.99	366.44	151.87
商业承兑汇票	-	170.23	396.74	260.65
合计	**462.08**	**819.23**	**763.17**	**412.52**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6.01	12.65	11.71
账面净值	**462.08**	**813.22**	**750.53**	**400.80**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80 万元、750.53 万元、813.22 万元和 462.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2.08%、1.36%和 0.77%，占比较低。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营收规模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8.12	-	-	-	33.51	-	19.72
商业承兑汇票	-	-	-	38.12	-	138.32	-	155.73
合计	**-**	**58.12**	**-**	**38.12**	**-**	**171.83**	**-**	**175.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不存在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期/年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6.01	-	-6.01	-
2022 年	12.65	6.01	-12.65	6.01
2021 年	11.71	12.65	-11.71	12.65

2020 年	7.97	11.71	-7.97	11.7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2.08	100.00%	-	-	462.0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462.08**	**100.00%**	-	-	**462.0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8.99	79.22%	-	-	648.99
商业承兑汇票	170.23	20.78%	6.01	3.53%	164.23
合计	**819.23**	**100.00%**	**6.01**	-	**813.2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6.44	48.01%	-	-	366.44
商业承兑汇票	396.74	51.99%	12.65	3.19%	384.09
合计	**763.17**	**100.00%**	**12.65**	-	**750.5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87	36.82%	-	-	151.87
商业承兑汇票	260.65	63.18%	11.71	4.49%	248.93
合计	**412.52**	**100.00%**	**11.71**	-	**400.80**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2.07	1,018.62	491.78	440.94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72.07**	**1,018.62**	**491.78**	**440.9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94 万元、491.78 万元、1,018.62 万元和 872.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1.36%、1.70%和 1.45%，占比较低。

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仅终止确认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票据，其他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5.21	619.27	988.67	835.43
合计	**435.21**	**619.27**	**988.67**	**835.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期后兑付情况良好。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171.16	11,301.53	13,338.56	12,846.5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5.68	432.11	424.97	656.7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645.48	10,869.42	12,913.59	12,189.80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89.80 万元、12,913.59

万元、10,869.42 万元和 12,645.4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88%、35.76%、18.15%和 21.09%。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态势，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相匹配。202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账期较短，回款情况良好；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落实应收账款的催收政策，取得良好的效果，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逐渐下降。2023 年上半年，由于消费电子下游市场需求端下滑，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冲击，进而收紧了付款政策以维持充足的现金流，由此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有所回升。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00.36	99.46%	11,230.73	99.37%	13,261.42	99.42%	12,770.87	99.4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	1.47	0.01%	2.32	0.0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0.55	0.00%	2.32	0.02%	73.36	0.57%
3 年以上	70.79	0.54%	70.24	0.62%	73.36	0.55%	-	-
小计	13,171.16	100.00%	11,301.53	100.00%	13,338.56	100.00%	12,846.54	100.00%
减：坏账准备	525.68	-	432.11	-	424.97	-	656.74	-
合计	**12,645.48**	-	**10,869.42**	-	**12,913.59**	-	**12,189.8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41%、99.42%、99.37%和 99.46%，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发行人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24	0.53%	70.2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00.91	99.47%	455.43	3.48%	12,645.48
合计	**13,171.16**	**100.00%**	**525.68**	**3.99%**	**12,645.48**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24	0.62%	70.2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31.28	99.38%	361.87	3.22%	10,869.42
合计	**11,301.53**	**100.00%**	**432.11**	**3.82%**	**10,869.42**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59	0.57%	76.5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61.97	99.43%	348.37	2.63%	12,913.59
合计	**13,338.56**	**100.00%**	**424.97**	**3.19%**	**12,913.59**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59	0.60%	76.5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69.95	99.40%	580.15	4.54%	12,189.80
合计	**12,846.54**	**100.00%**	**656.74**	**5.11%**	**12,189.8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40%、99.43%、99.38%和 99.47%。

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针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发行人预计无法收回，进行 100%计提。报告期内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足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且预计无法收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6.59 万元、76.59 万元、70.24 万元和 70.24 万元，发行人对此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4）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集团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791.10	6.01%	30.85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502.74	3.82%	14.24
	东莞市安敏电子有限公司	491.43	3.73%	19.17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412.21	3.13%	11.57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409.49	3.11%	15.97
	合计	**2,606.97**	**19.80%**	**91.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1,049.83	9.29%	37.05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493.55	4.37%	17.42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489.66	4.33%	13.08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82.32	3.38%	10.21
	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	377.06	3.34%	12.86
	合计	**2,792.42**	**24.71%**	**90.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1,721.12	12.90%	54.86
	东莞市安敏电子有限公司	859.27	6.44%	27.39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529.78	3.97%	6.96
	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1.53	3.46%	14.45
	ADVANTEST CORPORATION	393.16	2.95%	5.29
	合计	**3,964.85**	**29.72%**	**108.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安敏电子有限公司	977.28	7.61%	43.91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909.50	7.08%	40.86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421.71	3.28%	17.03
	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4.03	2.91%	16.2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80	2.73%	15.95
	合计	**3,033.32**	**23.61%**	**134.0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3,033.32 万元、3,964.85 万元、2,792.42 万元和 2,606.9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

为 23.61%、29.72%、24.71%和 19.80%。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基本匹配。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60	106.00	266.47	88.1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5.53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6.60**	**106.00**	**272.00**	**88.1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押金保证金	96.15	87.78	94.75	67.25
备用金	39.90	34.84	29.80	28.54
应收退税款	-	-	66.23	-
在途款项【注】	-	2,045.09	229.83	583.02
其他	48.89	55.31	38.01	9.30
合计	**184.94**	**2,223.02**	**458.63**	**688.11**

注：2022 年底的在途款项主要系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收付款时间差异及年末银行外汇头寸结算时间跨期导致，上述应收在途款项已于次年初全部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客户在途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88.11 万元、458.63 万元、2,223.02 万元和 184.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1.27%、3.71%和 0.31%，整体占比较小。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81	2,160.72	389.20	621.7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46	7.31	10.48	26.3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19	-	24.94	0.38
3 年以上	52.48	54.98	34.01	39.5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84.94**	**2,223.02**	**458.63**	**688.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0.36%、84.86%、97.20%和 66.4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收在途款项，信用风险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发行人存货整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1,721.19	12.68	1,708.51	23.47%
半成品	177.43	0.01	177.43	2.44%
在产品	1,166.90	52.44	1,114.46	15.31%
委托加工物资	44.76	-	44.76	0.61%
库存商品	4,331.07	836.41	3,494.66	48.02%
发出商品	481.80	-	481.80	6.62%
周转材料	306.84	50.40	256.45	3.52%
合计	**8,230.00**	**951.93**	**7,278.06**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2,235.29	35.18	2,200.12	24.24%
半成品	301.20	3.40	297.80	3.28%

在产品	424.23	24.76	399.47	4.40%
委托加工物资	49.76	-	49.76	0.55%
库存商品	6,441.46	776.67	5,664.79	62.40%
发出商品	177.00	-	177.00	1.95%
周转材料	324.56	35.61	288.95	3.18%
合计	**9,953.51**	**875.62**	**9,077.89**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2,029.74	33.56	1,996.17	19.24%
半成品	266.53	16.77	249.76	2.41%
在产品	1,077.62	35.48	1,042.14	10.04%
委托加工物资	37.36	-	37.36	0.36%
库存商品	7,206.34	787.33	6,419.01	61.87%
发出商品	261.29	-	261.29	2.52%
周转材料	402.42	32.84	369.58	3.56%
合计	**11,281.29**	**905.98**	**10,375.32**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1,148.60	16.50	1,132.11	22.52%
半成品	353.15	9.15	344.00	6.84%
在产品	732.60	18.44	714.16	14.20%
委托加工物资	71.13	-	71.13	1.41%
库存商品	2,658.10	330.13	2,327.97	46.30%
发出商品	229.78	-	229.78	4.57%
周转材料	257.91	49.50	208.40	4.15%
合计	**5,451.27**	**423.72**	**5,027.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7.56 万元、10,375.32 万元、9,077.89 万元和 7,278.06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1%、28.73%、15.16%和 12.14%。发行人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锡丝、铜帽、铜锰合金、金属卷、带材、熔丝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变动主要受收入规模增长、生产和采

购计划等方面影响。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一方面系 2021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带动发行人的存货规模相应扩大，各种类型的存货规模均同步增长；另一方面，2021 年发行人为应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及时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发行人加大了对产成品的战略性备货，由此导致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有所增长。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滑的冲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由此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出现下降。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与各期经营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主要根据存货期后实际履约情况并考虑销售费用等因素确定期末各类存货的可变现价值。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5.18	12.66	-35.15	-	-	12.68
半成品	3.40	0.01	-3.40	-	-	0.01
在产品	24.76	52.44	-24.76	-	-	52.44
库存商品	776.67	403.18	-19.57	-328.11	4.24	836.41
周转材料	35.61	15.39	-0.60	-	-	50.40
合计	**875.62**	**483.67**	**-83.49**	**-328.11**	**4.24**	**951.93**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3.56	11.69	-10.08	-	-	35.18
半成品	16.77	2.45	-15.81	-	-	3.40
在产品	35.48	24.76	-35.48	-	-	24.76
库存商品	787.33	647.59	-113.35	-551.89	6.99	776.67
周转材料	32.84	24.59	-21.82	-	-	35.61
合计	**905.98**	**711.08**	**-196.54**	**-551.89**	**6.99**	**875.62**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6.50	33.10	-16.03	-	-	33.56
半成品	9.15	16.41	-8.80	-	-	16.77
在产品	18.44	35.48	-18.44	-	-	35.48
库存商品	330.13	715.20	-69.96	-186.38	-1.66	787.33
周转材料	49.50	11.74	-28.41	-	-	32.84
合计	**423.72**	**811.93**	**-141.64**	**-186.38**	**-1.66**	**905.98**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4.53	8.18	-6.22	-	-	16.50
半成品	5.04	5.78	-1.67	-	-	9.15
在产品	4.64	18.20	-4.39	-	-	18.44
库存商品	338.63	266.83	-113.39	-158.75	-3.19	330.13
周转材料	35.82	18.89	-5.21	-	-	49.50
合计	**398.67**	**317.87**	**-130.88**	**-158.75**	**-3.19**	**423.7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23.72 万元、905.98 万元、875.62 万元和 951.9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77%、8.03%、8.80%和 11.5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3）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40.14	30.15%	474.85	32.69%	125.38	22.48%	157.06	29.68%
库存商品	1,102.50	61.54%	847.31	58.33%	317.84	56.98%	306.06	57.83%
自制半成品	15.29	0.85%	13.61	0.94%	71.38	12.80%	6.22	1.18%
周转材料	133.70	7.46%	116.96	8.05%	43.18	7.74%	59.86	11.31%
合计	1,791.63	100.00%	1,452.73	100.00%	557.78	100.00%	529.20	100.00%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合计占比分别为 87.51%、79.46%、91.02%和 91.69%。其中，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余额上升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余额同比增长 894.95 万元，增幅为 160.45%，主要是由于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到消费电子下游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下滑的影响，发行人终端客户的采购规模下降，部分客户早期所下订单的出货计划有所延迟，导致库存周转率下降，由此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余额增加；

②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余额同比增长 338.90 万元，增幅为 23.33%，增幅较 2022 年末大幅收窄，主要原因系：自二季度以来，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逐渐增加，发行人的出货量和存货周转率也随之上升，但是由于实现销售的产品与前期库存商品的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仍需一段时间消化。

（4）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库存商品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的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927.82	737.76	191.33	231.71
2 年以上	174.68	109.55	126.51	74.35
合计	1,102.50	847.31	317.84	306.06

由上表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29.47 万元，增幅为 166.58%，主要原因为：在 2021 年时，由于消费电子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预计 2022 年市场需求仍将维持旺盛态势，因此公司在 2021 年扩大生产规模，导致库存量上升；但是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到消费电子下游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下滑的影响，发行人终端客户的采购规模下降，部分客户早期所下订单的出货计划有所延迟，库存周转率下降，由此导致 2022 年末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55.19 万元，增幅为 30.12%，主要原因为：

①自 2023 年二季度以来，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需求逐渐增加，发行人出货量和存货周转率也随之上升（年化库存周转率由 2.93 上升到 3.42），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的库存商品总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2,170.13 万元，但是由于发行

人二季度实现销售收入的主要产品型号与前期留存的一年以上库龄库存商品的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仍需一定时间消化。

②由于上期末相对较短库龄的库存商品（6-12 个月）已部分转化为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由此导致 2023 年 6 月末的一年以上库龄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仍呈现一定增长，但增长幅度已明显收窄。

（5）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①期后变动及结转成本情况

随着 2023 年下半年发行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在下半年逐渐实现销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变动
1-2 年	738.14	927.82	-189.68
2 年以上	179.41	174.68	4.73
合计	917.55	1,102.50	-184.95

注：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商品余额整体下降 184.95 万元。此外，二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余额下降不明显，由于该部分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少，产品型号存在一定的过时、老化的迹象，因此发行人已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期末库存中，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在期后结转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审计基准日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金额	占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	1,102.50	560.00	50.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7.31	643.71	75.97%

注：以上期后结转情况系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管理层数据，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期末库存中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在期后结转成本实现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75.97%和

50.79%，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大规模积压或滞销的情况。

②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整体维持稳定

发行人 2023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价及综合毛利率情况与 2022 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度	变动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平均单价	122.85	124.05	-1.20
熔断器产品平均单价	112.87	112.30	0.57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45.84%	47.70%	-1.86%

注：2023 年 1-11 月发行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3 年 1-11 月的综合毛利率为 45.84%，较 2022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1.86%，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一季度销量下滑、产能利用率偏低所致，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小，整体维持相对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基本维持稳定，发行人的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期后大幅跌价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在期后销售时结转的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库存商品的平均单位成本	62.28	51.05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期后销售的平均单位结转成本	62.37	51.48

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于期后销售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时，结转的平均单位成本与期末存货的单位成本无明显差异，期后结转成本维持稳定，不存在人为调节销售成本和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虚增存货调节成本、利润的情形。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222.54	67.85	74.85	89.42
预缴所得税	29.36	26.63	113.22	147.66
上市费用	1,644.46	1,473.81	222.39	35.00
待抵扣进项税	162.78	15.17	42.64	58.34
预缴关税	-	-	30.64	12.33
其他	28.51	33.86	23.98	16.03
合计	**2,087.66**	**1,617.32**	**507.73**	**358.7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费用、预缴所得税、上市费用、待抵扣进项税、预缴关税等。其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上市费用系发行人支付上市审计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份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因此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在期末将其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2.42	3.20%	2,387.25	7.48%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46	1.19%	400.00	1.25%	-	-	-	-
长期应收款	174.73	0.52%	172.85	0.54%	343.80	1.28%	267.68	1.56%
固定资产	19,504.21	57.73%	19,635.56	61.49%	16,269.86	60.40%	12,091.54	70.61%
在建工程	4,396.93	13.01%	1,552.48	4.86%	3,985.53	14.80%	2,152.95	12.57%
使用权资产	3,079.13	9.11%	3,405.50	10.66%	3,958.05	14.69%	-	-
无形资产	2,564.67	7.59%	2,597.76	8.13%	661.68	2.46%	669.89	3.91%
长期待摊费用	1,524.27	4.51%	1,290.07	4.04%	920.54	3.42%	804.31	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84	2.31%	429.42	1.34%	446.09	1.66%	505.51	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36	0.82%	64.43	0.20%	351.36	1.30%	633.71	3.70%
合计	**33,785.03**	**100.00%**	**31,935.33**	**100.00%**	**26,936.91**	**100.00%**	**17,125.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

费用、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上五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78%、95.76%、89.18%和 91.96%。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426.69	7.31%	1,501.70	7.65%	1,650.36	10.14%	1,805.17	14.93%
机器设备	15,892.23	81.48%	16,482.80	83.94%	13,534.44	83.19%	9,385.55	77.62%
电子设备	417.82	2.14%	425.03	2.16%	66.62	0.41%	77.19	0.64%
运输工具	97.87	0.50%	115.35	0.59%	42.47	0.26%	51.63	0.43%
其他设备	1,669.60	8.56%	1,110.68	5.66%	975.97	6.00%	772.00	6.38%
合计	**19,504.21**	**100.00%**	**19,635.56**	**100.00%**	**16,269.86**	**100.00%**	**12,091.54**	**100.00%**

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固定资产呈现较快增长，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发行人增加产能以满足下游旺盛的需求增长，从而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24.56	1,797.87	-	1,426.69	44.24%
机器设备	25,238.29	9,346.06	-	15,892.23	62.97%
电子设备	752.02	334.20	-	417.82	55.56%
运输工具	174.59	76.72	-	97.87	56.06%
其他设备	3,117.21	1,447.61	-	1,669.60	53.56%
合计	**32,506.67**	**13,002.46**	**-**	**19,504.21**	**6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0.00%，成新率较高。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产能、营业收入、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及收入/机器设备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24,421.87	54,581.09	56,270.21	40,804.47
总产能（KK）	3,044.02	6,091.18	5,268.68	3,083.68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5,238.29	24,721.29	19,551.02	13,596.77
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94	2.21	2.88	3.00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KK/万元）	0.24	0.25	0.27	0.23

注：报告期内总产能数据系由自产熔断器产能及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能加总所得。2023 年的收入/机器设备原值、产能/机器设备原值系年化数据。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规模逐年增长，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新增机器设备所致。报告期内，产能/机器设备原值整体较为稳定，机器设备原值的增加与产能的扩大相匹配；2020-2021 年，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基本保持稳定；自 2022 年开始，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呈一定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开始，受消费电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去库存等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呈现一定下降，由此导致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出现下降。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安装设备	2,393.70	1,071.38	3,710.30	2,059.65
在调试软件	468.94	459.59	-	-
建筑工程	1,534.29	21.50	275.23	93.30
合计	**4,396.93**	**1,552.48**	**3,985.53**	**2,152.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1,552.48	3,985.53	2,152.95	739.61

本年增加	4,312.28	3,012.18	7,497.31	5,123.1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1,467.83	-5,445.23	-5,664.73	-3,709.84
年末余额	**4,396.93**	**1,552.48**	**3,985.53**	**2,152.95**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处于上升趋势。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发行人大幅扩大产能，增加了机械设备投入以及对江门厂区部分厂房进行施工改造，导致 2020 年的在建工程余额较大。2021 年新增在建工程增加金额及转固金额均较大，一方面，随着下游需求量的增长，发行人继续扩大产能，增加了机器设备的投入；另一方面，发行人对珠海厂区新增厂房进行装修，导致新增在建工程和转固金额继续增长。2022 年，随着大部分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转固，导致当期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有所下降。2023 年上半年，由于珠海子公司新工厂装修工程及江门工厂新增机器设备，导致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554.69	99.61%	2,582.58	99.42%	632.76	95.63%	649.02	96.88%
专利权	3.17	0.12%	3.63	0.14%	13.66	2.06%	16.44	2.45%
软件	6.82	0.27%	11.55	0.44%	15.25	2.30%	4.43	0.66%
合计	**2,564.67**	**100.00%**	**2,597.76**	**100.00%**	**661.68**	**100.00%**	**669.89**	**100.0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等，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珠海钧崴通过参与国有土地挂牌转让新增土地，占地面积 36,463.40 平方米，因此 2022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4、使用权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3,958.05 万元、3,405.50 万元和 3,079.1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的租赁行为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5、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804.31 万元、920.54 万元、1,290.07 万元和 1,524.27 万元，主要为厂区改造工程和办公室装饰装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满足下游市场增长的需求，不断扩大厂房和产线规模，导致厂区改造工程及装修费用增加，与发行人产能扩大、营收规模增长趋势相匹配。

6、长期应收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68 万元、343.80 万元、172.85 万元和 174.73 万元，主要为租赁押金和第三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1.28%、0.54%和 0.52%，整体比重较低。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082.42 万元，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参股艾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900.00 万元，参股比例为 3.4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艾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稀释至 3.34%，公允价值为 1,082.42 万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05.51 万元、446.09 万元、429.42 万元和 778.84 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预提费用、购入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所致。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5%、1.66%、1.34%和 2.31%，整体比重较低。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设备款	242.66	87.81%	34.38	53.37%	165.94	47.23%	533.20	84.14%
预付软件费	-	0.00%	-	0.00%	164.58	46.84%	89.22	14.08%
其他	33.70	12.19%	30.05	46.63%	20.85	5.93%	11.29	1.78%
合计	**276.36**	**100.00%**	**64.43**	**100.00%**	**351.36**	**100.00%**	**633.71**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33.71 万元、351.36 万元、64.43 万元和 276.36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预付软件费等，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0%、1.30%、0.20%和 0.82%，整体占比较小。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427.90	74.76%	12,655.36	80.25%	20,055.46	84.23%	12,257.32	94.78%
非流动负债	3,859.10	25.24%	3,115.28	19.75%	3,755.22	15.77%	674.80	5.22%
总计	**15,287.01**	**100.00%**	**15,770.64**	**100.00%**	**23,810.69**	**100.00%**	**12,932.12**	**100.00%**

2020-2021 年，发行人负债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负债占绝大部分；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负债总额较期初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2 年清偿了短期借款和部分其他应付款所致。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0.00%	2,710.96	13.52%	652.49	5.32%
应付账款	5,262.85	46.05%	3,914.94	30.94%	6,948.73	34.65%	5,447.38	44.44%
预收款项	-	-	-	0.00%	-	-	-	-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13.65	0.12%	20.52	0.16%	76.91	0.38%	55.23	0.45%
应付职工薪酬	1,118.73	9.79%	2,838.23	22.43%	2,610.62	13.02%	1,502.18	12.26%
应交税费	1,229.47	10.76%	1,770.90	13.99%	1,372.80	6.85%	1,109.73	9.05%
其他应付款	2,904.19	25.41%	2,831.52	22.37%	5,258.62	26.22%	3,118.92	2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62	5.96%	785.03	6.20%	912.18	4.55%	240.65	1.96%
其他流动负债	217.41	1.90%	494.23	3.91%	164.63	0.82%	130.75	1.07%
合计	**11,427.90**	**100.00%**	**12,655.36**	**100.00%**	**20,055.46**	**100.00%**	**12,257.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1,300.39	-
保证借款	-	-	1,410.58	652.49
合计	-	-	**2,710.96**	**652.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呈现波动态势，主要系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下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发行人通过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的方式获得银行短期信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借款周期较短，发行人在获得资金周转时即清偿银行短期借款。2022 年，发行人清偿了全部的短期银行借款。因此，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余额降为零。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262.85	3,914.94	6,948.73	5,447.38
合计	**5,262.85**	**3,914.94**	**6,948.73**	**5,447.3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整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其他期期末高，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同时由于铜、锡等主要原材料的大宗交易市场价格呈现显著上升趋势，发行人进行了策略性的备货，因此发行人应付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出现增长；发行人在 2021 年策略性备货的原材料可用于 2022 年的生产经营，故 2022 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降低，同时发行人逐渐清偿年初应付供应商的账款，由此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有所回落。2023 年上半年，自二季度开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呈现快速恢复态势，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提升，增加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及耗用，由此导致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出现上升。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55.23 万元、76.91 万元、20.52 万元和 13.6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0 年初开始适用新的会计准则，将发行人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支付的商品销售款，占流动负债整体比重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03.63	2,816.53	2,590.92	1,492.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0	21.70	19.70	9.42
合计	**1,118.73**	**2,838.23**	**2,610.62**	**1,502.18**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年度奖金及计提应发而计划于次月发放的员工工资，发行人按照内部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来计提年度奖金。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的短期薪酬持续上升，主要系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业绩均显著上升，发行人出于激励机制，提高了人均薪酬水平，从而导致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薪酬明显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员工数量亦有所增加，导致期末应付短期薪酬增长。2023 年上半年，由于前一年度的奖金陆续发放，导致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短期薪酬余额有所下降。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00.06	1,056.40	460.03	572.79
增值税	236.30	529.69	354.70	263.99
个人所得税	1.74	4.48	471.77	211.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3	58.43	11.88	2.71
教育费附加	15.33	58.43	11.88	2.71
房产税	48.25	47.69	46.00	49.53
土地使用税	1.05	1.05	2.10	1.05
印花税	8.01	5.86	1.58	0.76
其他	3.41	8.86	12.85	4.86
合计	**1,229.47**	**1,770.90**	**1,372.80**	**1,109.7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09.73 万元、1,372.80 万元、1,770.90 万元和 1,229.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5%、6.85%、13.99%和 10.76%；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75.40%、59.35%、89.56%和 92.4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有所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证金	1,436.59	1,806.39	1,639.59	503.34
设备款	939.48	546.24	1,505.17	1,075.83
预提水电费	158.31	120.13	108.37	100.05
咨询及服务费	137.88	264.65	43.21	29.90
劳务费	-	-	24.81	111.34
股权收购款	-	-	1,821.20	-
关联方应付款	-	-	2.58	1,202.53
应付质量赔款	-	-	-	-
其他	231.91	94.10	113.69	95.92
合计	**2,904.19**	**2,831.52**	**5,258.62**	**3,118.9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18.92 万元、5,258.62 元、2,831.52 万元和 2,904.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5%、26.22%、22.37%和 25.41%。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139.70 万元，增幅达到 68.60%，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作价 285.7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21.20 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配偶麦祖蕙女士及其他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TFT HK 99.72%股份，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2 年初，发行人完成了上述收购款的支付，因此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回落至正常水平。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质保费用	109.60	119.26	121.53	90.62
上市费用	106.94	370.16	35.00	35.00
待转销项税额	0.86	4.81	8.10	5.14
合计	**217.41**	**494.23**	**164.63**	**130.7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0.75 万元、164.63 万元、494.23 万元和 217.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0.82%、3.91%和 1.9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提质保、上市费用和待转销项税额，其中上市费用为审计费和律师费中预提而尚未支付的部分。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呈现上升趋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态势相匹配。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44.56	261.79	548.01	857.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47	24.71	216.79	240.65
合计	**209.09**	**237.08**	**331.23**	**616.5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6.54 万元、331.23 万元、237.08 万元和 209.09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较为充足，因此较少采用长期借款的方式补充运营资金，因此发行人长期借款整体余额较小。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3,394.76 万元、2,876.82 万元和 2,695.2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新的租赁会计准则，导致租赁负债增加。由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较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以及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均设有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因此房屋租赁较多，且租期一般较长，以子公司 TFT US 为例，其在美国办公室的租赁合同长达 10 年以上，依据新的租赁会计准则，发行人将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全部计入租赁负债，因此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6 万元、29.24 万元、1.38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差异所致。

（四）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银行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	借款开始	借款到期	借款利率	担保人
YED	长期借款	244.56	2020/5/11	2030/4/30	1.11%	-

2、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归还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55.23 万元、76.91 万元、20.52 万元和 13.65 万元。发行人的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预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或有负债等债务情况。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股利分配。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06	11,973.06	13,153.20	9,22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61	-9,296.92	-8,317.78	-5,83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0	19,512.55	1,689.46	-1,755.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89	1,594.47	-58.40	-48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14	23,783.16	6,466.48	1,140.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5.52	10,292.36	3,825.88	2,685.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7.66**	**34,075.52**	**10,292.36**	**3,825.8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49.11	58,320.75	57,953.27	39,42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43	855.29	585.30	64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4.80	1,153.88	1,296.90	30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33.34**	**60,329.92**	**59,835.46**	**40,37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47.07	23,981.15	28,707.02	18,16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3.44	15,610.64	12,486.12	7,92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4.14	2,496.41	2,787.72	1,71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63	6,268.67	2,701.41	3,34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5.28**	**48,356.86**	**46,682.26**	**31,14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06**	**11,973.06**	**13,153.20**	**9,222.64**
净利润	**2,980.46**	**8,625.49**	**11,316.90**	**7,039.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22.64 万元、13,153.20 万元、11,973.06 万元和 6,638.06 万元，均为正数，且 2020 年-2021 年呈上升趋势，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与发行人营收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97、1.03、1.07 和 0.98，其比例较为稳定，表明发行人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收现金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值分别为 0.86、1.00、0.84 和 0.63，2020 年-2022 年经营情况整体稳定，2023 年上半年比值出现一定的下降，主要受到下游客户需求端下滑的影响，发行人相应减缓了针对原材料或劳务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31、1.16、1.39 和 2.23，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2020-2021

年，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同步增加，使得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由此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下降；2022-2023 年上半年，受到消费电子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发行人销售规模同比小幅下降，此外由于股份支付分摊增加、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固定成本的分摊增加，由此导致发行人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收入的降幅，因此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出现上升。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	59.02	22.09	2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8	1,167.15	11.11	4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2**	**1,226.17**	**33.20**	**7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5.43	7,105.06	8,334.84	5,87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8.04	16.13	4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5.43**	**10,523.09**	**8,350.97**	**5,91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61**	**-9,296.92**	**-8,317.78**	**-5,839.5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39.53 万元、-8,317.78 万元、-9,296.92 万元和-4,367.61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26.56	2,761.3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927.53	1,009.7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01	-	3,20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172.57**	**4,688.86**	**4,21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	2,984.65	246.93	2,306.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63	36.46	61.43	94.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16	3,638.91	2,691.03	3,57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20**	**6,660.02**	**2,999.40**	**5,97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0**	**19,512.55**	**1,689.46**	**-1,755.94**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5.94 万元、1,689.46 万元、19,512.55 万元和-860.2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投入资金和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公司流动性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1、公司的流动性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25	4.73	1.80	1.88
速动比率（倍）	4.60	4.01	1.27	1.46
资产负债率	16.31%	17.18%	37.77%	32.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61.34	14,498.42	16,993.53	10,510.54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度，由于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人增资，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由此导致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9%、37.77%、17.18%和 16.31%，整体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小。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持续向好，现金流流入较为充足，发行人杠杆率进一步降低。同时，随着经营实力的提升，发行人逐步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合作银行拥有良好的资信。

发行人在流动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流动比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风华高科	2.82	2.74	1.28	1.79
中熔电气	1.79	1.98	3.12	2.47
好利科技	2.71	2.83	3.93	4.67
雅宝电子	-	-	5.33	4.28
国巨	1.22	1.18	1.15	1.04
大毅	2.15	2.91	2.26	2.11
平均值	**2.14**	**2.33**	**2.85**	**2.73**
发行人	**5.25**	**4.73**	**1.80**	**1.88**

注：雅宝电子于 2022 年 9 月终止上市，未披露 2022 年以及 2023 年半年度的流动比率数据。

（2）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速动比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风华高科	2.58	2.50	0.96	1.56
中熔电气	1.45	1.51	2.66	2.07
好利科技	2.20	2.21	3.19	3.92
雅宝电子	-	-	4.39	3.74
国巨	0.95	0.87	0.85	0.8
大毅	1.27	1.66	1.35	1.47
平均值	**1.69**	**1.75**	**2.23**	**2.26**
发行人	**4.60**	**4.01**	**1.27**	**1.46**

注：雅宝电子于 2022 年 9 月终止上市，未披露 2022 年以及 2023 年半年度的速动比率数据。

2020-2021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发行人在 2022 年获得外部投资人增资，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因此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增加，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八）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九）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4.59	4.48	3.7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6.66	79.52	81.42	97.35
存货周转率（次）	1.71	2.93	3.71	4.61
存货周转天数（天）	104.97	124.37	98.28	79.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5、4.48、4.59 和 2.08，2020 年-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在拓展市场的同时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确保应收账款到期后回款情况保持在合理水平，较好保证了销售款项的及时收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1、3.71、2.93 和 1.71，2020 年-2022 年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不断扩大的订单及生产需求，保证及时供应，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提前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并备货，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好，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和较高的资产运营效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风华高科	2.06	4.59	5.89	5.5
中熔电气	1.54	3.21	2.71	2.17
好利科技	1.12	3.05	4.00	3.42
雅宝电子	-	-	6.51	5.92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巨	2.51	5.47	6.87	5.67
大毅	1.81	3.42	3.71	3.59
平均值	**1.81**	**3.95**	**4.95**	**4.38**
发行人	**2.08**	**4.59**	**4.48**	**3.75**

注：雅宝电子于 2022 年 9 月终止上市，未披露 2022 年以及 2023 年半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存货周转率

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风华高科	2.60	4.84	5.04	6.32
中熔电气	1.36	3.35	2.75	2.84
好利科技	1.37	3.78	3.00	2.69
雅宝电子	-	-	4.19	4.00
国巨	1.35	2.88	3.22	3.60
大毅	0.86	1.76	2.24	2.44
平均值	**1.51**	**3.32**	**3.41**	**3.65**
发行人	**1.71**	**2.93**	**3.71**	**4.61**

注：雅宝电子于 2022 年 9 月终止上市，未披露 2022 年以及 2023 年半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71.11 万元、8,334.84 万元、7,105.06 万元和 4,475.43 万元。发行人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70052557_B01 号）。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核心业务、经营环境、经营模式以及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 2022 年四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导致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 2023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22 年 12 月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率
资产总额	97,695.12	91,816.26	6.40%
负债总额	15,899.48	15,770.64	0.82%
股东权益	81,795.64	76,045.61	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795.64	76,045.61	7.5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同比增长 6.40%，主要系（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089.48 万元，主要系第三、四季度为消费电子旺季，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之增长；（2）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603.09 万元，主要系珠海厂房建造工程支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同比增长 0.82%，主要系：（1）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556.33 万元，主要系第三、四季度为消费电子旺季，原材料采购增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随之增长；（2）递延收益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160.27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2 年 1-9 月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834.11	42,409.01	-3.71%
营业利润	7,352.82	9,408.39	-21.85%
利润总额	7,348.96	9,408.67	-21.89%
净利润	6,368.84	7,965.88	-2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8.84	7,965.72	-2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6.89	7,890.36	-22.10%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下滑 3.71%，营业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 21.85%，利润总额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 21.89%，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 20.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 22.10%。

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一季度，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去库存等不利因素影响，叠加春节假期导致的产线停滞等因素，发行人设备开工率及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导致业绩呈现一定的下滑。2023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开始，随着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逐渐增加，发行人的出货量和产能利用率开始快速爬升，加之消费电子下游市场受“双十一”、圣诞节等因素的影响，各种电子产品销售在下半年进入旺季，并带动了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逐渐向好，但整体市场行情表现程度不如去年同期，导致 2023 年前三季度总体业绩表现略低于去年同期。此外，由于 2023 年一季度的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发行人 2023 年前三季度的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由 48.86%下降至 46.06%），由此导致发行人净利润的下降幅度高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2023 年第一、二、三季度，公司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二季度	2023 年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10,348.62	14,073.26	16,412.23
净利润	409.92	2,570.54	3,38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92	2,570.54	3,38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49	2,355.66	3,357.74

注：上述发行人单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3 年第二、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环比增长 35.99%和 16.62%，净利润分别环比增长 527.08%和 31.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环比增长 443.42%和 42.54%，发行人 2023 年第二、三季度的业绩呈现明显的复苏趋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22 年 1-9 月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8.29	8,599.69	1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3.96	-7,487.01	-2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53	20,118.98	-106.06%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4.52%，主要系 2022 年年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在途款项 2,045.09 万元，以及 2023 年前三季度收到政府补助远高于去年同期。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同比下滑 21.01%，主要系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减少。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本期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3.57	36.61	-21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4.49	49.67	37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代垫款利息	-	5.55	-1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6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3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	0.28	-1458.12%
小计	278.91	92.12	202.76%
所得税影响数	-56.96	-16.69	24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	-0.06	-100.00%
合计	221.95	75.36	194.50%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以经审计的 2023 年 1-6 月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审阅的 2023 年 7-8 月的管理层经营数据为基础，并在综合考虑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当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以及各项假设条件的前提下，编制了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673324_B13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审计数	7-8 月未审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4,581.09	24,421.87	10,113.95	19,459.53	53,995.35
减：营业成本	28,544.44	14,023.49	4,957.17	9,636.98	28,617.64
税金及附加	452.18	191.10	92.02	177.89	461.01
销售费用	4,228.82	1,846.10	730.92	1,442.19	4,019.21
管理费用	10,018.90	4,607.52	1,591.97	3,769.29	9,968.78
研发费用	2,187.49	1,214.13	459.74	1,047.41	2,721.29
财务费用	-1,494.44	-1,153.06	-256.11	-153.78	-1,562.95
加：其他收益	78.27	197.42	21.84	42.47	261.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6	-	-	3.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1	5.86	-0.66	-	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54	-400.18	0.84	-	-399.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4	-42.78	-1.03	-	-43.81
二、营业利润	10,279.39	3,456.37	2,559.21	3,582.03	9,597.61
加：营业外收入	7.77	2.38	3.21	-	5.59
减：营业外支出	10.80	6.67	3.70	-	10.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76.36	3,452.08	2,558.72	3,582.03	9,592.83
减：所得税费用	1,650.87	471.62	367.75	507.30	1,346.67
四、净利润（净亏损	8,625.49	2,980.46	2,190.98	3,074.73	8,246.16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审计数	7-8 月未审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以“－”号填列）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5.33	2,980.46	2,190.98	3,074.73	8,246.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16	-	-	-	-

（二）盈利预测说明

1、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业绩、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两个月期间的实际合并经营业绩，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编制的。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而制定的，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编制历史期间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任何重大差异。

2、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政策、金融环境无重大改变。

（2）公司所处的行业的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环境状况逐步改善，下游客户需求逐步回升。

（3）预测期内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利率、外汇市场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相对稳定。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5）公司制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不会

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已经签订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及订单能够按照预期基本实现，不会出现重大调整或变化。

（7）预测期内公司销售商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在预测范围内变动，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能源供求状况及价格和人力资源成本在预测范围内变动。

（8）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技术更新迭代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9）公司正常营运，经营模式和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10）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1）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12）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3）其他具体假设详见《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673324_B13 号）“六、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三）盈利预测分析

发行人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较 2022 年度审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1-6 月	7-8 月	9-12 月	合计	
	已经审计数据	已经审计数据	管理层数据	预测数据		
营业收入	54,581.09	24,421.87	10,113.95	19,459.53	53,995.35	-1.07%
营业成本	28,544.44	14,023.49	4,957.17	9,636.98	28,617.64	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5.33	2,980.46	2,190.98	3,074.73	8,246.16	-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8,504.82	2,789.15	2,173.66	3,038.63	8,001.44	-5.9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1-6 月	7-8 月	9-12 月	合计	
	已经审计数据	已经审计数据	管理层数据	预测数据		
东的净利润						

发行人预测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3,995.35 万元，同比下降 1.07%，与 2022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营业成本为 28,617.64 万元，同比上升 0.26%；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46.16 万元，同比下降 4.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1.44 万元，同比下降 5.92%。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 年一季度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去库存等不利因素冲击，导致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较为显著的下滑；虽然自二季度开始，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出货量及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回升趋势，但是由于一季度的下滑幅度较大，导致全年度整体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仍呈现小幅的下降。

结合已经审计的 2023 年 1-6 月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审阅的 2023 年 7-8 月的管理层经营数据，发行人预测 2023 年下半年经营情况较上半年将呈现快速回升趋势、盈利预测目标能够实现，主要的支撑证据如下：

1、自 2023 年二季度以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预计下半年度较上半年业绩将呈现显著回升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已经呈现单季度显著增长的良好趋势，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48.62 万元，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73.25 万元，环比增长 35.99%；第三季度营业收入按照 7、8 月份平均值季度化测算，得到第三季度实现的收入为 15,170.92 万元，环比增长 7.80%。发行人 1-8 月的经营业绩的增长趋势良好。

根据消费电子行业经验，三、四季度往往是消费电子行业的旺季，随着新一轮换机周期驱动手机市场供需关系改善，以及第四季度电商传统促销活动如

“双 11”、圣诞节、春节等积极因素的影响，可以合理预测，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四季度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发行人拥有充沛的在手订单支撑业绩

由于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客户一般提前 1-3 个月左右下订单，因此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多以短期订单为主。发行人当前在手订单较为充沛，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预计能够在 2023 年底之前实现销售收入的在手订单及来自主要客户采购出库预测的金额合计达到约 1.69 亿元，覆盖发行人 2023 年 9-12 月份预测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85%以上。

发行人的主要在手订单及客户采购计划预测主要来源为富士康、广达、格力集团、安敏电子、华通电脑、德赛集团、比亚迪、欣旺达、海康集团等知名客户，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保持了良好、密切的合作关系，相关订单及采购预测的精准度和达成率较高，因此，可以合理预计 9-12 月份预测营业收入的达成概率较高。

3、2023 年下半年消费电子下游市场需求逐渐改善

2023 年一季度，消费电子行业已处于主动去库存阶段，随着供需关系的逐渐改善，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市场需求将逐渐改善。

根据 IDC 最新公布的数据，2023 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2.68 亿台，出货量同比降幅明显收窄，预计三季度开始随着多家厂商新机上市，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销售量将逐渐改善。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以国内智能手机市场为例，2023 年第二季度国内市场手机出货量较第一季度增加 425 万部，环比增长 6.81%，开始呈现好转趋势；以笔记本电脑市场为例，2023 年第二季度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4,940 万台，环比增长 18.18%。除此之外，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及储能、数字经济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从而带动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的增长。

4、发行人不断扩大既有客户合作规模、持续开拓新兴市场客户

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平板笔电、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应用领域，与既有客户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扩大在重点客户供应链中的供应份额，典型客户的增量部分如下：①在智能手机领域，2023 年发行人高精度、超小型化

4T 电阻产品及 01005 系列电阻产品正式导入核心客户的产品方案并开始批量供货，预计于 2023 年下半年将会放量，并产生大规模营业收入及利润；②发行人 1206 系列超低阻值、超薄型精密电阻在小米手机电池模组中的供应持续放量，预计在小米供应链中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②在家用电器领域，发行人作为格力集团熔断器产品的主力供应商，一直维持较为稳定的熔断器供应份额，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发行人向格力集团供应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比重日益提升，预计 2023 年发行人与格力集团的合作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此外，在新兴市场领域，发行人也在不断加速拓展市场份额。在汽车业务领域，发行人产品已进入现代摩比斯、零跑汽车、比亚迪、中车、蔚来的供应链体系，并已经实现批量出货；在光伏储能领域，发行人产品已经进入阳光电源、正泰电器、派能科技、中恒电气的供应链体系；在手持云台及 ADAS 领域，发行人产品已经进入大疆的供应链体系。此外，发行人与全球一线的通讯及汽车芯片企业高通、英伟达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已实现批量供货。发行人在新兴业务领域的开拓预计将为发行人增量收入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综上，发行人当前持续经营能力良好，随着消费电子下游市场需求逐渐改善，自 2023 年二季度以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发行人当前拥有充沛的在手订单，在扩大既有客户合作规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兴市场客户，为发行人增量收入带来新的增长动力。可以合理预测，2023 年下半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较上半年将呈现快速回升趋势，9-12 月份的盈利预测目标能够实现的概率较大。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6,666.67 万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	77,178.34	77,178.34
2	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	15,301.16	15,301.16
3	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48	8,265.48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12,744.98**	**112,744.9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约为 11.27 亿元。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依据具体分析

如下：

1、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电力熔断器，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发行人产能，增强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实现产品迭代更新，助力发行人业务可持续发展。

2、生产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销量分别为 1,463.70 KK、2,301.18 KK、2,623.21 KK 和 1,151.98 KK，产销率分别达到了 91.96%、82.01%、98.43%和 109.67%；发行人熔断器销量分别为 1,352.47 KK、1,685.62 KK、1,202.70 KK 和 568.37KK，产销率分别达到了 100.36%、92.97%、110.99%和 116.67%，发行人生产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技术创新、产品设计、质量管控、供应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随着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外龙头企业的合作关系不断加深，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善及产能扩张是保持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现有发行人自有资金筹措的方式已难以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行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发行人持续扩大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3、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04.47 万元、56,270.21 万元、54,581.09 万元和 24,421.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39.41 万元、11,316.90 万元、8,625.49 万元和 2,980.46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发行人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4、技术条件

发行人研发团队稳定，其核心研发人员均是具有多年电子元器件开发经验

的资深从业人员，深谙国内外市场先进设计理念，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专业研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7** 项专利，其中 18 项为发明专利。发行人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5、管理能力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组织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从事被动电子元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因此，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6、发展目标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创新型企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发行人产能提升，增强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发挥重要作用。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推动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核准情况

发行人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
1	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	2206-440404-04-01-135382	珠环建表[2022]208 号
2	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	2206-320509-89-01-743208	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79 号
3	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6-440404-04-01-234800	珠环建表[2022]20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符合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符合发行人整体的发展战略。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作用

“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将在巩固发行人现有技术、质量和供应保障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精密电阻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通过规模优势，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的需求，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把握市场机会，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扩充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供应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差别化、快速化的产品需求，巩固和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增强发行人综合竞争能力。

“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丰富和延伸产品体系，有利于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深化发行人横向布局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树立发行人技术实力强劲的品牌形象，构建发行人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后劲。

“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整合发行人现有研发资源，并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仪器和专业人员团队的扩充，增强发行人的技术力量，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并通过不断开发新工艺，保持发行人技术领先优势。将整合发行人现有研发资源，有助于改善发行人研发环境，打造更为完善的研

发平台，吸引更多的高端研发人才。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发行人营运资金压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发行人现有核心业务的强化、拓展与提升，是发行人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发行人通过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通过全面推进电力熔断器业务产业化和与战略客户的深入联动，丰富和延伸发行人产品线，加快布局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光伏储能等高端市场，全面提升发行人整体市场竞争力；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增强发行人技术支持能力，助力发行人产品及工艺的开发和优化；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资金实力，降低发行人财务风险，促进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3、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相一致，是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深化提升，是强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手段，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立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提高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电力熔断器产品的生产能力，充分发挥发行人在技术、工艺、客户资源、供应链管理等多方面优势，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发行人的技术实力、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发行人巩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行业的领军地位。

（六）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生产实践，发行人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拥有完善的生产工艺。

“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扩产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扩大发行人产能，提升产品性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多品种、多规格、多型号的需求，同时也可以通过规模优势，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的需求，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巩固发行人现有技术、质量和供应保障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同时通过与战略客户的深入联动，加快布局 5G 通信、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高端市场，全面提升发行人整体市场竞争力。

“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是在发行人当前熔断器产品线基础上进行的延拓及发展，电力熔断器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点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投入，目前发行人电力熔断器等新产品批量生产的技术储备已经完成，同时产品的安规认证工作和客户推广试用认证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产业化推广的条件已经成熟。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发行人的战略，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树立发行人技术实力强劲的品牌形象。

“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方向为高功率电流感测组件和厚膜薄膜技术在感测和保护组件的运用，包括新型材料的运用、核心工艺提升、产品导电和熔断特性研究、核心产品技术升级等，从而推动行业技术关键问题的解决。短期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实力，提升产品开发和设计能力；长期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将引领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发展方向，使发行人更好的适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促进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文件中都有明确提及。随着国家对高端电

子元器件供应链自主可控重视程度加深，以及信息产业升级、5G 商用、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重点领域的扶持政策不断完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作为下游电子产品的关键元器件，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品，政策扶持力度将持续加大。良好的政策环境将持续推动我国精密电阻产业稳定发展。

2、公司拥有领先的工艺水平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建立了涵盖材料应用、结构设计、制程工艺、设备和产线自动化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积累形成了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如黄光微影技术、金属薄膜溅镀、镭射调阻技术等，无胶贴合制程工艺、合金塑封制程工艺等先进的生产技术。与此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以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以及熔断器为核心的专业电子元器件生产线，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等管理规范，发行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能够基本满足专业化和规模化的生产条件。

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完备的生产体系，拥有健全的生产与调度计划、能源与成本控制、协调生产、质量检验等生产体系，能够为此类小型化、精密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生产提供可靠的运作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积累，系统地掌握了多项生产工艺技术，并在核心产品线的生产运作与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良好的客户基础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在下游电子产品中应用广泛，电阻的可靠性、稳定性、高精度等性能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电子装备的整机质量水平。发行人深耕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研发、生产与销售十余年，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发行人客户提供“卓越品质”的电阻产品和服务，为海内外电子终端产品生产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赢得了国内外知名企业如 A 公司、三星、小米、格力、海康威视、比亚迪等客户的高度认可和信赖，与下游电子终端产品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发行人始终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基于下游客户需求进行电阻类产品的

研发设计，并凭借强大的设计和研发能力、稳定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优势，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市场，获得新客户，为发行人扩大产能提供充足的客户保障。

（二）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

1、政策可行性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并通过落实扩大内需措施、加大国家投入、完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措施，实现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国家也相继在信息产业升级、5G 商用、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重点领域颁布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推动了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发展。

本次投资建设的高性能电力熔断器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风光发电系统、变流系统和光伏储能系统等行业所需要的关键元器件，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品，能充分享受国家推出的产业政策支持。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

电路保护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中熔断器产品尤其电力熔断器产品对设计可靠性、产品一致性、品类齐备性及制造工艺等均有较高要求，生产制造商一般需要较长时间技术、管理等的积累沉淀方能形成经营规模。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专业管理团队，在行业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经验，能够前瞻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及时高效制定满足市场需求及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此外，伴随业务快速发展和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治理制度，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管理团队对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分工明确、配合默契，形成了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尤其核心管理团队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并共事多年，团队凝聚力强，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与运营提供支撑。

3、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解决

客户痛点。一方面，由于发行人研发能力突出、产品设计先进且质量稳定，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的“华德 Walter”、“TFT”、“YED”品牌远销北美、日本等地区。发行人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扎实的技术，获得多项荣誉奖项。发行人曾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江门市清洁生产企业”等荣誉及称号。

同时，发行人在技术端和市场端都保持了灵敏的反应机制，以有效的沟通、准确的理解和高效的执行力，从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出、试验到批量供货，积极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解决方案，直至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专业、快捷的服务能力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发行人强大的技术服务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次项目的建设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发行人具备较为深厚的研发积累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

发行人在电子材料领域具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先进陶瓷材料、核心工艺（如修阻、电镀）等环节已具备较为深厚的研发基础。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完成了电流感测精密电阻、SMD 型熔断器等产品的产业化及国产化。同时，在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制度，并通过用机制管理人员、用文化凝聚员工的管理理念，实现良好的经营管理目标。因此，上述研发技术积累及管理经验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一整套成熟的设计开发工艺流程，搭建了模块化设计工作平台，为重点项目成立集设计、材料、生产、品质管理等多环节业务骨干为一体的研发团队，能根据下游产品需求快速提出设计方案、材料方案，已具备产品升级和模块化的研发实力。发行人基于在精密电阻产品和熔断器领域的积累和突破，将较为容易地切入新兴领域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延伸产业链，丰富电流感测精密电阻、SMD 熔断器、MSH 电阻等高端产品线。

3、发行人拥有充足的技术人才和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元器件厂商，拥有一批优秀的专注于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材料、工艺、生产的研发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发行人多年来不断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了大量自主知识产权。此外，发行人还积极与南昌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知名高校开展项目合作，联合培养和储备技术人才，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7** 项专利，其中 18 项为发明专利。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人员绩效管理机制，定期对薪酬体系与薪资水平进行市场化调整并给予核心技术人才股权激励，保持发行人对先进人才的持续吸引。

发行人的人才、技术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1、发行人发展战略

电子元器件行业存在产品品类繁杂、细分行业众多的特点，为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并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计划围绕核心技术进行产业扩充和工艺升级，一方面继续强化现有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将扩充现有电力型熔断器产品产能，保持在熔断器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扩大市场规模。

发行人将加强和现有消费电子、家电行业客户的整体联动，提升客户的合作深度和覆盖广度；发行人通过积极探索和深度发掘市场需求，确定了产业链扩张策略，正在大力发展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光伏储能等新兴应用领域，发行人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成为市场同类产品的有力竞争者之一。

2、整体发展规划

（1）产品规划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及技术优势，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产品产量和良品率；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电流感测精

密电阻、电力型熔断器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占比，推动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增加发行人的利润空间。

（2）客户规划

发行人将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电源、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家电赛道持续发力，保持和现有行业龙头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力争覆盖现有客户的全类型产品，继续增加主板、电池保护板用产品的销售；同时持续开拓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相关领域的大客户，努力成为行业领先的、覆盖全行业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企业。

（3）技术规划

发行人将加大研究投入，开发具有高精度、小尺寸、低阻值、使用新材料、应用于大功率场景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在熔断器领域，将重点开发新能源汽车（快充、电机、功率器件），风光发电系统、变流系统和储能系统使用的电力熔断器产品。

（4）生产规划

继续按照工业 4.0 的发展方向持续提升发行人的自动化程度，优化现有自动化制程，进一步加大自主自动化生产装备的开发能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市场开发措施

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竞争实力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产品制造能力，二方面是相应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积累，在产品工艺开发和新产品产业化的能力上具备优势，因此需要强有力的市场开发来支撑发行人的产品扩张策略，为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深入和直销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根据目标终端客户筛选合格经销商，增强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的能力，并不断完善内部市场部及销售部门的市场规划、产品规划、客户触达和售后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整体稳步上升，总体上发行人的市场开拓取

得了良好的效果，对业务形成了有效支撑。

2、工艺及品质管控措施

产品制造工艺的效率以及品质的稳定性直接决定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发行人设专门的品质部，由品质部负责制定完整的产品生产规程和品质标准，对发行人日常生产进行实时监测、异常管控、工艺修正和品质分析，确保发行人所交付的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异常，以稳定的产品品质作为维系良好客户关系的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工艺优化并严格进行质量管控，在产品规格不断升级的过程中，保持了较高的生产效率和极高的生产稳定性。

3、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发行人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员招聘、培养、激励制度，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晋升通道，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得益于不断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流失率低，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积极进取、团结合作、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一批科研能力强、企业认同感高的研发人才。

4、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注重品牌建设，以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耐心周到的客户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专注于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对客户的需求有充分的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依赖于严谨的质控体系，完善的客户服务，不断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品牌认可度，发行人品牌“华德”、“Walter”、“TFT”、“YED”已在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5、管理提升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各项投资活动的实施，发行人对组织架构进行了针对性调整，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通过管理提升，提高发行人的整体运行效率，提升内控水平，降低综合管理风险和管理成

本，为发行人的发展提速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完备了发行人章程、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基本建立了规范的现代治理体系。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和并购优势紧抓市场机遇

本次发行将有效夯实发行人的资产水平，提高的发行人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将紧抓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实现资金利用效率的最大化。发行人未来若能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和并购渠道的优势，紧抓市场机遇，推出相应再融资方案或实施外延式并购重组，加快落实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

2、持续创新投入

创新是发行人技术进步的源动力，基于良好的人才培养和激励体系以及资本市场相对灵活的运作机制，发行人能够获得更多的创新资源和创新的人才支撑。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创新和研发投入，专注于材料创新、工艺创新、自动化装备开发、产品设计创新等方面，扩大技术研发人才队伍，不断研发高端产品，不断应用创新技术，引领行业技术潮流，提升发行人影响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3、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鼓励员工自主创新

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发行人规模对管理人才、研发人才的需求，发行人将多种措施并举，全方面加强人才梯队建设：（1）发行人将大力引进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行业的科研人才、招聘优秀的管理人员，壮大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技术人员；（2）发行人将定期组织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深入的学习培训，拓展市场视野，加强专业能力，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学习、交流和成长的机会；（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针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未来发行人将制定更加完善的激励方案，形成有梯队的长效激励，留住核心人才同时吸引发行人所需要的外部人才。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员工考核和激励制度，鼓励员工自主创新，加强核心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建立起公平

有序的竞争环境和晋升通道；（4）发行人将加强与高校的合作交流，建立产学研基地，引进高校有效的培训机制和先进的专业技术，吸引高校优秀的毕业人才。

4、不断开拓应用场景，把握企业先发优势

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是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重要的新兴应用市场，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持续向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行业企业送样认证，不断开拓新的应用场景，与更多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的企业达成紧密合作关系，把握先发优势，抢占市场份额，成为领先的多领域的电阻、熔断器供应商。

5、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对于日常经营管理的要求持续提高。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对上市发行人的管理要求，不断加强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1）发行人将认真贯彻“三会制度”，完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提高运作效率，防范业务风险；（2）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制度化建设，从研发、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多方面梳理和整合现有的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体系；（3）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管理人员的能力培训，确保相关流程、规范和制度的合理规划和有效执行。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发行人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发行人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发行人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发行人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根据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673324_B10 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代垫费用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代垫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运作机制，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

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与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Sky Line 是控股型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且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 是控股型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且未控制除 Sky Line、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Sky Line 及 EVER-ISLAND 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先生控制的主要企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 和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实际控制人颜睿志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 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 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新设或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 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 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钧崴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新设或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新设或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颜睿志。

2、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Sky Line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59%的股份，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EVER-ISLAND 持有 Sky Line 99.66%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Sky Line 和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 均为控股型公司，未控制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 Sky Line、EVER-ISLAND、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洲投资有限公司	颜睿志与颜睿志姐姐颜忻怡各持有其 42%股权，颜睿志父亲颜琼章、颜睿志母亲陈淑香各持有其 8%股权，颜琼章担任董事
2	华琼有限公司	颜睿志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3	深圳市睿德数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颜睿志持有其 99%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颜睿志配偶麦祖蕙持有其 1%财产份额
4	Ideacome Investments	颜睿志持有其 100%股份并担任董事
5	乐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琼有限公司持有其 49.5%股权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晟澜（珠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	境内合伙企业

5、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三家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

6、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颜睿志	董事长、总经理
2	翁文星	董事、副总经理
3	金昉音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元杰	董事
5	胡旭阳	独立董事
6	哈宁	独立董事
7	史兴松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黄强	副总经理
9	张照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江显伟	监事会主席
11	陆维春	职工代表监事
12	郭金香	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Sky Lin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颜睿志	董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EVER-ISLAND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颜睿志	董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智可芯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兼经理
2	北京智可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元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	珠海智可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元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迎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张元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天津域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元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济南睿芯控股有限公司	张元杰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烟台海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睿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烟台裕晶控股有限公司	张元杰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北京龙之宇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杰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兼执行董事
10	北京智新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经理兼执行董事
11	北京智新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经理兼执行董事
12	广大融智（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张元杰由董事变更为董事长
13	广大智芯（广州）控股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14	烟台联测控股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5	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
16	芯潮流（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
17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
18	成都睿芯控股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9	日月新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
20	滁州裕晶控股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日荣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
23	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24	芜湖兴帆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
25	睿感（济南）传感器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26	苏州智元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执行董事
27	富巴传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执行董事
28	日月新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
29	苏州联测控股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总经理兼董事
30	日月新企业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
31	融智信（广州）控股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
32	广州裕广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经理兼执行董事
33	珠海智路芯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经理兼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4	烟台集芯控股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5	北京智领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36	北京智曜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37	北京智芯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38	烟台裕科控股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9	烟台裕睿控股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40	正定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41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其董事
42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郭金香担任其董事
43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其董事
44	聚象国际	金昉音担任其董事
45	成都重智源投资有限公司	张元杰担任其董事长

（2）其他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Earned Peace Enterprise Corp.	颜睿志父亲颜琼章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2	Good Lin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Earned Peace Enterprise Corp.持有其 100%股份
3	东莞太西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Good Lin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4	Amber Int'l Ltd.（注册于美国内华达州）	Earned Peace Enterprise Corp.持有其 100%股份
5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	Earned Peace Enterprise Corp.持有其 100%股份
6	东莞华德电器有限公司	Amber Int'l Ltd.（注册于美国内华达州）持有其 100%股权
7	WALTER ELECTRIC（CAMBODIA） CO.，LTD	颜睿志父亲颜琼章实际控制
8	科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颜睿志父亲颜琼章持有约 58.62%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9	钱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好乐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6.06%股份、颜睿志父亲颜琼章直接持有其约 1.23%股份
10	好乐迪股份有限公司	颜睿志父亲颜琼章担任董事长，颜琼章持有 684,250 股、恒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8,720 股
11	志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好乐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颜睿志父亲颜琼章担任董事长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2	乐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好乐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颜睿志父亲颜琼章担任董事长
13	恒洲有限公司	颜睿志父亲颜琼章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董事
14	苏州星恩留学服务有限公司（系原苏州星恩电子有限公司更名）	翁文星配偶缪爱玲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1	华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颜睿志父亲颜琼章持有其 80%股份、颜睿志曾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	苏州兆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颜睿志曾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	苏州兆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兆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股权、颜睿志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	Ever-Island Electronics Limited	颜睿志曾持有其 100%股份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5	科伦宝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颜睿志之母陈淑香曾持有其 76.55%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6	Sino Landing Alliance Ltd.	金昉音曾代颜睿志持有其 100%股份并担任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7	浙江盈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阳曾担任其董事	胡旭阳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8	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	张元杰曾担任其董事	张元杰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9	苏州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颜睿志父亲颜琼章曾持有其 1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0	Noveon International Inc.	金昉音曾代颜睿志持有其 100%股份并担任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1	广大融智（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智越芯控股有限公司）	张元杰曾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2	苏州智之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杰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张元杰曾担任其董事	张元杰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14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	张元杰曾担任其董事	张元杰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15	北京智元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元杰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元杰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16	东莞凤岗雁田恒洲电器厂（Ever Island Electric Co.，Ltd.）	颜睿志父亲颜琼章曾实际控制	该公司已注销
17	东莞禾科电子有限公司	颜睿志曾持有其 100%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8	MICHAEL JAMES HOWIESON	曾担任钧崴有限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19	LEE，Ting-Ting（李婷婷）	曾担任 Sky Line 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20	塔斯克国际	MICHAEL JAMES HOWIESON 担任其董事	MICHAEL JAMES HOWIESON 曾担任钧崴有限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1	WALTER ELECTRONIC LTD.（注册于塞舌尔）	颜睿志曾持有其 100%股份并担任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2	合肥裕晟控股有限公司	张元杰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3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元杰曾担任其经理兼董事	张元杰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24	东莞华恒电子有限公司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持有其 100%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5	科伦电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颜睿志通过 Ideacome Investments 持有其 100%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发行人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	-	-	53.28
	关联租赁	-	-	16.13	12.7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4.33	2,198.34	1,578.73	867.93
偶发性关联交	购买资产	-	-	-	52.50
	股权收购	参见本节“七、（二）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股权收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易		购”			
	代发工资	参见本节“七、（二）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代发工资”			
	代垫费用	参见本节“七、（二）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代垫费用”			
	商标转让与受让	参见本节“七、（二）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商标转让与受让”			
	专利受让	参见本节“七、（二）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专利受让”			
	资金拆借	参见本节“七、（二）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7）资金拆借”			
比照关联方披露	与天二科技发生的采购和销售	参见本节“七、（二）5、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	熔丝	-	-	-	45.30
东莞太西岸	熔丝	-	-	-	7.98
合计		-	-	-	**53.2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13%**

①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

报告期初，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向发行人采购熔丝用于来料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的销售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合同金额、数量等综合确定，定价公允。

②东莞太西岸

东莞太西岸主要从事圣诞灯插头的生产和制造。报告期内东莞太西岸基于自身的产品生产所需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熔丝，其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且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自 2021 年起，考虑到熔丝业务体量较小且不属于主要产品，发行人停止了熔丝的生产和销售。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经常性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出租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莞华德电器	-	-	16.13	12.77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06%**	**0.06%**

报告期内，苏州华德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由苏州华德东莞分公司在东莞向东莞华德电器承租办公室和仓库，双方参照周边租赁房产市场情况定价，定价公允。基于业务和人员规模的考量，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了更大的办公室，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了与东莞华德电器的租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4.33	2,198.34	1,578.73	867.93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兆鹏	采购设备	-	-	-	52.50
合计		-	-	-	**52.50**

报告期初，苏州兆鹏因关停业务而出售设备，发行人出于经营需要向其采购光纤激光陶瓷快速钻孔设备和加工设备，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资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股权收购

①收购 TFT HK 控股权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决议收购麦祖蕙、MICHAEL JAMES HOWIESON、TOM LORIN LIETHA、CYNTHIA MARIE THELEMANN 及

FREDERICK PAUL OLINGER 合计持有的 TFT HK 99.72%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85.78 万美元。其中，麦祖蕙、MICHAEL JAMES HOWIESON 持有 TFT HK 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97.71%和 0.96%。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代发工资

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Noveon International	-	-	-	753.27
东莞华德电器	-	-	12.00	0.80
恒洲投资	-	-	-	7.46
台北华德	-	-	-	55.98
华琼	-	-	20.43	105.41
科伦宝电通科技	-	-	6.57	38.40
颜睿志	-	-	-	21.80
合计	-	-	**39.00**	**983.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的账户代发行人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况，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方代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983.13 万元与 39.00 万元，代付薪酬金额逐年减少。发行人已将代付薪酬根据员工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主营业务成本，并已将上述费用视作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此外，该事项涉及个人所得税均已补缴。自 2022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由关联方代付发行人职工薪酬的情况。

（4）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Sky Line	代扣代缴	-	1,118.04	-	-
合计		-	**1,118.04**	-	-

2022 年 1 月，控股股东 Sky Line 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10.022%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1,396,492.96 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华金领越、无锡方舟、

汾湖勤合、CPE、PuXin One 和湖南璞新。Sky Line 应于中国大陆地区以人民币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由于 Sky Line 并非中国居民企业，实行源泉扣缴，而 CPE 和 PuXin One 同样为非中国居民企业，故由发行人代 Sky Line 缴纳。Sky Line 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发行人全额偿还 1,118.04 万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13 日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5.55 万元。

（5）商标转让与受让

发行人于 2020 年以 0 元对价受让华琼持有的注册号为 01406728 的商标以及台北华德持有的注册号为 00654849 的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许可东莞华德电器无偿使用 6 件 TSA 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02096874、02060130 的中国台湾商标，注册号为 16097609、44052823 的中国境内商标，注册号为 3467004 的美国商标，TMA607425 的加拿大商标）。2022 年，考虑到 TSA 注册商标主要系东莞华德电器使用，因此发行人与东莞华德电器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华德按 87,785 元的总价将上述 TSA 注册商标转让给东莞华德电器。根据蓝策评估出具的蓝策评报字[2022]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华德电子对外转让的上述六件商标类无形资产经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78 万元。

（6）专利受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0 元对价受让颜琼章持有的 1 件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注册地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1	电流感测元件之修阻结构之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I381402	中国台湾	颜琼章	发行人	2021 年

（7）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而向 Sky Line、麦祖蕙和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Sky Line	美元	175.00	-	175.00	-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Sky Line	美元	-	465.00	290.00	17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拆入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

（8）关联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1	颜睿志	苏州华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00 万元	2022.07.29-2024.01.31	正在履行
2	颜睿志	TFT HK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万美元	2022.03.24-2023.01.31	履行完毕
3	苏州华德、颜睿志、EVER-ISLAND、Sky Line	钧崴电子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700 万元	2021.07.23-2023.01.31	履行完毕
4	颜睿志	苏州华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00 万元	2021.04.01-2023.01.31	履行完毕
5	颜睿志、EVER-ISLAND、Sky Line	TFT HK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1]	2021.01.29-2022.01.31	履行完毕
6	颜睿志	苏州华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00 万元	2020.03.20-2022.01.31	履行完毕
7	颜睿志、EVER-ISLAND、Sky Line	TFT HK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万美元	2020.01.10-2021.01.31	履行完毕
8	颜睿志、EVER-ISLAND、Sky Line	香港华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2020.01.10-2021.01.31	履行完毕
9	颜睿志	苏州华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00 万元	2018.12.18-2020.09.30	履行完毕

注 1：该担保对应授信额度为 100 万美元，因此其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 万美元。

4、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Sky Line	-	-	-	2.06
	苏州兆盈	-	-	-	0.50
合计		-	-	-	**2.56**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科伦电子	-	-	0.28	0.28
合计		-	-	**0.28**	**0.28**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Sky Line	-	-	-	1,161.44
	东莞华德电器	-	-	2.58	8.47
	颜睿志	-	-	-	32.62
合计		-	-	**2.58**	**1,202.53**

其中对关联方 Sky Line 的其他应付主要系 Sky Line 向香港华德电子有限公司和 TFT HK 提供的资金拆借款。

5、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

实际控制人颜睿志通过华琼持有天二科技（天二科技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285 万股股份，合计 3.22%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二科技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主要系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种类、细分规格众多，双方的产品在种类、阻值、尺寸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希望通过彼此合作完善产品矩阵，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因此，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二科技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与天二科技的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	271.38	1,330.83	753.14	132.60
占营业成本比重	1.94%	4.66%	2.63%	0.62%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539.78	1,370.26	1,665.49	924.74
占营业收入比重	2.21%	2.51%	2.96%	2.27%

注：上表与天二科技交易情况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发行人和天二科技之间的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与发行人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定价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三）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确认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予以确认。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发行人发展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为保护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发行人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发行人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发行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发行人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发行人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发行人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发行人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行人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的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发行人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进行股利分配时，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百分之十；且发行人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时，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发行人在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发行人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发行人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发行人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发行人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上市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发行人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等事项，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主要销售合同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的形式对购销流程、质量要求、运送及交付等进行约定。客户实际采购时，向发行人发送采购订单并在订单中确定型号规格、单价及数量等具体内容。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州华德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对销售条款进行框架约定	2022.03.01-2023.02.28（期满前 6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2	苏州华德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30-2025.10.29（期满前三个月无异议自动延展五年）	正在履行
3	苏州华德	东莞市安敏电子有限公司		2021.08.01-2026.07.31	正在履行
4	苏州华德	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2022.01.01（未明确终止则继续有效）	履行完成
5	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Int' l（Singapore）Pte. LTD.		2020.01.31-2021.01.30（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嗣后亦同）	履行完成
6	钧崴电子	深圳市天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21.01.19 签订，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TFT US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2017.07.01-2018.06.30（期满前 9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SERVICES LTD.		嗣后亦同）	
8	苏州华德、香港华德	群光电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20.11.12-2021.11.11 （期满前 9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嗣后亦同）	履行完成
9	苏州华德	苏州灿坤电子有限公司		2021.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0	苏州华德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3-2021.12.12 （期满前 6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嗣后亦同）	履行完成
11	TFT HK	DK Tech Co., Ltd.		2022.01.01-2022.12.31 （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12	苏州华德	深圳市芯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5-2023.8.14 （期满前 6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13	TFT HK	Quanta Computer Inc		2022.09.01-2023.8.31 （期满前一个月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14	苏州华德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07-2024.12.06 （期满前 6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嗣后亦同）	正在履行
15	香港华德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2023.03.31-2028.03.30 （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嗣后亦同）	正在履行
16	苏州华德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赣州）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南京）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成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智能制		2023.01.01 （未明确终止则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造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二）主要采购合同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州华德	东莞市蓝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架约定	2022.09.09-2024.09.08（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成
2	钧崴电子	天二科技		2022.09.01-2024.12.31（期满前 6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3	苏州华德	江西省福青五金有限公司		2022.08.30-2024.08.29（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4	苏州华德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06.22-2024.06.21（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成
5	苏州华德	亿铖达焊锡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2022.07.20-2024.07.19（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6	苏州华德	永晋电子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022.03.25-2024.03.24（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成
7	钧崴电子	KMPC LIMITED		2021.10.20-2023.10.19（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8	苏州华德	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4-2023.07.13（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9	苏州华德	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22.06.19-2024.06.18（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2019.07.12-2021.07.11（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成
			带料加工/代工等服务	2019.07.10-2022.07.04（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二年）	履行完成
10	苏州华德	东莞市蓝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架约定	2020.05.11-2022.05.10（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成
11	钧崴电子	东莞市明惠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0.01.05-2022.01.04（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	履行完成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延展一年）	
12	苏州华德	江苏佳华金属线有限公司		2019.07.08-2021.07.07（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成
13	苏州华德	江西省福青五金有限公司		2019.07.08-2021.07.07（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成
14	钧崴电子	立承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06.30-2022.06.29（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15	苏州华德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07.08-2021.07.07（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成
16	苏州华德	亿铖达焊锡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2019.07.15-2021.07.14（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成
17	苏州华德	永晋电瓷（苏州）有限公司		2019.07.09-2021.07.08（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成
18	苏州华德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02.08-2025.02.07（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19	钧崴电子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10.30-2025.10.29（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20	钧崴电子	东莞市明惠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3.02.08-2025.02.07（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21	苏州华德	江苏佳华金属线有限公司		2023.03.24-2025.03.23（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22	苏州华德	东莞市蓝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2.21-2025.02.20（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23	苏州华德	宏桥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2023.04.18-2025.04.17（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24	苏州华德	宏桥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3.04.18-2025.04.17（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25	苏州华德	永晋电子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023.02.16-2025.02.15（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26	苏州华德	亿铖达焊锡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2023.04.18-2025.04.17（期满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标的为外币的合同以签署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钧崴电子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外汇借款合同	2.00%	90 万欧元	2020.03.20-2022.03.24	履行完成

（四）授信合同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标的为外币的合同以签署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苏州华德	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	001161-4	1,800 万元	2022.07.29 签订，银行定期审查每年审查一次	正在履行	颜睿志连带责任保证、苏州华德提供房地产抵押
2	TFT HK	中国信托银行	/	250 万美元	2022.03.24 签订，银行定期审查每年审查一次	履行完成	颜睿志连带责任保证
3	钧崴电子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2060	2,700 万元	2021.05.11 签订，银行定期审查每年审查一次	履行完成	苏州华德、颜睿志、EVER-ISLAND、Sky Line 连带责任保证
4	苏州华德	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	001161-3	3,600 万元	2021.04.01 签订，银行定期审查每年审查一次	履行完成	颜睿志连带责任保证、苏州华德提供房地产抵押
5	苏州华德	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	001161-2	3,600 万元	2020.03.20 签订，银行定期审查每年审查一次	履行完成	颜睿志连带责任保证、苏州华德提供房地产抵押
6	TFT HK	中国信托银行	/	350 万美元	2020.01.10 签订，银行定期审查每年审查一次	履行完成	颜睿志、EVER-ISLAND、Sky Line 连带责任保证
7	苏州华德	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	001161	1,800 万元	2018.12.18 签订，银行定期审查每年	履行完成	颜睿志连带责任保证、苏州华德提供房地产抵押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审查一次		

（五）担保合同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担保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1	苏州华德、颜睿志、EVER-ISLAND、Sky Line	钧崴电子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700 万元	担保人负最高额连带责任	2021.07.23-2023.01.31	履行完成
2	苏州华德	苏州华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	担保人以其土地、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015.08.21-2025.08.21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颜睿志　翁文星　金昉音

张元杰　胡旭阳　哈宁

史兴松

监事：

江显伟　郭金香　陆维春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张照欣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Sky Line Group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 Line Group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机构负责人）：

颜睿志

实际控制人：

颜睿志

2024 年 1 月 2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许 曦

保荐代表人：

李浩森 张 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月 2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月 2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 鹏

骆沙舟

纪宇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二 月 二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673324_B0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673324_B10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673324_B09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673324_B13号）及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70052557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飞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露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2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古李昂



于永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古李昂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2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健帮　何国美

梁映红　梁珠好

陈锡平　梁锡斌

陈明红（已离职）　方毅（已离职）

谢钊旭（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健帮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

机构更名情况说明

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2014 年 6 月 10 日、2014 年 8 月 11 日、2014 年 9 月 19 日、2014 年 12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江恒生会验字[2014]第 066 号、江恒生会验字[2014]第 139 号、江恒生会验字[2014]第 145 号、江恒生会验字[2014]第 159 号、江恒生会验字[2014]第 168 号、江恒生会验字[2014]第 191 号、江恒生会验字[2018]第 015 号《验资报告》，对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

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健帮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

关于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谢钊旭、陈明红、方毅离职的说明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4日、2014年12月9日、2018年5月30日、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江恒生会验字[2014]第139号、江恒生会验字[2014]第191号、江恒生会验字[2018]第015号、广恒生会验字[2020]第003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谢钊旭（其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440700180004）已于2020年12月从本所离职；于2014年8月11日出具的江恒生会验字[2014]第159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陈明红（其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511002173137）已于2021年2月从本所离职；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的江恒生会验字[2014]第168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方毅（其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420003024078）已于2021年12月从本所离职。因此上述人员无法在本所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健帮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验资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673324_B0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验资复核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飞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露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2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保荐书；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 公司章程（草案）；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加强对发行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发行人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详细规定。

发行人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全面深入了解发行人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其主要信息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张照欣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 202 座第三、四层
联系电话	0512-80676869
传真号码	0512-80679629
公司网站	https://www.jw-group.com
电子邮箱	IR@jw-group.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发行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发行人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如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发行人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发行人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草案）》中对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投票权、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

1、累积投票制

发行人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在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行人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发行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附有保密义务。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发行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发行人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发行人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直接控股股东 Sky Line、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 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④发行人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⑤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⑥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②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③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⑤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④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⑤发行人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⑥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⑦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⑧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②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⑥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晟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

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③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②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③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④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④发行人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⑤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⑥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⑦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②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⑥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聚象国际、永信国际、珠海谦德、塔斯克国际、华金尚盈、CPE、无锡方舟、华金领越、PuXin One、汾湖勤合和湖南璞新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

行。

（3）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Sky Line、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将严格依照《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②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4、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①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③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④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直接控股股东 Sky Line、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 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公司净利润如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

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

（3）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深化内部治理完善，不断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4）积极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提高产能，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提升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效能，优化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同时全面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2、直接控股股东 Sky Line、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 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本承诺经本企业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直接控股股东 Sky Line、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 承诺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

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企业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以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承诺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

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直接控股股东 Sky Line、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 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股东利益；

（4）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

（5）本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直接控股股东 Sky Line、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 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4）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晟澜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直接控股股东 Sky Line、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 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新设或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2、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新设或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

制度运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表决、决议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八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颜睿志	颜睿志、张元杰、哈宁
2	审计委员会	哈宁	哈宁、胡旭阳、翁文星
3	提名委员会	史兴松	史兴松、哈宁、颜睿志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旭阳	胡旭阳、金昉音、史兴松

（一）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

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评估、指导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五）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六）监督、审查、评估公司内控制度, 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制定和审查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提出建议；（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车间和配套仓储设施等，通过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扩充公司核心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制造水平。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CSR 电阻产能 60 亿颗/年，新增 MSH 电阻产能 24 亿颗/年，新增 MSH 分流器产能 0.5 亿颗/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政策，助力高端电子元器件国产化

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形势日趋紧张，我国政府和大量终端设备厂商意识到尽快实现上游核心供应链自主可控的重要性，国家已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及关键基础材料自主保障率达到 40%，到 2025 年需达

到 70%，电子元件本土企业的销售额在中国电子元件整体销售额中的比重从2015 年的 55%提高到 2020 年的 70%以上。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本土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的整体规模虽然在不断扩大，但整机产品所需要的部分关键元件、高端元件仍需要从发达国家进口。钧崴电子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电阻元器件厂商，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在性能和可靠性等关键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准，获得了包括 A 公司、三星、小米等多家国内外消费电子龙头企业的认可。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我国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业规模、充分响应国家实现自主可控的关键战略，提高我国中高端被动元器件的自给能力、降低对进口材料和元器件的依赖程度。

（2）扩大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精密电阻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5G 通信、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光伏储能、风电行业、高铁机车、变频领域对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器的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收入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现有产能和规格品种已不能有效满足下游市场多元化快速增长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性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多品种、多规格、多型号的需求，同时也可以通过规模优势，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

公司的战略愿景是借由持续地创新成为全球元器件行业中的细分领域领导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工艺钻研，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技术和工艺方面已取得实质性突破，公司在产品创新、精益管理等方面形成的优势不断加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在巩固公司现有技术、质量和供应保障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精密电阻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同时通过与战略客户的深入联动，加快布局 5G 通信、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高端市场，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计划总投资 77,178.34 万元，具体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68,815.23**	**89.16%**
1.1	建安工程	21,147.69	27.40%
1.2	土地使用费	1,921.62	2.49%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5,745.92	59.27%
2	**基本预备费**	**5,351.49**	**6.93%**
3	**铺底流动资金**	**3,011.62**	**3.90%**
项目总投资		**77,178.34**	**100.00%**

4、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5、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期间，生产车间将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运营期产生主要污染物质是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水

①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

②切割站工序的切割用水：金属面在切割时局部过热，因此需用水冲切割

机和金属接触部位，同时，由于切割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废水通过收集管道收集至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切割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③表面清洗工序的清洗用水：MSH 分流器修阻后产品采用清洗线对产品表面清洁，清洗线产生的废水通过收集管道收集至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清洗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④空压机工作过程中，润滑油被压缩空气挟带到中冷器后冷器和储气罐，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出，形成空压站含油废水。产生的含油废水污染物主要是石油类，经油水分离，空压机冷凝水可作为清净下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高精密过滤循环系统对废水进行处理再循环利用，处理后的水能够达到回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磨砂工序粉尘、中空工序废气。

①本项目使用镭射修阻机、机械修阻机对金属带材进行修阻，使用切割机、划片机对防焊、印刷后的金属带材进行切割、划片，这两个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产生粉尘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使之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本项目二次防焊、文印使用绿色感光油墨、文字油墨会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使之达到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③激光切胶打标工序产生少量烟尘，且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产生的颗粒物将经集气罩收集后并经滤芯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本项目配套设有宿舍食堂，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将进行净化处理使之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不会对厂内及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固体废弃物

①本项目生活垃圾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本项目会产生废八角盒、纸箱、标签等废包装材料，将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本项目切割用水、清洗用水经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可压滤出的泥饼将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油废水浮油、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机油、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堆放于临时堆放场内。厂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仅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暂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⑤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厂区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维护使用，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使用密闭的容器盛装废物，地面采用防渗等级较高的混凝土进行施工，并涂覆防腐防渗涂料，仓库出入口设置漫坡，可将泄漏的废物围堵在仓库内，具有防腐蚀、防渗漏、防风、防雨淋的功能。

发行人的扩产项目—“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已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环建表[2022]208 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双高”项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两高”项目，发行人主要产品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扩产不存在受到国家政策限制的情形。

6、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市金湾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西南部，毗邻中国香港、澳门，南连大西国际水道，北靠珠江三角洲腹地，中心位置位于东经 113°05′至 113°25′、北纬 21°59′至 22°25′，陆地总面积 571 平方公里。金湾区地处珠江出海口磨刀门与崖门之间的南海之滨，截至 2019 年，金湾

区共辖 4 个镇（红旗、三灶、平沙、南水）及 2 个工业区（联港工业区、航空产业园区）。

本项目用地拟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珠海钧崴已通过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坐落于珠海市平沙镇大庆路以东的宗地编号为 GL-2022-0018 的宗地，土地面积为 36,463.40 平方米，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60845 号《不动产权证书》。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备注
1	销售收入（万元）	71,423.92	
2	利润总额（万元）	21,824.36	
3	净利润（万元）	16,368.27	
4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39	所得税后
5	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6.35	静态

（二）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电力熔断器生产车间和实验室，通过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与信息化系统，扩充产能，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项目建成后，新增电力熔断器产能约 2,300 万颗/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熔断器是电路保护器件中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器件之一，随着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5G 通信、轨道交通、数字技术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高电压平台化趋势下将对熔断器性能、可靠性、智能化等提出更高的要求，驱动着熔断器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的报告，2019 年全球电路保护器件市场规模为 69.8 亿美元，其中过电压保护器件销售金额为 35.7 亿美元，占比为 51.2%，熔断器销售金额为 22.04 亿美元，占比为 31.6%。

据天风证券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车领域熔断器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2.2 亿元，中国市场规模约为 21.2 亿元；全球光伏发电熔断器市场规模约 12.5 亿元，中国市场规模约 4.4 亿元。

为把握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5G 通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产业快速发展深化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不仅需要拓宽熔断器产品的应用领域和提高产品生产规模，更需要进一步扩充电力熔断器等产品产能，从而尽可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深化公司横向布局的发展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提高公司经营实力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投入，目前公司电力熔断器等新产品批量生产的技术储备已经完成，同时产品的安规认证工作和客户推广试用认证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产业化推广的条件已经成熟。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电力熔断器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产品，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的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树立公司技术实力强劲的品牌形象。

（3）国内产业发展的需要

熔断器作为电路保护器件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器件之一，直接关乎到用电安全客户对于产品的性能、质量、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长期以来 Littelfuse、Bussmann 等海外企业占据全球绝大部分市场，近年来上述企业依托雄厚的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策略迅速扩张，并进入中国市场与公司形成竞争。

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电力熔断器产品以中低端规格为主，且规模较小，高端产品由于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主要被欧美日韩企业主导，国内与国外企业技术差距较大，并且相关生产、检验设备及其配件方面亦严重依赖国外厂家，国内企业在高压熔断器等领域市场占有率较低。

因此，高性能电力熔断器的产业化发展符合国内相关产业发展需求，有助于提升国内相关产业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计划总投资 15,301.16 万元，具体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3,106.38**	**85.65%**
1.1	建安工程	7,262.98	47.4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843.40	38.19%
2	**基本预备费**	**1,048.51**	**6.85%**
3	**铺底流动资金**	**1,146.27**	**7.49%**
项目总投资		**15,301.16**	**100.00%**

4、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5、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期间，生产车间将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运营期产生主要污染物质是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字、冲制、点胶固化、涂胶固化、加

锡化锡、组装（回流焊）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点 M 效应点、加锡、焊接、组装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振砂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印字、冲制、点胶固化、涂胶固化、加锡化锡、组装（回流焊）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点 M 效应点、加锡、焊接、组装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振砂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①本项目生活垃圾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本项目会产生不合格品、废金属、废石英砂、废瓷管等，将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手套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油墨、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堆放于临时堆放场内。厂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仅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暂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⑤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厂区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维护使用，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使用密闭的容器盛装废物，地面采用防渗等级较高的混凝土进行施工，并涂覆防腐防渗涂料，仓库出入口设置漫坡，可将泄漏的废物围堵在仓库内，具有防腐蚀、防渗漏、防风、防雨淋的功能。

6、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区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接上海市青浦区，南连浙江省嘉兴市和桐乡市，西临太湖，北靠苏州市吴中区，东南与浙江省嘉善县毗邻，东北与昆山市接壤，西南与浙江省湖州市交界。介

于北纬 30°45′36″～31°13′41″，东经 120°21′04″～120°53′59″之间，全区总面积 1,176 平方千米（不包括东太湖水域约 85 平方千米），东西宽 52.67 千米，南北长 52.07 千米。

本项目建设所用土地为苏州华德自有土地。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备注
1	销售收入（万元）	25,091.75	
2	利润总额（万元）	5,217.62	
3	净利润（万元）	4,434.97	
4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0.20	所得税后
5	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6.46	静态

（三）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引进一套硬件设施、检验仪器、测试设备等研发设备，针对低电流/抗浪涌/保险丝、小型化高阻电流感测组件、抗硫化/抗浪涌高功率电阻、车载高功率电流感测组件、BMS 电池管理电流感测组件等产品进行技术性研发，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本项目研发方向为高功率电流感测组件和厚膜薄膜技术在感测和保护组件的运用，包括新型材料的运用、核心工艺提升、产品导电和熔断特性研究、核心产品技术升级等，从而推动行业技术关键问题的解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强行业前瞻领域研究，积极掌握行业新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下游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装备等行业均为高新技术领域，下游行业的技术快速更迭，使得公司等上游电子元器件供应商需不断更新和适应新技术的发展，准确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适时布局新产品，不断研发新工艺。例如通信行业和汽车电子对于精密电阻的可靠性、耐高温、防硫化、耐高湿等新能要求越来越高，要满足上述要求存在一定技术难度，公司必须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形成基础储备，为新产品、新市场开拓提供技术支持。

短期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和技术实力，提升产品开发和设计能力；长期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将引领公司产品及业务的发展方向，使公司更好的适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2）有助于公司搭建研发检测平台，提升产品安全性、可靠性

当前市场上已有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属于成熟产品系列或规格，相关电子元器件试验检测平台对精密电阻不同规格产品各项参数、适应性、安全性、保护特性等精准验证的能力及效率不足。本项目将引入测试实验室等设施，搭建新产品试验检测平台，并通过模拟产品应用工况对产品进行测试和验证，提升产品安全性、可靠性，促进新型研发产品与产业深度融合。

（3）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合研发资源，吸引高端人才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而高端技术人才则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必要保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需具备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本项目的建设，将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改善研发人员工作环境，打造更为完善的研发平台，有利于吸引更多的高端研发人才。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计划总投资 8,265.48 万元，具体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4,009.79**	**48.51%**
1.1	建安工程	1,132.29	13.7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877.50	34.81%
2	**基本预备费**	**320.78**	**3.88%**
3	**研发费用**	**3,934.91**	**47.61%**
3.1	研发人员工资	2,584.91	31.27%
3.2	其他研发费用	1,350.00	16.33%
项目总投资		**8,265.48**	**100.00%**

4、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和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												

5、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期间，研发实验室将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运营期产生主要污染物质是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水

①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

②本项目需用纯水对清洁后陶瓷基板表面颗粒粉尘进行水洗清洁，水洗后的废水通过收集管道收集至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故项目水洗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③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污染物主要是钙镁离子等可溶性盐类，可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高精密过滤循环系统对废水进行处理再循环利用，处理后的水能够达到回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磨砂工序粉尘、中空工序废气。

①本项目使用镭射修阻机、机械修阻机对金属带材进行修阻，使用切割机、划片机对防焊、印刷后的金属带材进行切割、划片，这两个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产生粉尘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使之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本项目阻焊油墨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浆料印刷、烧结工序使用金属浆

料会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使之达到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③本项目调阻工序、打标外观测包工序产生少量烟尘，且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产生的颗粒物将经集气罩收集后并经滤芯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①本项目生活垃圾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本项目会产生废八角盒、纸箱、标签等废包装材料，将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本项目切割用水、清洗用水经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可压滤出的泥饼将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油废水浮油、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机油、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堆放于临时堆放场内。厂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仅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暂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⑤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厂区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维护使用，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使用密闭的容器盛装废物，地面采用防渗等级较高的混凝土进行施工，并涂覆防腐防渗涂料，仓库出入口设置漫坡，可将泄漏的废物围堵在仓库内，具有防腐蚀、防渗漏、防风、防雨淋的功能。

6、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市金湾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西南部，毗邻中国香港、澳门，南连大西国际水道，北靠珠江三角洲腹地，中心位置位于东经 113°05′至 113°25′、北纬 21°59′至 22°25′，陆地总面积 571 平方公里。金湾区地处珠江出海口磨刀门与崖门之间的南海之滨，截至 2019 年，金湾区共辖 4 个镇（红旗、三灶、平沙、南水）及 2 个工业区（联港工业区、航空产业园区）。

本项目将与“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 共用土地，拟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珠海钧崴已通过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坐落于珠海市平沙镇大庆路以东的宗地编号为 GL-2022-0018 的宗地，土地面积为 36,463.40 平方米，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60845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等。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持续研发投入的需求

公司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产品性能、功能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推陈出新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产品应用场景，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了维持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83.33 万元、2,354.54 万元、2,187.49 万元和 1,214.13 万元。随着公司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领域不断加强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能力、加快产品迭代更新的速度，公司的研发投入将会进一步增长。

（2）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并且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随着公司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产能的继续提升，公司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生产人员的招聘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快速增长，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是公司经营形势发展所需。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设立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使用范围：公司在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合理安排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

（3）严控资金支付：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支付。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会提高公司的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同时，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引进高水平的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4 家境外全资子/孙公司、2 家参股公司、3 家境内分公司、2 家境外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苏州华德

公司名称	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36.93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36.93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颜睿志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吴江市汾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芦墟）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熔断器（包含片式温感熔断器、金属膜温感熔断器、微型塑料熔断器、微型精密防爆熔断器、微型贴片式精密熔断器）及普通熔断器及其零配件；过电压保护组件、过电流保护组件、精密型电阻器、微型贴片式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器、电容器、滤波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研发、生产及销售熔断器系列产品，负责销售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系列产品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境内的生产基地、销售子公司，主要面向亚洲市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钧崴电子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6,267.49	23,392.86
	净资产	16,942.72	15,712.73
	营业收入	13,340.29	26,646.98
	净利润	1,125.20	1,802.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2、苏州华睿

公司名称	苏州华睿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颜睿志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南侧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代理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境内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钧崴电子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41.24	977.45
	净资产	874.69	811.57

	营业收入	410.41	1,085.47
	净利润	63.12	-2.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3、珠海钧崴

公司名称	珠海钧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颜睿志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336 号厂房一 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境内的生产基地、销售子公司，主要负责募投项目的实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钧崴电子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120.99	10,087.96
	净资产	10,113.98	10,066.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15	66.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4、香港华德

公司名称	WALT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编号	2345102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 普通股
已缴股本	50,000.00 美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Room 1201A，12/F.，East Ocean Centre，98 Granville Road，Tsim Sha Tsui East，Kowloon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香港的销售子公司，主要面向亚洲市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钧崴电子通过 TFT HK 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70.48	230.16
	净资产	-121.83	-108.67
	营业收入	151.44	304.71
	净利润	-31.03	-117.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5、TFT HK

公司名称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编号	2015015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618,320 普通股		
已缴总股本	1,618,320.00 美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Room 1201A，12/F.，East Ocean Centre，98 Granville Road，Tsim Sha Tsui East，Kowloon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香港的销售子公司，主要面向北美市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钧崴电子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485.95	1,440.42
	净资产	606.89	602.45
	营业收入	1,101.15	2,848.62
	净利润	-2.51	224.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6、TFT US

公司名称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司编号	3428606-2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7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927 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	1980 Commerce Drive North Mankato, MN 56003

地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主要面向北美市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钧崴电子通过 TFT HK 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72.85	532.22
	净资产	59.42	89.85
	营业收入	370.58	699.00
	净利润	-34.51	-82.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7、YED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横浜エレクトロニクス		
公司编号	0200-01-117196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		
资本金额	120,000,000.00 日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Kanagawa Prefecture Yokohama City Kohoku-ku Shin-Yokohama 3-chome 20-5		
主营业务情况	负责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日本的销售子公司，主要面向日本市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钧崴电子通过 TFT HK 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日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5,990.13	37,385.10
	净资产	28,352.66	26,845.54
	营业收入	18,142.31	54,071.23
	净利润	1,495.25	5,580.2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二）参股公司

1、艾科微

公司名称	艾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天健

股本总额	1,090.49812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 68 号国威商务大厦 1502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
股权结构	艾柯尔有限公司持股 38.0737%，高杰创新有限公司持股 15.5494%，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股（有限合伙）持股 9.2502%，欧巴马有限公司持股 8.8475%，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4223%，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247%，钧崴电子持股 3.34%，3Gen Innovation Limited 持股 3.1896%，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持有 3.0656%，姜长安持股 5.2583%，吴广义持股 1.5878%，周敏持股 0.9197%，许昌隆持股 0.7152%，王彩云持股 0.1595%
控股股东	艾柯尔有限公司（Ark International Solutions Limited）
认缴出资额	36.386146 万元
持股比例	钧崴电子持有 3.34%股权

2、北京英诺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英诺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18 层 1801 内 4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20.0000%的合伙份额，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19.9000%的合伙份额，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的合伙份额，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10.0000%的合伙份额，北京凯瑞科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5000%的合伙份额，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7667%的合伙份额，红杉煜慧（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1667%的合伙份额，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3.3333%的合伙份额，湖州海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333%的合伙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9900%的合伙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0100%的合伙份额，滕荣松持有 1.6667%的合伙份额，于学严持有 1.6667%的合伙份额，敖小强持有 1.6667%的合伙份额，北京蓟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667%的合伙份额，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667%的合伙份额，钧崴电子持有 1.6667%的合伙份额
普通合伙人	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入资金额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	钧崴电子持有 1.6667%合伙份额

（三）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1、钧崴电子珠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负责人	黄强
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双林东路八号厂房 3 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熔断器、熔断器复合金线材、过电压保护组件、过电流保护组件、静电防护组件、高频组件、电容器、滤波器、补偿器、温度传感器、精密型电阻器及其半成品、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扰性板、刚性印刷电路板及其半成品、自动化精密设备、功能型新材料，金属、陶瓷电镀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制造

2、苏州华德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负责人	翁文星
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25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	负责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销售

3、苏州华德东莞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负责人	颜睿志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208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3 号楼 1503 室
经营范围	销售：新型熔断器（包含片式温感熔断器、金属膜温感熔断器、微型塑料熔断器、微型精密防爆熔断器、微型贴片式精密熔断器）及普通熔断器及其零配件；过电压保护组件、过电流保护组

	件、精密型电阻器、微型贴片式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器、电容器、滤波器；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销售

4、TFT HK 台湾分公司

公司名称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AIWAN BRANCH（香港商恒洲薄膜事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统一编号	43084423
核准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分公司经理	金昉音
公司所在地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山区民权西路 48 号 9 楼
主营业务	负责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

5、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公司名称	WALT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TAIWAN BRANCH（香港商华德高科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统一编号	82774973
核准设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4 日
分公司经理	金昉音
公司所在地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山区民权西路 48 号 4 楼
主营业务	负责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销售